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7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5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 归公司所有）
拟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7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6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根据发行方案公开发售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部分股份外，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在本人担任世名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之妻王敏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根据发行方案公开发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部分股份外，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在吕仕铭担任世名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吕仕铭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如吕仕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吕仕铭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吕仕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吕仕铭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吕仕铭在世名科技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法人股东世名投资承诺：除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公开发售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部分股份外，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在吕仕铭担任世名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总数的 25%；在吕仕铭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股份；如吕仕铭在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吕仕铭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股份；如吕仕铭在世名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吕仕铭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不因吕仕铭在世名科技职务的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法人股东华泰紫金合伙：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华泰紫金合伙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

5、公司法人股东红塔创新承诺：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红塔创新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不超过 50%的该等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

6、公司法人股东上海成善承诺：自世名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世名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内该等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上海成善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世名科技不超过 50%的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规则要求。

7、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王玉婷、万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其或其关联方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或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敏、胡艺民、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及其关联方陈凯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至其或其关联方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内，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或其关联方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申报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其或其关联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其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9、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敏、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

延长 6 个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此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以及总经理陈敏承诺：本人于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世名科技指定的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世名科技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世名投资承诺：本公司于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的世名科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世名科技指定的账户。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世名科技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华泰紫金合伙承诺：本基金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减持当期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 130%，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红塔创新承诺：本公司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不超过 50%的该等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

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上海成善承诺：本企业所持世名科技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世名科技不超过 50%的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若拟减持世名科技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世名科技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应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增持公司股票、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原则：

①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

（4）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吕仕铭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吕仕铭应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不低于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吕仕铭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自公司上市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并予以履行。

（四）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五）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如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承诺，则：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未按其已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未按照其已作出的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发行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夫妇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下述承诺约束措施中，除“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适用于控股股东吕仕铭外，其余约束措施同时适用于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夫妇二人：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世名科技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日内，停止在世名科技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及领取薪酬（如有），并督促世名投资停止在世名科技处获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世名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世名科技股票的，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世名科技指定的账户。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因此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本人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公司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关于未能履行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有关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在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返还占用的资金），并按照承诺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公司支付违约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

公司）拒不返还资金或支付违约金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作为本人（或本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对公司的返还款项或赔偿款项；

（2）如公司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厘定确认后，本人将在公司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3）本人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吕仕铭、陈敏、周明、徐学锋、曾庆生、胡艺民、李鲁夫、周向阳、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承诺：

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则将在世名科技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日内，停止在世名科技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世名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与高管人员吕仕铭、陈敏、周明、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

完毕时止。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吕仕铭、陈敏、胡艺民、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承诺：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减持世名科技股票的，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

4、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仕铭、陈敏、陈今、邵煜东、王岩、杜长森承诺：

本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世名科技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划入世名科技指定的账户。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法人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自然人的承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措施及时有效。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制定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合法使用募集资金。另外，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

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全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3.62 亿元，新增净利润 7,841.51 万元，同时，公司的研发和检测实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即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目前，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建设该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努力保障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投入。

另外，公司将加大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监督力度和支持力度，推进各项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按既定计划顺利建成投产。

3、继续重视自主研发，提升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在公司研发团队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公司承诺，未来将积极顺应色浆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增加自主研发的投入力度，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成长。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另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不超过500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A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 A_2 ，万股），调整后 A_1 及 A_2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A_1+A_2 \leq 1,667$ 万股；
- 2、 $(A_1+A_2) \div (A_0+A_1) \geq 25\%$ ；
- 3、 $A_2 \leq 500$ 万股；
- 4、 $A_2 \leq$ 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 A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000万股。

（二）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原股东将按照下列顺序及方式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数（万股）
1	世名投资	250	0-250
2	王敏	420	0-25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将按照上表中序号顺序依次确定；若该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老股转让数量后，累计转让老股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转让老股数量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再转让老股。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及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根据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得以切实履行，公司发行上市后将实施以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股利分配的顺序：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股利分配的方法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股票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公司章程（草案）》

规定的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董事会作出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审议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有关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董事会会议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幅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规模扩张

导致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经销商使用公司“世名”字号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受季节影响、财政税收政策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等，公司已在第四章“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九、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且董事会将在事实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仕铭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

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世名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世名投资承诺：世名科技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世名投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保荐机构承诺：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6、发行人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违反法定义务，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个别或连带赔偿责任。

7、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五、老股转让具体方案	16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18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
八、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1
九、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22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29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老股转让方案	3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40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1
二、管理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3
四、政策风险	45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9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0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0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3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49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5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57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69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71
八、特许经营权	83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83
十、环境保护情况	92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92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9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98
一、同业竞争	9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98
三、关联交易情况	100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0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0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0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0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9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1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1
七、公司治理情况	112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20
九、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21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1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21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2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2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2
二、审计意见	136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13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147
六、分部信息	147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7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49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十、盈利能力分析	15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75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192
十三、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195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19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0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	210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17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2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9
一、重要合同	2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21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21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2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2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2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23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及术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术语释义		
世名科技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名有限	指	昆山市世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世名投资	指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	指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紫金合伙	指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成善	指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汇彩	指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常熟世名	指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彩通化工	指	昆山市彩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指	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名印刷	指	昆山市世名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宜居乐	指	石嘴山市宜居乐商贸有限公司
江佑商帮	指	苏州市江佑商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固德威	指	江苏固德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嘉定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山工商局	指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GSB	指	国家实物标准样品编号
色差 ΔE	指	与标准色卡进行比较两者的相差值
着色强度	指	指颜料作为着色剂使用时，以其本身颜色使被着色物具有颜色的能力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简称“VOC”）

		主要包括烷烃、烯烃、芳烃、醛类或酮类等物质，具有特殊的气味刺激性，而且部分已被列为致癌物，如氯乙烯、苯、多环芳烃等，部分 VOC 对臭氧层也有破坏作用，如氯氟烃和氢氯氟烃
COD	指	废水、污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COD 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
D50	指	也称中位径或中值粒径，是一个表示粒度大小的典型值，该值准确地将总体划分为二等份，也就是说有 50%的颗粒超过此值，有 50%的颗粒低于此值
APEO	指	包括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占 80—85%，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占 15%以上，十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DPEO）和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DNPEO）各占 1%，对环境潜在的危害已经被广泛的研究和论证
PM2.5	指	即细颗粒物，又称细粒、细颗粒。指大气中粒径小于或等于 2 μm （有时用小于 2.5 μm ，即 PM2.5）的颗粒物。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Sunmun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仕铭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其他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不得储存）；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调色体系、色卡产品开发、销售；水性色浆生产、销售；水性涂料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由世名有限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世名有限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世名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世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8,304,874.77 元为基准按照 1: 0.732012176 的比例折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8,304,87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色浆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公司在提供色浆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为环保型产品。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以水为介质，不含APEO和甲醛，VOC和重金属指标极低，环境污染极小。公司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颜料使用率并减少废水排放。与自磨色浆相比，公司每生产1吨商品化色浆，将会减少5-10吨废水排放，废水排放减少50%以上。公司生产的纤维原液着色色浆改变了下游纺织行业的传统染色工艺，降低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减少了水污染。

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为超细化产品。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中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500纳米（0.5微米），远低于20-25微米的行业标准。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100纳米（0.1微米），达到纳米级色浆水平。公司生产的超细化及纳米级色浆在着色强度、颜色纯正度、鲜艳度以及产品均一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皮革、纺织和墨水等多个行业，在建筑涂料色浆、乳胶色浆和造纸色浆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全面色彩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拥有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色浆、测配色软件、色卡、配色技术服务及调色相关设备等在内的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色浆生产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三个省级研发平台，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

公司积极倡导色彩数据化并建立颜色标准体系，推动我国颜色标准与国际颜色标准对接。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拟定了《建筑涂料用水性色浆（HG/T

3951-2007)》、《合成革用水性色浆(QB/T 4343-2012)》、《调色系统用色浆(GB/T 21473-2008)》等 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已正式实施；公司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胶乳色浆》已完成审核流程。另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等 3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27 项已经实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仕铭、王敏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仕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3.70 万股，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吕仕铭、王敏通过世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31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2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吕仕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650705xxxx，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320 号。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王敏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630101xxxx，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53 号 1 单元 401 室。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无锡煤矿机械厂、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科委、世名有限。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8,752.95	103,530,479.37	96,424,23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03,654.95	78,292,794.35	51,592,828.95
资产总计	233,142,407.90	181,823,273.72	148,017,067.76
流动负债合计	37,428,476.81	15,687,385.98	14,462,852.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0,000.00	5,420,000.00	2,490,000.00
负债合计	52,778,476.81	21,107,385.98	16,952,8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63,931.09	160,715,887.74	131,064,21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42,407.90	181,823,273.72	148,017,067.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940,879.54	165,688,245.23	136,212,589.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49,151.05	41,877,985.90	34,004,998.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49,307.16	46,150,951.67	35,287,63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48,043.35	39,651,672.86	30,372,157.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735.31	20,203,689.32	24,420,67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4,828.17	-28,087,311.49	-10,547,94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13.64	-9,510,988.04	-6,952,83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9,303.58	-17,413,348.60	6,917,532.4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42	6.60	6.67
速动比率	2.59	5.38	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8%	11.57%	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21	2.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4%	0.13%

四、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发行成功，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1	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5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苏发改中心 [2012]244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667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500万股
发行价格：	【 】元/股
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市净率：	【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 】元，
其中：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路演推介及其他费用：【 】万元

二、老股转让方案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若公司股本在发行前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以下称“原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老股”），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不超过 500 万股，且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一）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及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A_1 ，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数量（ A_2 ，万股），调整后 A_1 及 A_2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A_1+A_2 \leq 1,667$ 万股；
- 2、 $(A_1+A_2) \div (A_0+A_1) \geq 25\%$ ；
- 3、 $A_2 \leq 500$ 万股；
- 4、 $A_2 \leq$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 A_0 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 万股。

（二）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原股东将按照下列顺序及方式确定各自的老股转让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数（万股）
1	世名投资	250	0-250
2	王敏	420	0-250

公司在确定各股东具体转让老股数量时，将按照上表中序号顺序依次确定；

若该顺位股东在按照其承诺上限确定老股转让数量后，累计转让老股数量仍未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总量的，将由下一顺位股东转让；累计转让老股数量达到本次需转让老股总量的，后续股东则无需再转让老股。

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均在36个月以上，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发售老股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及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艾华、冷鲲

项目协办人：史云鹏

项目联系人：李振兴、王志丹

电 话：021-68824642 010-85130588

传 真：021-68801551 010-65185223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 责 人：吴明德

联 系 人：徐军、唐芳、顾海涛

电 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负 责 人：朱建弟

联 系 人：肖菲、包梅庭

电 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四）发行人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负 责 人：梅惠民

联 系 人：冯占松、杨建平

电 话：021-63391088

传 真：021-63391116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 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四、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2、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 5、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已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按顺序披露，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幅降低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商品化色浆的领导者，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墨水等多个行业，在建筑涂料色浆、乳胶色浆和造纸色浆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2012-2014年，水性色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0%、96.98%和96.03%。

色浆产品使用广泛，其应用领域包括建筑涂料、工业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等诸多行业，这些行业不仅市场容量大，而且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根据我国GDP增长率与涂料消费量的比较，两者显现出相似的增长趋势；纺织行业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对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敏感性也比较强，其行业发展周期和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变化有很强的正相关性。乳胶、造纸和皮革更是涉及到大量细分子行业，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虽然我国宏观经济预期稳定快速发展，但如果经济发展受阻，势必影响色浆应用行业的需求，进而影响到色浆行业的发展。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化生产色浆的企业，颜料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且颜料的成本是产品成本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中钛白粉和有机颜料的价格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钛白粉主要用于公司钛白类色浆的生产。近年来，钛白粉的价格一直处于波动状态，钛白类色浆的生产成本也同步变动。因下游行业客户能接受由钛白粉的

价格变动而引起的合理调价，所以公司可以通过调整售价来化解钛白粉价格波动的风险。此外，公司与钛白粉的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因此能最大限度地减少钛白粉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有机颜料是有机类色浆的主要原材料。受大宗原材料国际市场价格的影响，高端有机颜料的价格处于不断变动中。对此，公司一般会根据市场的动态及时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以锁定原材料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色浆产品的核心技术是产品配方以及关键的生产参数。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石，也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技术资料存档管理体系；公司产品配方和关键生产参数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对原材料和重要助剂独立编码、分类采购；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其他有可能接触技术文件的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也采取申请专利等方式，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了必要的保护。另外，公司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薪酬考核、股权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来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

即使如此，公司仍有可能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产品配方、重要生产参数等核心技术失密而面临重大的风险。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发生泄密，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流失，就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削弱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相应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

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仕铭、王敏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仕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3.70 万股，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吕仕铭、王敏通过世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31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2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假设本次发行 1,667 万股皆为新股，则本次发行后，吕仕铭、王敏夫妇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49.70%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经销商使用公司“世名”字号的风险

公司经销商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为体现与公司的紧密合作关系，商号上带有“世名”字样。经销商商号中带有“世名”字样是商业互利行为，有利于扩大世名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公司同经销商在合作过程中，关系良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约定，在公司许可下经销商可合理使用公司的商标、商号、服务标识及表示这些内容的标志、招牌等，但不得有有损公司品牌商誉的行为。虽然公司与经销商就使用公司商号、商标的行为作出了约定，但不能完全排除由此产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2014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66%、27.65%和26.5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虽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此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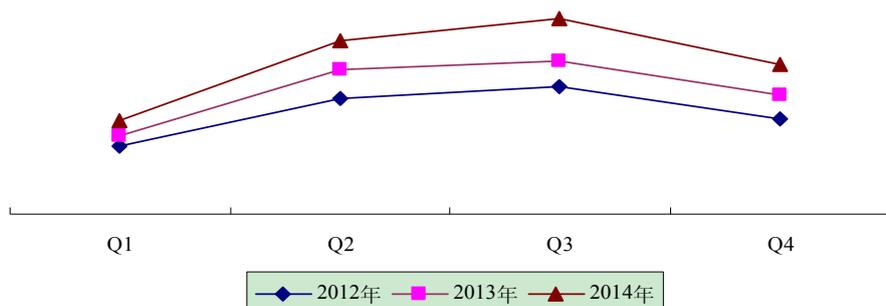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9,366.11	45.75%	7,902.20	47.75%	6,399.88	47.12%

2012-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7.12%、47.75%和45.75%，处于较高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但下游市场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仍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毛利率波动风险。

（三）经营业绩受季节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色浆，主要下游行业是建筑涂料。由于水性色浆是以水为介质分散而成，所以在较低的温度环境下，水性色浆的使用受到一定的限制。因而公司在第一、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少，第二、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各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图



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是行业普遍存在的现象。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政策风险

（一）财政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08年10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08]9号），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9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号），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039），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虽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均是依据政府法律法规获得，具有持续性、经常性，但仍不排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色浆作为“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环保型色浆属于专用精细化学品，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涂料行业的“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涂料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是：鼓励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水性木器、水性工业、水性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此外，《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纺织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等政策文件也明确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为色浆企业提供了非

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公司把握上述政策创造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自身规模及提升产品技术优势，获得了良好而快速的发展，但不能排除未来因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对公司所处行业或者其下游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使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公司积极顺应色浆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积累和优势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原辅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等都经过了反复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备案，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了充分的准备。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产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分析，但项目建成投产后部分产品的产能将明显扩张，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不确定性，项目面临市场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unmu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1 日
住 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邮政编码：	215337
互联网网址：	www.smcolor.com.cn
电子信箱：	smkj@smcolor.com.cn
董事会秘书：	王岩
电 话：	0512-57667120
传 真：	0512-5766712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世名科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世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世名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净资产 68,304,874.77 元按照 1:0.732012176 的比例折股 5,000 万股，超过股本的净资产 18,304,87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35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3000045711。

世名科技设立时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仕铭	2,643.70	52.87%
2	华泰紫金	500.00	10.00%
3	王敏	450.00	9.00%
4	陈敏	250.00	5.00%
5	世名投资	250.00	5.00%
6	红塔创新	250.00	5.00%
7	上海成善	250.00	5.00%
8	李江萍	80.00	1.60%
9	王瑞红	50.00	1.00%
10	邵煜东	30.00	0.60%
11	陈今	30.00	0.60%
12	曹新春	24.00	0.48%
13	杜长森	20.00	0.40%
14	胡艺民	20.00	0.40%
15	石一磊	20.00	0.40%
16	吴鹏	13.00	0.26%
17	戴昌贵	10.00	0.20%
18	张广宁	10.00	0.20%
19	滕斌	10.00	0.20%
20	屈广志	10.00	0.20%
21	杨昆生	10.00	0.20%
22	何建林	5.00	0.10%
23	王青	5.00	0.10%
24	孙秀珍	5.00	0.10%
25	陈绪荣	5.00	0.10%
26	惠慧	5.00	0.10%
27	黄凤平	4.00	0.08%
28	黄河	4.00	0.08%
29	徐军	4.00	0.08%
30	高鹏	4.00	0.08%
31	许莺	4.00	0.08%
32	查启明	3.50	0.07%
33	伍金平	3.00	0.06%
34	黄丽蓉	3.00	0.06%
35	王玉婷	2.00	0.04%
36	万强	2.00	0.04%
37	周华	2.00	0.04%
38	王伟	1.50	0.03%
39	孙贵生	1.00	0.02%
40	许丹	1.00	0.02%
41	罗春林	1.00	0.02%
42	曹新兴	1.00	0.02%

43	曹云芳	1.00	0.02%
44	窦迎群	1.00	0.02%
45	李培根	0.80	0.02%
46	毕其兵	0.50	0.01%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世名有限设立方式

世名有限由自然人吕仕铭、王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7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华会验（2001）第 758 号《验资报告》，确认吕仕铭实缴货币出资 30 万元，王敏实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世名有限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5832103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世名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30.00	60.00%
2	王敏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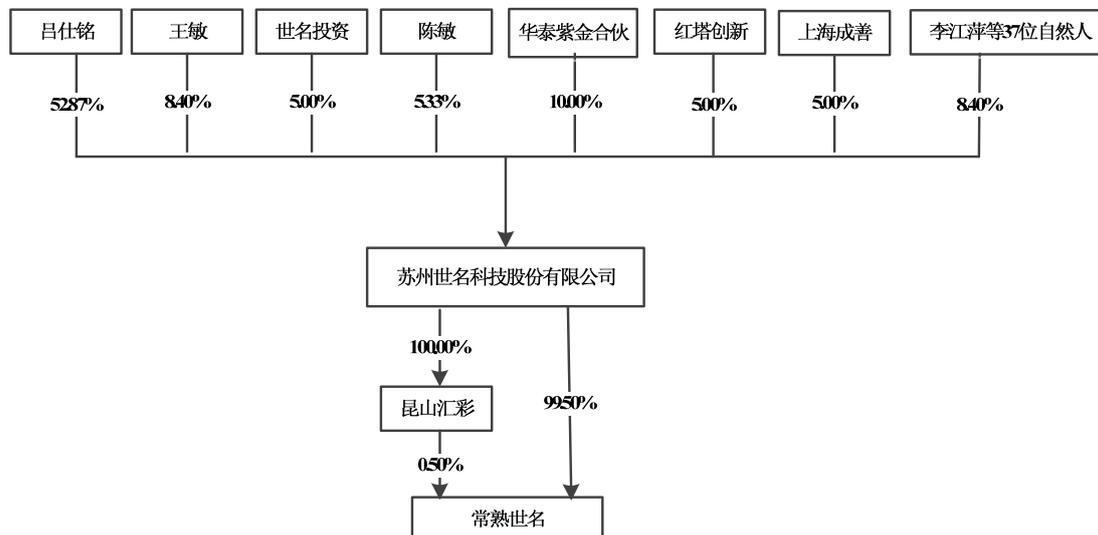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自 2010 年 6 月由世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为实现色浆业务的整合，本公司前身世名有限于 2008 年 9 月收购了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世名印刷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等。其中，设备、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收购价格系按照其于世名印刷的账面价值确定，产成品的收购价格系按照当时其市场价格确定，共计 12,636,534.19 元。2008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同日世名印刷将出售的经营性资产全部实际交付世名有限，双方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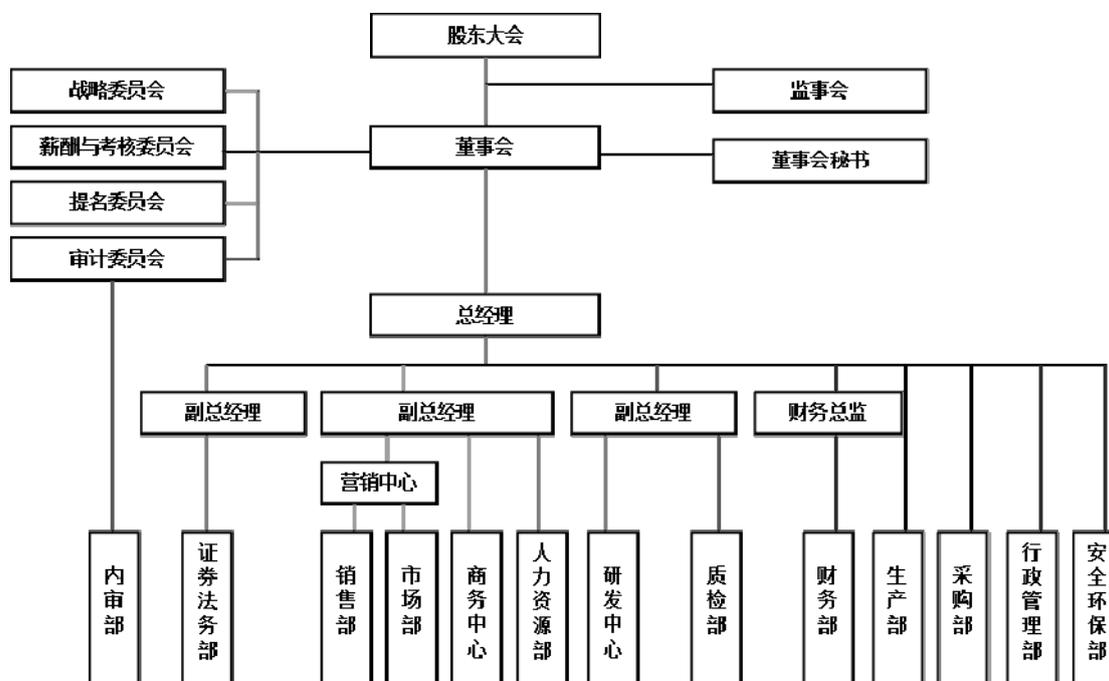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昆山汇彩和常熟世名两个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一）昆山汇彩

昆山汇彩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570348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90万元
实收资本	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周市镇黄浦江路219号6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汇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名科技	90.00	100.00%
合计		90.00	100.00%

昆山汇彩目前未实质开展业务。

昆山汇彩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23
净资产（万元）	82.26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5.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常熟世名

常熟世名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1000307505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纳米级水性色浆（除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建设；按环保局苏环建2013-11号审批意见执行，提供相应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熟世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世名科技	14,925.00	99.50%
2	昆山汇彩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常熟世名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常熟世名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938.00
净资产（万元）	4,998.43
项目	2014年度
净利润（万元）	-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吕仕铭、王敏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仕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43.70 万股，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 万股，吕仕铭、王敏通过世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万股，两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3,31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2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吕仕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650705xxxx，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320 号。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王敏女士，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630101xxxx，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浔阳东路 53 号 1 单元 401 室。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无锡煤矿机械厂、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科委、世名有限。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吕仕铭、王敏、世名投资、华泰紫金合伙、陈敏、红塔创新和上海成善。

1、吕仕铭

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敏

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世名投资

世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289216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住所	周市镇新镇横长泾路 588 号 4 幢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世名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600.00	60.00%
2	王敏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4、华泰紫金合伙

华泰紫金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100000161038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1日
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周易为代表）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90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泰紫金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103000267885	现金	5,000.00	1,500.0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75788	现金	91,500.00	27,45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022252	现金	50,000.00	15,000.00	有限合伙人
4	福建闽弘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581100094274	现金	30,000.00	9,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108012584770	现金	10,000.00	3,000.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982000213742	现金	6,000.00	1,800.00	有限合伙人
7	徐州报业传媒有限公司	320300000244954	现金	2,5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环西科技咨	320106000134617	现金	2,5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询有限公司					
9	南京万川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100000105071	现金	2,50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0	60,0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5、陈敏

陈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640428XXXX，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22 弄 8 号 201 室。其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6、红塔创新

红塔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263337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晓
住所	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5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塔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7、上海成善

上海成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097629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7日
认缴出资	12,001万元
实缴出资	4,503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船山街78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成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097119	货币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林洲	32042319530126xxxx	货币	10,000.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3	郁燕凤	31022719791008xxxx	货币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杨昌辉	36242119680308xxxx	货币	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5	高锋	31022819721123xxxx	货币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6	方萍	32042319670222xxxx	货币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01.00	4,503.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世名科技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还共同持有世名投资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还持有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70% 股权。

（1）世名投资

世名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世名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万元）	1,481.43
净资产（万元）	1,479.30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5.0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200200004498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住所	大武口区永康北路 352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嘴山世名房地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1,890.00	70.00%
2	陈 敏	810.00	30.00%
合 计		2,700.00	100.00%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无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1,691.07
净资产（万元）	849.80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388.9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宜居乐

宜居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宜居乐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200200008667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住所	大武口区永康北路322-328号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洗涤化妆品、家具、灯具、建材的销售。

截至注销前，宜居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165.00	55.00%
2	陈敏	120.00	40.00%
3	黄河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2年8月25日，宜居乐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宜居乐。2012年9月19日，宜居乐在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2）彩通化工

彩通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彩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256387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住所	周市镇东方路104号
经营范围	涂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

截至注销前，彩通化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60.00	60.00%
2	王敏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3月15日，彩通化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彩通化工。2013年9

月 25 日，彩通化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世名印刷

世名印刷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市世名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028553
成立时间	199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仕铭
住所	新镇开发区青阳北路
经营范围	水性色浆、印刷水性墨及色母、印刷相关产品销售

截至注销前，世名印刷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仕铭	254.00	84.67%
2	王 敏	46.00	15.33%
合 计		3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30 日，世名印刷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世名印刷。2013 年 10 月 9 日，世名印刷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数不超过 500 万股。

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仕铭	2,643.70	52.87%
2	华泰紫金合伙	500.00	10.00%
3	王 敏	420.00	8.40%
4	陈 敏	266.50	5.33%
5	世名投资	250.00	5.00%
6	红塔创新	250.00	5.00%
7	上海成善	250.00	5.00%
8	李江萍	80.00	1.60%
9	王瑞红	50.00	1.00%
10	邵煜东	30.00	0.60%
11	陈 今	30.00	0.60%
12	王 岩	30.00	0.60%
13	曹新春	24.00	0.48%
14	杜长森	21.00	0.42%
15	胡艺民	20.00	0.40%
16	石一磊	20.00	0.40%
17	吴 鹏	13.00	0.26%
18	张广宁	10.00	0.20%
19	滕 斌	10.00	0.20%
20	屈广志	10.00	0.20%
21	杨昆生	5.00	0.10%
22	何建林	5.00	0.10%
23	王 青	5.00	0.10%
24	孙秀珍	5.00	0.10%
25	陈绪荣	5.00	0.10%
26	惠 慧	5.00	0.10%
27	黄凤平	4.00	0.08%
28	黄 河	4.00	0.08%
29	陈凯博	4.00	0.08%
30	高 鹏	4.00	0.08%
31	许 莺	4.00	0.08%
32	查启明	3.50	0.07%
33	伍金平	3.00	0.06%
34	黄丽蓉	3.00	0.06%
35	王玉婷	2.00	0.04%
36	万 强	2.00	0.04%
37	周 华	2.00	0.04%
38	梅成国	1.00	0.02%
39	罗春林	1.00	0.02%

40	曹新兴	1.00	0.02%
41	曹云芳	1.00	0.02%
42	窦晓丹	1.00	0.02%
43	李培根	0.80	0.02%
44	毕其兵	0.50	0.01%
45	社会公众股	-	-
	合 计	5,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 1,667 万股皆为新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吕仕铭	2,643.70	52.87%	2,643.70	39.65%	自然人股
2	华泰紫金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50%	其他
3	王 敏	420.00	8.40%	420.00	6.30%	自然人股
4	陈 敏	266.50	5.33%	266.50	4.00%	自然人股
5	世名投资	250.00	5.00%	250.00	3.75%	法人股
6	红塔创新（SS） ^{注①}	250.00	5.00%	250.00	3.75%	国有法人股
7	上海成善	250.00	5.00%	250.00	3.75%	法人股
8	李江萍	80.00	1.60%	80.00	1.20%	自然人股
9	王瑞红	50.00	1.00%	50.00	0.75%	自然人股
10	邵煜东	30.00	0.60%	30.00	0.45%	自然人股
11	陈 今	30.00	0.60%	30.00	0.45%	自然人股
12	王 岩	30.00	0.60%	30.00	0.45%	自然人股
	合 计	4,800.20	96.00%	4,800.20	72.00%	

注①：“SS”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财建[2013]129 号《财政部关于同意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等事宜的通知》，红塔创新持有的发行人的 250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吕仕铭	2,643.70	52.87%	董事长
2	王敏	420.00	8.40%	未在本公司任职
3	陈敏	266.50	5.33%	总经理
4	李江萍	80.00	1.60%	未在本公司任职
5	王瑞红	50.00	1.00%	未在本公司任职
6	邵煜东	30.00	0.60%	财务总监
7	陈今	30.00	0.60%	副总经理
8	王岩	30.00	0.60%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曹新春	24.00	0.48%	工会主席
10	杜长森	21.00	0.42%	副总经理
	合计	3,595.20	71.90%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财建[2013]129号《财政部关于同意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等事宜的通知》，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25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红塔创新为国有股东，其持有的股份界定为国有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财企[2013]135号《财政部关于豁免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财政部已豁免红塔创新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1月4日，戴昌贵与陈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昌贵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10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敏，转让价款为50万元；2012年1月4日，杨昆生与陈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昆生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5万股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敏，转让价款为25万元；2012年1月4日，孙贵生与梅成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贵生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1万股股份以2.5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梅成国，转让价款为2.5万元；2012年1月4日，徐军与陈凯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军将其持有的世

名科技 4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陈凯博，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窦迎群因病死亡，窦迎群生前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共计 1 万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南开公证处（2011）津南开证字第 5589 号《公证书》公证，窦迎群生前所持的公司股权由其法定继承人窦晓丹（窦迎群女儿）继承。

2012 年 1 月 5 日，世名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变动：戴昌贵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10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敏，转让价格为 5 元/股；杨昆生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5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敏，转让价格为 5 元/股；孙贵生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1 万股股份转让予梅成国，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徐军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4 万股股份转让予陈凯博，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窦晓丹继承窦迎群持有的世名科技 1 万股股份。

（2）2012 年 8 月 28 日，王敏与王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敏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30 万股股份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王岩，转让价款为 60 万元；2012 年 8 月 28 日，世名科技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变动：王敏将持有的世名科技 30 万股股份转让予王岩，转让价格为 2 元/股。

（3）2012 年 12 月 8 日，许丹与杜长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丹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1 万股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杜长森，转让价款为 2.5 万元；2013 年 1 月 16 日，华泰紫金合伙与华泰紫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16 日，世名科技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下股权变动：许丹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1 万股股份转让予杜长森，转让价格为 2.5 元/股；华泰紫金将其持有的世名科技 5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华泰紫金合伙。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 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且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梅成国	32092319771223xxxx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中路 108 号
2	陈凯博	36040319921107xxxx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222 弄 8 号 201 室

3	窦晓丹	12010419890612xxxx	天津市南开区西湖村大街佳音里9号楼1门304号
4	王岩	12010519751005xxxx	天津市河北区靖江路环江里5号楼19门201号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法人股东华泰紫金合伙，其普通合伙人为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合伙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六、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有4家法人股东以及40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吕仕铭和王敏是夫妻关系，吕仕铭和王敏共同持有世名投资100%的股权，吕仕铭和王敏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3,313.70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6.27%。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陈敏	266.50	5.33%	陈凯博之父
2	李江萍	80.00	1.60%	吕仕铭之嫂
3	王瑞红	50.00	1.00%	王敏之姐
4	曹新春	24.00	0.48%	吕仕铭之妹夫
5	王青	5.00	0.10%	黄凤平之妻
6	黄凤平	4.00	0.08%	王青之夫
7	陈凯博	4.00	0.08%	陈敏之子
8	王玉婷	2.00	0.04%	万强之妻、王敏之外甥女
9	万强	2.00	0.04%	王玉婷之夫
10	曹新兴	1.00	0.02%	曹新春之弟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若涉及老股转让，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仕铭、王敏夫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会因为本次老股转让而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将不会受到影响。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含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30	208	196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53	23.04%
管理人员	81	35.22%
生产人员	67	29.13%
销售人员	29	12.61%
合计	230	100.00%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

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若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

7、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9、本人保证促使各自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资金占用事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八）其他承诺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重要承诺，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色浆¹研发、生产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产品为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公司在提供色浆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为环保型产品。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以水为介质，不含APEO和甲醛，VOC和重金属指标极低，环境污染极小。公司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提高颜料使用率并减少废水排放。与自磨色浆相比，公司每生产1吨商品化色浆，将会减少5-10吨废水排放，废水排放减少50%以上。公司生产的纤维原液着色色浆改变了下游纺织行业的传统染色工艺，降低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减少了水污染。

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为超细化产品。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中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500纳米（0.5微米），远低于20-25微米的行业标准。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100纳米（0.1微米），达到纳米级色浆水平。公司生产的超细化及纳米级色浆在着色强度、颜色纯正度、鲜艳度以及产品均一性和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皮革、纺织和墨水等多个行业，在建筑涂料色浆、乳胶色浆和造纸色浆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¹色浆分为自磨色浆和商品化色浆。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本节中“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1、行业背景知识”中色浆定义包含全部色浆外，色浆均指商品化色浆，色浆行业均指商品化色浆行业，色浆市场均指商品化色浆市场。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提供全面色彩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拥有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色浆、测配色软件、色卡、配色技术服务及调色相关设备等在内的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2012-2014年，水性色浆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0%、96.98%和96.03%。2011年以来，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开始提供溶剂型色浆产品，但目前销售规模仍然较小。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水性色浆	建筑涂料色浆	
	乳胶色浆	
	造纸色浆	

	皮革色浆	
	纺织纤维色浆	
	工业涂料水性色浆	
溶剂型色浆	工业涂料溶剂型色浆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可分为常备原材料和非常备原材料。常备原材料指公司生产需经常、大量使用的颜料、助剂、溶剂等，公司根据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对常备原材料设置3周到一个月的安全库存以保证日常生产的顺利进行；非常备原材料指部分稀缺或者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对于该等原材料，公司采取提前预付原材料款项等方式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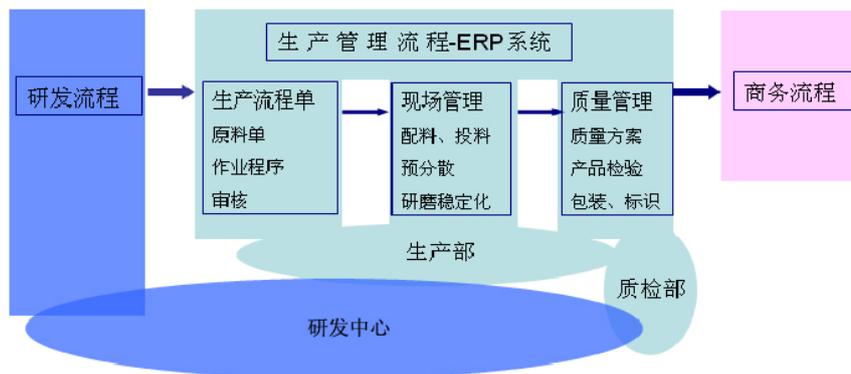
年初，结合历年采购情况和本年度销售目标，公司采购部、生产部和市场部共同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进行分解，由采购部按照分批次采购的方式执行，并根据产品销售情况、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原材料、市场行情变化及时调整采购任务，尽量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与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淘汰不合适供应商并积极储备备选供应商，使公司供应商处于良好有序的竞争状态。此外，公司注重与供应商之间实现互惠互利，按时支付账款，调动供应商的积极性，保证原材料保质保量地及时供给。

2、生产模式

常规产品（建筑涂料），公司按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与销售部门沟通的销售反馈情况进行微调；定制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公司产品中，常规产品占产品总量的70%左右，定制产品占30%左右。从投粉料、研磨到包装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ERP系统，保证了各生产流程的有效衔接。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水性色浆产品，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溶剂型色浆产品，公司负责采购原材料，然后委托外部厂家加工生产（2011年，公司进入溶剂型色浆产品领域。根据昆安监[2006]79号《关于层转省安监局<关于明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中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自即日起，除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外，昆山工作点不再接收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公司不能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故其生产主要委托外部厂家完成），受托加工方根据产量收取加工费用。

因此，公司形成以自行生产与委托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产品（包括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过程均由公司生产部统一控制，生产、质检和技术部门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予以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

生产模式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自产	12,973.65	9,465.41	7,576.64
委托加工	298.81	152.26	50.00
合计	13,272.46	9,617.67	7,626.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委托加工厂商名称	加工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加工费	数量	加工费	数量	加工费
宁波市鄞州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TSE 8000 等	--	--	--	--	4.00	0.88
常熟市春晖化工有限公司	TSE 8000 等	--	--	--	--	46.00	18.00
昆山永隆涂料有限公司	TSE8000 等	298.81	43.84	152.26	40.02	--	--
合计		298.81	43.84	152.26	40.02	50.00	18.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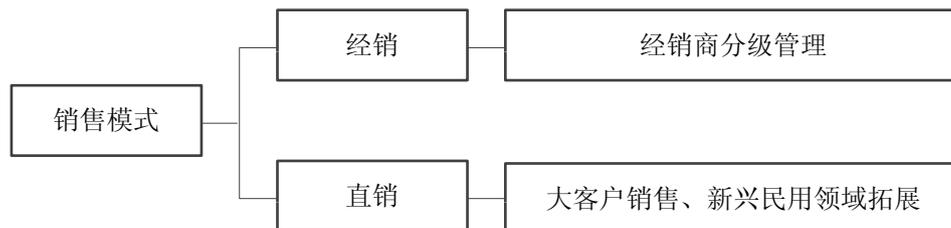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董事、监事、高管
宁波市鄞	50	许可经营项目：聚酯漆的制造、	洪桂祥 8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州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万元	加工；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性涂料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工艺品、木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洪贵福 20.00%	洪桂祥 监事：洪贵福
常熟市春晖化工有限公司	50万元	CH602 型聚氨酯胶粘剂、亲水涂料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陈振华 50.00% 徐行健 30.00% 喜冠南 2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振华 董事：喜冠南 董事：徐行健 监事：陈振球
昆山永隆涂料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丙烯酸清烘漆、丙烯酸清漆、聚酯漆稀释剂、聚酯树脂清漆、醇酸漆稀释剂。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香港逸豪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蔡建华 董事：蔡华锋 董事：蔡建明 监事：王平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有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对生产厂家进行间接销售，直销是指公司直接对下游生产厂商的销售。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客户，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



(1) 经销模式

公司以区域为单位授权一家或若干家经销商经营公司产品。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根据其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公司下产品采购订单，公司依订单组织生产、发货。公司经销网点遍布全国主要经济区域，目前已经与 123 家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

目前，建筑涂料用色浆产品，由于客户众多、单次需求量小、售后服务量大等原因，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和服务，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2）直销模式

在通过经销模式加强营销网络、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公司注重实施大客户战略，对重点客户和有行业重大影响力的客户采取直销模式，组建以资深销售人员为主体的项目团队，对其进行重点拓展与维护，提供更直接的服务。

目前，其它色浆产品（主要用于乳胶、造纸和纺织等行业），由于目标客户相对集中，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以便及时了解该类客户的需求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 销	12,439.13	60.70%	10,485.74	63.29%	8,332.85	61.18%
直 销	8,054.96	39.30%	6,083.09	36.71%	5,288.41	38.82%
合 计	20,494.09	100.00%	16,568.82	100.00%	13,621.26	100.00%

建筑涂料行业客户由于地域分布较广，公司需要与经销商共同合作，发挥经销商贴近客户、服务便利的优势，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扩大市场份额，因此，经销商是公司发展中的重要环节。

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期初家数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期末家数
2014 年	122	17	16	123
2013 年	129	19	26	122
2012 年	111	32	14	129

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销商数量	密度	经销商数量	密度	经销商数量	密度
东北	14	11.38%	15	12.30%	12	9.30%
华北	48	39.02%	45	36.89%	53	41.09%
华东	29	23.58%	31	25.41%	30	23.26%
华南	9	7.32%	9	7.38%	9	6.98%
华中	12	9.76%	11	9.02%	13	10.08%
西南	11	8.94%	11	9.02%	12	9.30%
合计	123	100.00%	122	100.00%	129	100.00%

（3）销售奖励政策

对于经销商，公司制定了销售奖励政策，有如下奖励方法：①量大从优政策：具体以公司报价单为准。②超额奖励：在达到考核指标，没有违反合同条款和公司销售政策的情况下，除正常享受量大从优政策外，超出基本目标部分、超出优秀目标部分分别再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销售奖励结算主要以销售折扣方式返还。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较少采用返利政策。

（4）货款结算方式和收款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电汇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结算货款。另外，因为行业客户特点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形。

①现金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现金回款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为色浆，下游客户较多也比较分散，零星客户（多为个体户）直接采购量较小，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的意识不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含税）	现金回款	比重
2014 年度	23,978.09	52.07	0.22%

2013 年度	19,385.52	90.82	0.47%
2012 年度	15,936.87	183.57	1.15%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逐步改善交易的结算方式，降低现金销售回款比例。

②收款控制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现金管理条例》，设置了完整的销售审批、现金收款、发票开具、发货、审核、交存银行、每日记账、按期对账等一系列内控环节，通过岗位设置相互监督及单据控制减小现金销售风险。

4、经营模式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的经营模式是根据公司主营产品特性、生产工艺、原材料供应情况、下游行业的特点等因素确定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预计未来公司仍将沿袭现有的经营模式。

（三）公司主营业务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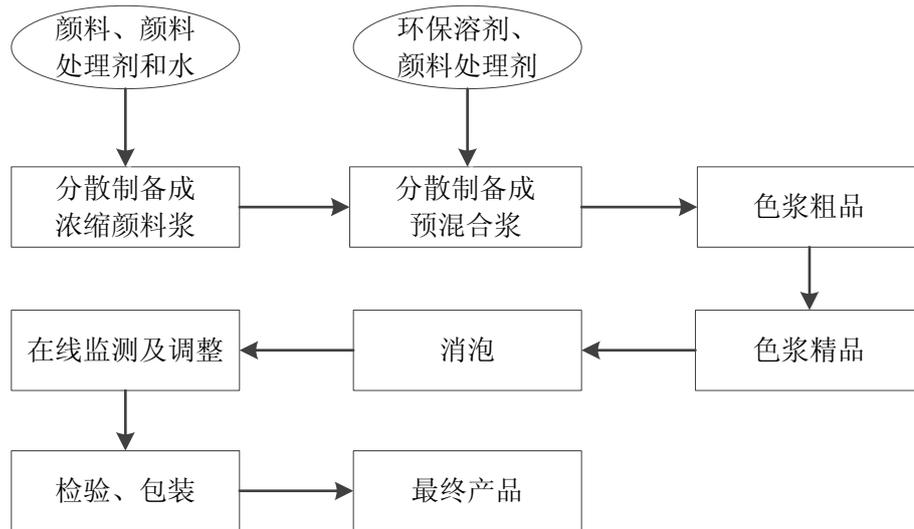
公司在 2001 年成立之初即专注于色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为市场提供包括调色软件和国标色卡在内的色彩解决方案。

2008 年 9 月，公司收购世名印刷的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拓展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色浆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成为我国为数不多的多领域专业色浆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水性色浆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分散和研磨，不涉及高温、高压和化学反应，其具体流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指导技术改造。此外，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制订国家质量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

行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和管理。公司现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乳胶分会会员单位、中国塑协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制笔协会会员单位。

2、行业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为节能环保政策以及相关石油化工、涂料、纺织等行业政策。具体相关政策如下：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国务院	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为推进“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事业的科学发展，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	发改委、环保部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必须紧紧抓住国内国际环境的新变化、新特点，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着眼于满足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发展的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年	发改委	鼓励发展“石化化工”第14款“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0年	工信部	将“围绕培育化工新材料、新型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制备与产业化技术”作为重点任务之一，重点开发“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配套的化工产品和技术，包括生物化工产品、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涂料、关键中间体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制备技术，着力发展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2011年	国务院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造纸、印染、化工、冶金、建材、有色、制革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年	国务院	经过五年努力，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争取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全国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具体指标是到201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

			克/立方米左右。
《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1年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涂料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是：鼓励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水性木器、水性工业、水性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	工信部	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2010年降低20%，工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2010年降低2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降低30%，主要污染物排放比2010年下降10%。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	将下述两类产品列入重点领域：50、环境友好材料-建筑与海洋防护用工程环保涂料；53、表面涂、镀层材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水性重防腐涂料。
《关于对电池及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	2015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4%；对施工状态下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保型、超细化水性色浆，属于 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等，为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相关行业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环境。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行业背景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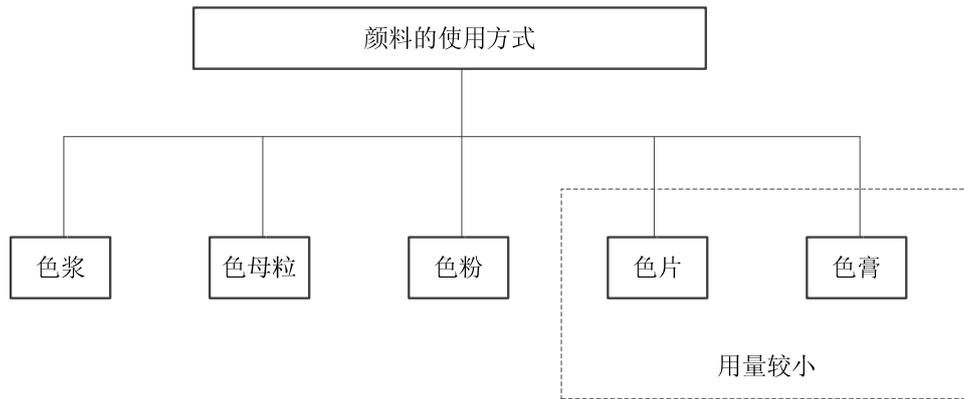
（1）颜料行业背景知识

颜料是一种有色的细颗粒粉状物质，具有遮盖力、着色力，对光相对稳定，一般不溶于水、油、溶剂和树脂等介质，但可以以颗粒的形式分散于各介质中，常用于为涂料、油墨、塑料和橡胶等多种产品着色。

颜料的使用已经有几千年历史。最初，颜料的使用方式是将颜料以色粉的形式直接投入到产品中为之着色。后来，随着对产品品质及着色要求的提高，逐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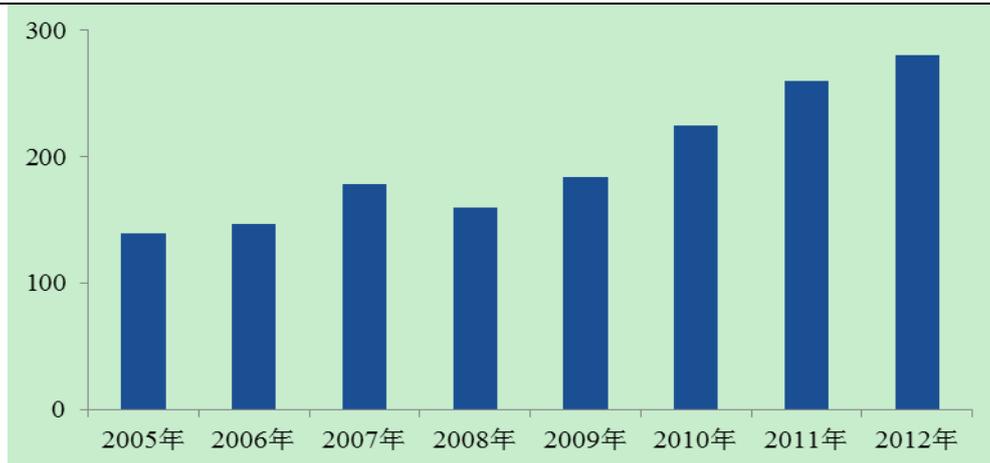
出现色浆、色母粒等颜料剂型，即先将颜料制成中间产品色浆或色母粒，然后将色浆或色母粒与产品介质进行混合，为之着色。

目前，颜料的使用方式有色浆、色母粒、色粉、色片和色膏等几种，其中，色浆、色母粒和色粉应用领域较广，色片和色膏用量较小。色浆主要使用在涂料、油墨、造纸、乳胶和纺织等行业；色母粒主要使用在塑料行业；色粉作为一种比较原始的使用方式，在众多领域中均有使用。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成为颜料生产和消费最大国，颜料产量居世界前列。2012年我国颜料产量为280万吨，2005年至201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50%。

2005—2012年我国颜料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2）色浆行业背景知识

①色浆的定义

色浆是一种主要的颜料使用方式，是将粉末状颗粒颜料与树脂、功能添加剂、助溶剂等混合，并经高速分散、研磨、过滤等加工程序后得到的一种颜色、着色强度、流变性符合一定规范的颜料浓缩浆，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颜料直接着色方式。根据介质条件、颜料品类及下游产品要求的不同，不同品种的色浆中颜料含量从 20%到 70%不等。

使用色浆为产品着色时，根据下游产品介质以及颜色要求的不同，最终产品中色浆的占比从 0.5%到 20%不等。

随着颜料行业和下游应用行业对产品质量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颜料浆料化、超细化、通用化、环保化使用已是颜料行业重要发展趋势。与色粉相比，使用色浆为产品着色具有以下优势：

A、环境污染少。使用色浆着色将有效减少直接使用色粉着色所产生的大量粉尘污染和有色废水排放。

B、产品着色性能好。商品化色浆具有极小的粒径分布、配伍性与良好的批次稳定性，可以大幅度提升鲜艳度、光泽、耐光性、耐迁移性等颜色性能。例如，橡胶手套中添加色浆后可以有效降低产品黏着度，使产品更光滑，纺织纤维使用色浆原液着色后可以使人皮肤不接触染料，增强了舒适度。

C、使用方便。色浆是已经制备好的颜料浓缩浆，可以直接在下游产品介质中使用；而色粉还是颜料颗粒，使用时仍需要二次加工。

目前以色浆形式使用的颜料占全部颜料的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2012 年我国颜料产量为 280 万吨，去除 10%左右的净出口量，并按色浆中的颜料含量平均为 40%计算，2012 年中国的色浆使用规模为 157.5 万吨¹。

②色浆的分类及替代性

A、按照用途分类

¹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色浆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涂料、乳胶、造纸、纺织、胶带和皮革等多个行业。根据色浆的用途不同，色浆可以分为建筑涂料色浆、工业涂料色浆、乳胶漆色浆、造纸色浆、胶带色浆、纺织纤维色浆、合成革色浆等多个品种。

B、按照颜料类别分类

根据所使用原材料的不同，色浆可分为无机色浆和有机色浆。其中，无机色浆包括钛白色浆、碳黑色浆和氧化铁色浆等。

C、按照溶剂体系分类

根据所使用基础溶剂的不同，色浆可分为水性色浆和溶剂型色浆。水性色浆以水作为基础溶剂，溶剂型色浆以有机溶剂作为基础溶剂。目前水性色浆和溶剂型色浆的使用比例约为 3：7。在 2012 年中国的 157.5 万吨色浆使用规模中，水性色浆使用规模约为 47.25 万吨，溶剂型色浆使用规模约为 110.25 万吨¹。

与溶剂型色浆相比，水性色浆具有明显的环保优势。水性色浆的基础溶剂为水，其中仅有少量助剂会产生 VOC 排放；而溶剂型色浆的基础溶剂为有机溶剂，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均能产生大量 VOC 排放，VOC 在 PM2.5 的形成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不但对人体产生危害，而且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为对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控制，应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废气控制，鼓励使用水性、低毒或低挥发性的有机溶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 月 27 日联合发布《关于对电池及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施工状态下 VOC 含量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进一步鼓励使用水性色浆。

在绿色环保的大环境下，随着下游产品水性化比例的逐步提高，水性色浆逐步替代溶剂型色浆已成趋势。但在部分领域，由于下游产品性能上的要求，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仍以溶剂型色浆为主。

本公司以生产环保型水性色浆为主，只生产少量满足部分下游客户特殊要求的工业用溶剂型色浆，并同时致力于环保溶剂型色浆应用的开发。

¹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D、按照生产形式分类

根据生产形式的不同，色浆可以分为自磨色浆和商品化色浆。自磨色浆是指色浆使用企业针对自己的需求自制的色浆，而商品化色浆是指专业色浆厂商生产并销售给色浆使用企业的色浆。最初，色浆使用企业都自行磨制色浆。商品化色浆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进行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商品化色浆的发展过程其实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

与自磨色浆相比，商品化色浆具有如下优势：

a、商品化色浆节能环保效应更强

首先，使用商品化色浆能够有效提高颜料利用率。商品化色浆由于颜料颗粒度更小，与体系配伍性更好，所以颜料利用率要高于自磨色浆。一般地，商品化色浆的颜料利用率可达近 100%，而自磨色浆颜料利用率只有 80%左右，因此使用商品化色浆能够提高颜料利用率，减少颜料使用量，相应地将减少颜料行业的污染，节能环保效果明显。

其次，使用商品化色浆能够减少污水排放。与小规模自磨色浆相比，商品化色浆的大批量生产能够降低生产损耗，减少设备清洗次数，进而减少废水排放。一般地，每集中生产 1 吨商品化色浆，能够减少 5-10 吨废水排放，不但节约了宝贵的水资源，而且减少了环境污染。

最后，使用商品化色浆易于进行环境污染控制。色浆下游行业众多，涂料、纺织、造纸、乳胶等行业均有大量中小型企业，其自磨色浆产生的废水往往无法进行有效处理，甚至可能出现规避环保监管而进行偷排漏排的情形。专业色浆生产企业生产商品化色浆时，能够集中进行废水处理，易于进行环境污染控制。

b、商品化色浆的产品品质更高、性能更好

与自磨色浆厂商相比，专业色浆生产企业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配方设计、分散研磨工艺技术，拥有更先进的研磨设备和更专业的生产员工。因此，由专业色浆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化色浆具有更高的着色强度、更小的颗粒粒径、更窄的粒径分布、良好的体系配伍性以及批次稳定性。一般地，商品化色浆的着色强度

为 $100\pm 5\%$ 左右，色差 ΔE 小于 0.80，而自磨色浆在生产过程中基本不对上述指标进行控制，色差较大，着色强度较低。

c、商品化色浆的产品性能更为稳定

一方面，由于专业色浆生产企业生产管理和检测能力较强，能够在不同批次的产品之间保证较高的批次稳定性，这也间接提升了下游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另一方面，商品化色浆的存储稳定性较自磨色浆更高。商品化色浆在研发设计阶段就考虑到需要较长时间存储的问题，商品化色浆的存储保证期一般为 18-36 个月；而自磨色浆基本为现磨现用，存储保证期一般在 3 个月内。

目前国内市场中，自磨色浆仍占主导地位。2012 年，商品化色浆占色浆使用总规模的比例在 10% 左右。商品化色浆目前主要集中在水性色浆领域，商品化溶剂型色浆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商品化色浆生产的专业色浆厂商之一，目前国内商品化色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2、行业发展历程

（1）国际色浆行业发展历程

国际色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最早的商品化色浆主要应用于建筑乳胶漆。

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市场上并没有商品化色浆销售。世界上的涂料企业或者将颜料粉直接加到涂料中，或者将颜料简单研磨后制成浆料，然后加到涂料中对涂料进行着色。

上世纪 50 年代开始，随着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着色要求的不断提高，部分大型涂料企业原有的制浆部门或者制浆车间开始独立成工厂或公司，并将其色浆产品作为商品对外销售，色浆行业开始起步。

上世纪 60、70 年代，色浆技术得到飞速发展，色浆产品向更良好的着色力、

耐候性、更多色彩的方向发展，并开始向建筑涂料以外的其他行业渗透。

上世纪 90 年代初，随着欧洲减少 VOC 排放等政策法规出台，色浆生产企业掀起了新一轮研发创新热潮。低 VOC 排放甚至零 VOC 排放的高品质环保型色浆产品陆续出现，其相关指标达到甚至超过环保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色浆在下游行业的应用。

进入二十一世纪，伴随颜料使用浆料化、精细化和环保化的大趋势，高品质、环保型色浆的销量持续增长，并不断拓展更多下游应用领域。

（2）国内色浆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色浆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

上世纪 90 年代之前，国内涂料厂商基本采用色粉或自磨色浆为涂料着色。

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外色浆企业将商品化色浆的概念引入我国，部分质量意识比较强的涂料厂家开始从国外购买色浆。但由于进口色浆价格较高，整体色浆使用规模仍然较小。

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色浆企业开始出现。下游客户对自身产品质量提升的要求所带来的对高品质色浆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国内商品化色浆行业逐步发展起来。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国产化逐步推进，色浆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商品化色浆的质量不断提高，商品化色浆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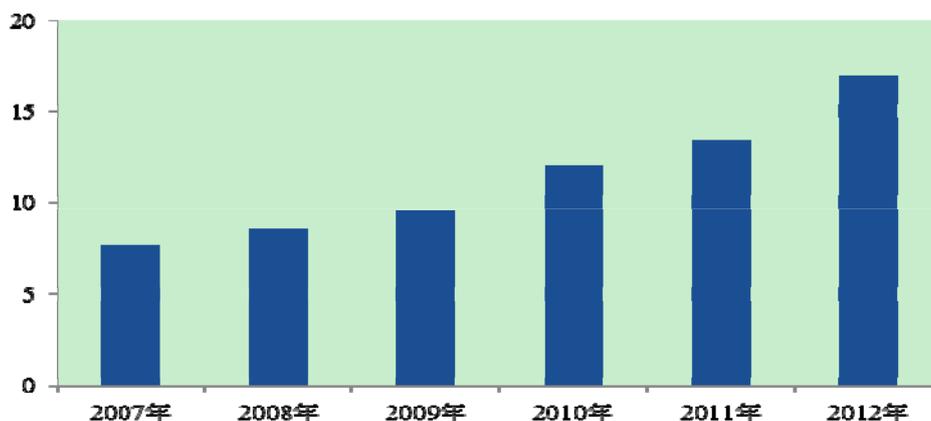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1）国内色浆行业快速发展

我国色浆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起步，发展至今已有近 20 年历史。近年来，随着涂料、纺织、造纸、乳胶和皮革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以及下游厂商对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色浆行业也实现了快速稳定发展。2007-2011 年，我国商

品化色浆市场规模由 7.74 万吨上升到 13.3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9%，2012 年我国商品化色浆市场规模增速超预期，达到 17 万吨。

2007-2012 年中国商品化色浆市场规模（万吨）



数据来源：《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2013 年第 3 期，总第 201 期；《我国商品色浆发展超预期》（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消费日报》D1 版，2014 年 1 月 9 日

（2）国内色浆市场结构

2012 年，我国商品化色浆市场总体规模约为 17 万吨，基本上均为水性色浆。我国色浆行业的下游市场主要集中在纺织、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造纸、墨水和乳胶等行业，其中纺织和建筑涂料行业占比较高，分别达到 32.35%和 25.06%。

2012 年国内商品化色浆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我国商品色浆发展超预期》（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消费日报》D1 版，2014 年 1 月 9 日

（3）国内色浆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我国涂料、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以及消费者对色彩多样化的需求不断提高，高品质、多样化的着色需求将不断增加，色浆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扩展，未来色浆市场将会保持稳定增长。

A、下游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商品化色浆的下游应用行业，如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皮革行业等，均与整体经济发展有较高的关联性。

近些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上述色浆下游行业也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中国涂料总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其中，建筑涂料产量从2006年的217万吨上升到2014年的593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39%；工业涂料产量从2006年的291万吨上升至2014年的1,05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47%。中国粘胶纤维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粘胶纤维产量从2006年的144万吨上升到2013年的287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35%。中国造纸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纸及纸板产量从2006年的6,500万吨上升到2014年的10,000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53%（上述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粘胶纤维、纸及纸板数据来源见本节“（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之“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相关表格）。中国合成革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合成革产量从2006年的137万吨上升到2014年的375.08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42%（数据来源：WIND资讯）。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皮革等下游行业将在未来保持稳定增长，推动色浆行业持续发展。

B、商品化色浆对自磨色浆的替代不断推进

商品化色浆行业发展的过程就是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正是下游行业对高品质色浆的需求催生并推动了商品化色浆行业的发展。随着下游行业厂商对商品化色浆认识的不断加深，对自身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下游行业厂商选择高品质、专业化生产的商品化色浆，商品化色浆对自磨色浆的替代将加

速色浆行业的发展。

2012年，我国的色浆使用规模为157.54万吨，而商品化色浆市场总体规模仅为17万吨，商品化色浆占色浆使用总规模的比例仅为10.79%。因此，商品化色浆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趋势将为商品化色浆产品开辟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C、环保政策推动色浆行业不断发展

色浆的上游行业为颜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等行业，均属于传统意义上的重污染行业。色浆行业的发展，一方面通过精细加工减少对颜料的使用，另一方面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和循环使用、系统处理等方法减少了自磨色浆生产中对粉尘、废水的排放，对上下游行业均能带来显著的环保效应。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以及下游行业环保成本的不断提升，将有更多的下游行业厂商选择外购商品化色浆，减少自身污染物的排放。

D、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

我国的色浆最初应用于建筑涂料行业，后来逐步拓展到纺织、工业涂料、造纸、乳胶等行业。随着色浆生产企业不断加强研发以及更多的下游行业对色浆的逐步了解，色浆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新的技术突破也会带来色浆新的应用。传统的纤维着色主要使用染料，即用先纺白丝后染色的方式为之着色。水溶性的染料在纺织品洗涤过程中会不断脱落，不仅使纺织品褪色，而且造成水污染。近年兴起的原液着色技术采用色浆作为着色剂，将色浆分散到纺丝液中，然后直接制备色丝。与传统纤维染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良好的耐日晒、耐摩擦、耐皂洗、透气性能高等特点，而且省去了下游产品的染色环节，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原液着色技术的出现将纤维着色剂由染料转换为色浆，为色浆开辟了新的应用市场。

4、行业发展趋势

（1）专业化生产趋势

与自磨色浆的厂商相比，专业色浆厂商具有更强的研发能力和研磨、分散的生产技术能力，拥有更先进的研磨设备和更专业的生产员工，生产的商品化色浆品质更高、性能更好、稳定性更强。而且，专业色浆厂商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方式能够有效地提高颜料利用率和减少污水排放，具有明显的节能环保效应。色浆行业近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其实就是商品化色浆对自磨色浆的替代过程，体现了色浆行业的专业化分工和专业化生产趋势。随着下游客户对自身产品品质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不断加强，将有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放弃自磨色浆，选择外购高品质商品化色浆，推动色浆行业的专业化生产趋势进一步加强。

（2）绿色环保趋势

随着人类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环保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绿色环保已经逐步成为国民经济中各个行业的基本要求。一方面，国家对色浆行业本身设置了一系列行业标准，规范色浆行业的环保要求；另一方面，色浆的下游行业也制定了严格的环保安全标准，使得色浆也必须满足这些法律法规的要求。这些“绿色壁垒”一方面提高了色浆行业的技术壁垒，另一方面又加速了环保型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程，绿色、环保新产品和新应用技术成为色浆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

（3）内资品牌色浆逐步替代外资品牌色浆

色浆的使用最早起源于欧美国家。德国赛、希必斯、科莱恩、巴斯夫等全球知名化工巨头对色浆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上世纪 90 年代，这些外资企业将色浆概念引入中国。最初阶段，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丰富的人才资源和强大的资金实力，这些外资企业的色浆产品在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方面均比国内企业具有优势。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国内色浆生产企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不但产品品质不断改进，而且能够提供快速灵活的市场反馈和服务。随着对内资品牌了解的逐

步加深，对国内企业高效、优质服务的逐渐认同，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选择使用内资品牌色浆。此外，由于外资品牌色浆价格仍然比同类的内资品牌色浆高出不少，其市场竞争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削弱。随着我国国内色浆企业技术的不断完善，市场口碑的逐步积累，未来内资品牌色浆替代外资品牌色浆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色浆作为一种技术含量较高的精细化工产品，从产品研发、生产工艺的选择、原材料和助剂溶剂的选用、生产过程的控制等都需要专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而且，色浆的下游应用行业众多，各行业对色浆的要求不同，造成了色浆产品品种很多，各品种之间的性能都不尽相同，这也对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管理实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色浆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色浆的配方设计和应用对研发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除精细化工的专业知识外，需要其同时具有着色、化工和下游应用领域等各方面综合的经验和知识。由于目前国内尚没有相关的大专院校及相关专业，所以需要企业自身培养研发人才。但这种多学科、高技术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综合性科研技术队伍的组建是一项系统工程，且培养成本较高，需要企业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及持续的资金投入才有可能组建和维持一支高水平的技术队伍，这也对新进入者提出了较大挑战。

3、品牌及客户认知壁垒

色浆产品虽然在下游客户产品中添加量不大，但对其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却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色浆产品的品质和供货的稳定性普遍有着较高的要求。为保持产品质量稳定，色浆下游客户对每一种影响产品着色性能的色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往往需要进行长时间严格的测试验证。为了保证供应的稳定

性和充足性，下游客户往往还要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配套能力和成长性，对色浆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下游客户一旦建立起对色浆产品和色浆生产企业的信任，忠诚度将会比较高。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稳定的产品品质验证，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客户的信任和订单，因此色浆行业存在较高的品牌和客户认知壁垒。

4、专业服务壁垒

色浆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客户的技术能力参差不齐。由于客户往往无法独立解决色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浮色、发花、色斑、色迁移、褪色、脱落、发白、失光等颜色问题，所以色浆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提供与自身产品相配套的调色软件，而且需安排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常驻或定期、不定期拜访客户，跟踪客户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遍布全国各地的、技术经验丰富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强的技术服务人员是专业化服务的保障，也构成了行业内较高的专业服务壁垒。

5、销售渠道壁垒

由于色浆下游客户遍布各地，完善的营销渠道是企业规模化生产销售的必要保障，也成为国内色浆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成熟的销售渠道不仅是产品销量的有力保证，也是贯彻企业营销策略的有效平台，更是与国际知名企业抗衡的重要砝码。现有厂商对市场渠道和销售渠道进行了充分的铺设和掌控，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很难建立起自己的销售渠道，从而丧失快速有效占领市场的能力

（四）行业技术水平

色浆行业的主要技术水平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色浆配方设计技术，二是研磨分散技术，三是测配色技术。色浆配方设计技术解决的是色浆与产品介质的相容性问题；研磨及分散技术是指将颜料进行超细化、纳米化研磨并使色浆均匀、持久保持稳定的技术，解决的是生产过程中色浆产品品质控制问题；测配色技术利用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准确快速满足终端用户对颜色的需

求。

1、关键技术因素

（1）色浆配方设计技术

色浆由经特殊表面处理的颜料、功能添加剂、助溶剂等物质经混合、研磨分散、消泡和过滤等工序加工而成。由于使用介质不同，所以色浆配方设计时必须考虑颜料的表面处理方式和各种添加剂的结构与用量等各种因素，使色浆与使用介质达到最佳的配伍性。否则，色浆生产企业将无法为下游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因此，色浆配方设计技术是色浆生产企业最重要的一项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较强的色浆配方设计能力。公司科研人员通过对上千种助剂、添加剂、溶剂及颜料的全面测试和应用，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分散体系建立了庞大的数据库系统，能够针对不同的溶剂介质和着色需求提出针对性的配方，快速有效地提供色彩整体解决方案。

（2）研磨及分散技术

色浆产品的品质主要由研磨分散与加工精度所决定。研磨分散技术是色浆达到性能要求的核心技术保障。虽然色浆生产企业甚至部分下游客户都具备一定的研磨能力，但大部分由于配方设计、研磨分散工艺和设备的限制性，难以达到高品质色浆对粒度及其分布、着色强度与稳定性的要求。

公司具备较高的研磨及分散技术。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均为超细化产品，色浆中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 500 纳米（0.5 微米），远低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水平。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 100 纳米（0.1 微米），达到纳米级色浆水平。

（3）测配色技术

将不同品种的色浆按一定比例进行组合是实现目标颜色的重要手段。长期以来，国内涂料的配色方式主要是调色师凭借经验和目测来完成的，该方式不仅耗

时长，且颜色实现准确性差。测配色技术可根据色浆的性能、颜色、价格和浓度，计算出不同色浆的添加比例，提供多种有效颜色配色方案，这样不仅大大缩短了颜色调配时间，提高了颜色的重现性，而且可以有效控制配色成本，满足终端用户对颜色的各种需求。

公司在结合自动化技术、网络技术与测配色技术等综合性技术的基础上，成功开发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测配色一体化技术，通过 10~16 支基础色浆，即可调制出成千上万种颜色，快速、准确地满足客户需求。

2、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

目前，色浆行业集中度仍然比较低、技术力量比较分散。色浆的配方设计、研磨分散技术、测配色技术和质量控制手段的差别，决定了行业内不同档次的研发和生产水平。

国内大多数企业基本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只能依赖现有通用技术或购买一、两个产品配方，生产也仅限于个别品种，质量控制意识薄弱，在原材料、助剂等方面选料不精，持续发展能力不强。

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少数掌握高端环保型色浆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替代进口，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一批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色浆产品及测配色一体化系统。此类企业拥有独特配方设计技术并根据自身工艺特点改造设备，不断摸索完善工艺路线，已形成一定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不同性能产品的研发能力及配套调色服务能力，同时正为未来五到十年内的产品进行预研、专利申请、小试和中试。在部分国内高速发展的新兴领域，相比国外企业研究更为深入，产品性能更好、服务能力更强、适应性更强、更能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

而以德固赛、希必斯、科莱恩、巴斯夫等公司为代表的国际巨头凭借其强大的研发能力，拥有独特的配方，关键助剂由自己合成，独享部分高端技术秘密，技术研发上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不同下游应用行业对色浆产品的差异化需求情况

应用行业	关键指标要求	对应的具体作用
建筑涂料	高着色力	成本控制
	耐光性、耐候性	户外涂料的长时间暴晒的耐久性
	通用性	涂料品类多，色浆需要用于多体系着色
	批次稳定性 $\Delta E \leq 0.80$	调色重现性好，可工厂用调色与机调
	干结适性	试用电脑配色
	环保安全性（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等限量要求）	符合玩具、儿童室内装修要求
	存储稳定性	单色浆使用量少，需要长周期存储不絮凝、不返粗。
造纸	粒径分布 $D_{50} \leq 200\text{nm}$	与纸张纤维吸附性强，留着力高，减少污水排放
	Zeta 电位 $\leq -20.0\text{mV}$	增强色浆颗粒与纸张纤维吸附性，提升牢度提升造纸平整度及光泽
	起泡性低	增强造纸平整度及光泽
	批次稳定性 $\Delta E \leq 0.80$	调色重现性好
	高着色力	成本控制
纺织纤维	粒径分布 $D_{50} \leq 200\text{nm}$	提高有色纤维的可纺性及纤维强度
	相容性（强电解质），无返粗、絮凝	延长连续纺丝时间，避免堵塞喷丝孔，提升纺丝效率
	环保安全性（重金属、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多环芳烃、甲醛、致癌芳香胺等）	满足纺织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限量要求
	批次稳定性 $\Delta E \leq 0.50$	调色重现性好
	高着色力	成本控制
乳胶	光泽、鲜艳度	气球、玩具等乳胶制品外观特殊性要求 乳胶制品与人体密切接触
	环保安全性（重金属、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致癌芳香胺等） 脱色、迁移性 ≥ 4 级	乳胶制品与人体密切接触
	高着色力	成本控制
	高遮盖力	添加量低，成本控制
胶带	相容性（压敏胶），无返粗、增粘、降粘	满足胶带的附着力与保持力（脱胶）要求
	原色批次稳定性 $\Delta E \leq 1.0$	调色重现性好，胶带颜色批次一致性
	环保安全性（环保安全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蒽等）等限量要求）	符合文具行业环保法规等限量要求

合成革	相容性(水性与 DMF), 无返粗、絮凝 脱色、迁移性 ≥ 4 级	合成革湿法、干法贴面树脂体系多, 需要用于多体系着色 改善产品的干湿摩擦牢度
	环保安全性(重金属、壬基酚聚氧乙烯醚、多环芳烃、甲醛、致癌芳香胺等)	满足合成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限量要求
	批次稳定性 $\Delta E \leq 0.80$	调色重现性好
	存储稳定性	特殊颜色色浆使用量少, 需要长周期存储不絮凝、不返粗。

由上表可见, 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作为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研发, 满足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 并积极倡导色浆与颜色的标准化。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

色浆生产企业对客户的服务贯穿整个销售过程。产品研发阶段, 往往就由双方合作开发产品, 色浆生产企业提供研发服务, 根据下游客户的特点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色彩解决方案。在产品销售过程中, 往往需要根据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持续地调整色浆设计方案。在产品规模供应后, 色浆生产企业仍要及时跟踪服务, 为客户使用色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色浆行业的服务贯穿整个销售过程, 销售与服务彼此紧密结合、相辅相成。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色浆主要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等下游应用领域, 因此色浆的行业周期性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总体上看, 作为精细化工的色浆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2）区域性特征

我国色浆生产企业的区域布局较为明显, 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两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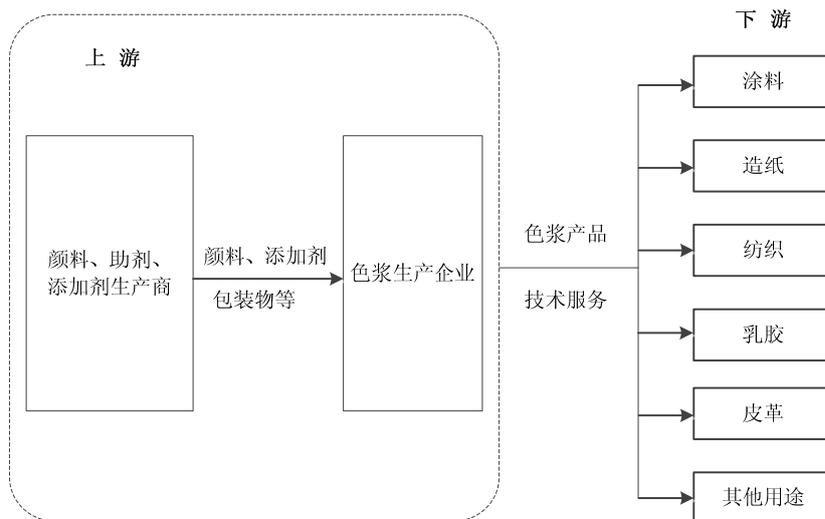
由于色浆广泛应用于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等下游行业，产品销售半径较大，故色浆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和产业集群分布有关。

（3）季节性特征

一般而言，3-10月为建筑涂料用色浆的销售旺季；受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影响，10-12月是乳胶色浆的销售旺季。其他产品，如造纸色浆、纺织纤维色浆、墨水等产品属于常规需求，季节性不是非常明显。总体上看，每年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要强于第一、四季度。未来色浆应用行业进一步拓展后，季节性差异将进一步缩小。

（六）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色浆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色浆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颜料、溶剂、助剂等，化工行业为其主要上游行业。

（1）颜料生产行业：行业专业性较强，市场充分竞争。其中碳黑与煤炭资源、石油资源相关；钛白与钛矿资源相关；氧化铁颜料与废铁、铁矿、硫酸、硝酸等相关；

（2）有机溶剂生产行业：生产厂家一般为大型石化、化工企业，成本与原油价格相关性较强；

（3）各类助剂、专用化工材料生产行业：专业性强，市场进入壁垒较高，成本与原油价格的相关性也较弱，往往根据市场需求决定价格涨跌。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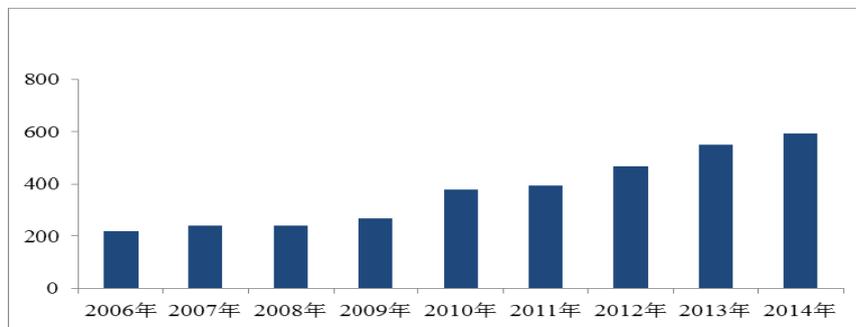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商品化色浆正逐步替代下游行业的色粉和自磨色浆，色浆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张。色浆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造纸、纺织、乳胶、墨水等行业。色浆行业的发展与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色浆主要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1）建筑涂料行业

建筑涂料行业是色浆的重要使用领域，也是我国最早使用色浆的领域。我国建筑涂料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使用色浆，到目前已经有 20 多年历史。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中约有 90% 为水性涂料，大多使用水性色浆作为着色剂。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从 2006 年的 217 万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593 万吨。2012 年，建筑涂料色浆市场规模大约为 4.26 万吨。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强，未来建筑涂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快速上升趋势，推动建筑涂料色浆市场持续增长。

2006-2014 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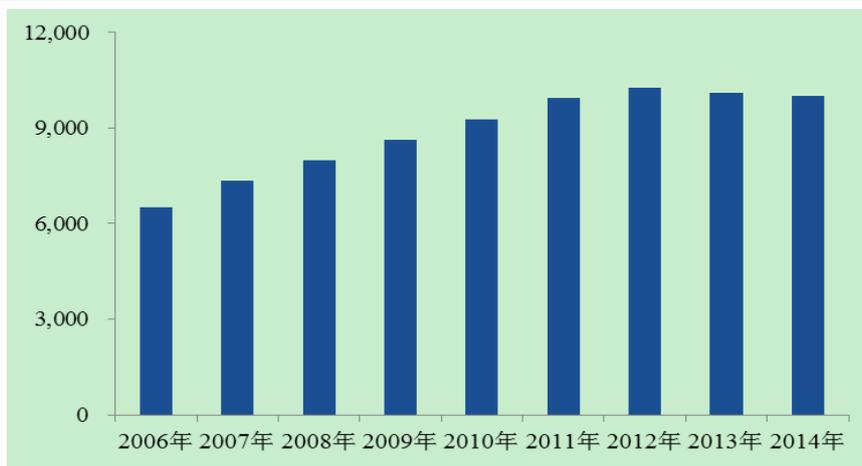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涂料工业行业年度报告（2014）》，2015 年 4 月

（2）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我国经济正经历稳定快速发展阶段，造纸量也保持持续增长。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从2006年的6,500万吨上升到2014年的10,000万吨。2012年，造纸色浆市场规模约为1.05万吨¹。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预计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将达到11,600万吨，“十二五”中年均增长4.59%，将推动造纸色浆市场稳定发展。

2006-2014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纺织行业（以粘胶纤维市场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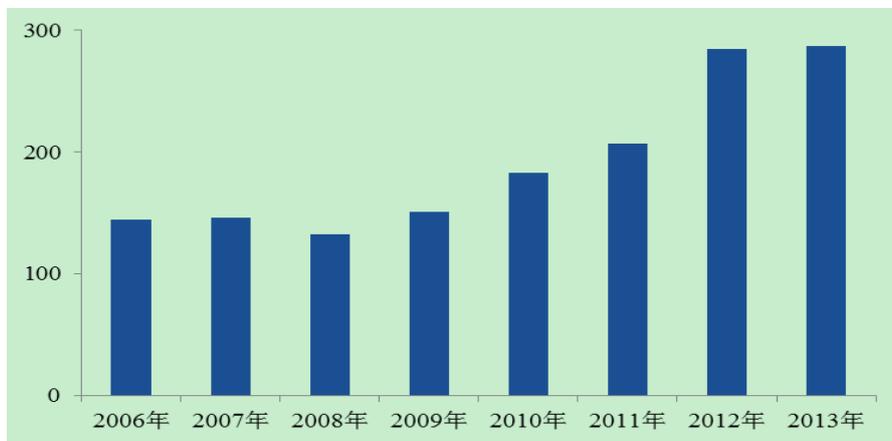
纺织行业（包括粘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氨纶纤维等）是色浆应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目前，纺织行业中应用比较成熟的色浆为印花色浆，2012年，随着纤维原液着色技术成熟，不断有新工厂投产，纺织行业色浆市场增长超预期，2012年规模约为5.5万吨²。

原液着色技术的出现将纤维着色剂由染料转换为色浆，为色浆开辟了新的应用市场。与传统纤维染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

¹、² 数据来源：《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2013年第3期，总第201期；《我国商品色浆发展超预期》（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消费日报》D1版，2014年1月9日

良好的耐日晒、皂洗、不怕汗渍等特点，而且省去了下游产品的染色环节，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因此色浆未来有望逐步替代染料成为重要的纤维着色剂。我国粘胶纤维产量从 2006 年的 144 万吨上升到 2013 年的 287 万吨。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上升，预计未来用于服装生产的粘胶纤维产量仍将上升。随着粘胶纤维为主的纺织纤维产量的不断上升以及原液着色技术的成熟和原液着色色丝下游市场的开拓，纤维原液着色色浆有望在未来几年产生突破性增长。

2006-2013 年我国粘胶纤维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工业涂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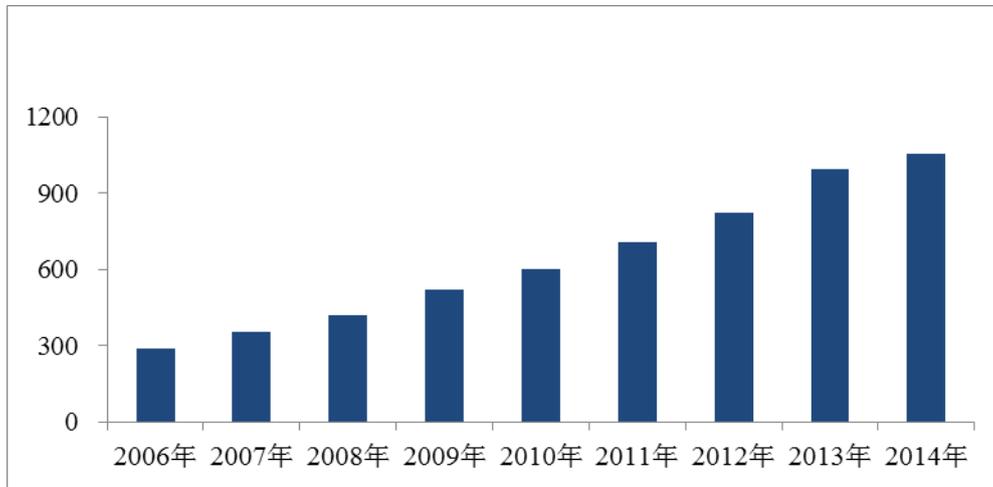
工业涂料行业包括车用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家具涂料、卷材涂料、粉末涂料等多个子行业，市场规模较大。2006 年至 2014 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从 291 万吨上升至 1,055 万吨，保持快速增长。工业涂料行业目前仍以溶剂型涂料为主，主要使用自磨溶剂型色浆，只有小部分水性工业涂料厂商使用商品化水性色浆。2012 年，工业涂料行业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1.7 万吨¹。

由于水性工业涂料在节能环保方面更具优势，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趋势下，其在工业涂料中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带动水性工

¹ 数据来源：《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2013 年第 3 期，总第 201 期；《我国商品色浆发展超预期》（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消费日报》D1 版，2014 年 1 月 9 日

业涂料色浆的用量不断增长。

2006-2014 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涂料工业行业年度报告（2014）》，2015 年 4 月

（5）乳胶行业

我国橡胶产量相比消费量差距较大，来源主要依赖进口，2014 年我国橡胶进口 421 万吨（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14 年中国天然橡胶进口数据详细分析》（<http://www.chem99.com/news/16979300.html>））。乳胶作为橡胶行业的分支，也主要依赖进口，2014 年我国乳胶进口量约在 36.60 万吨左右（数据来源：WIND 资讯）。乳胶的使用范围较广，家用手套、医用手套、乳胶气球、胶管都是常用的乳胶制品。2012 年，乳胶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0.31 万吨¹。随着我国乳胶制品产量的不断上升，预计乳胶色浆未来将稳定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色浆市场主要由德固赛、希必思、科莱恩和巴斯夫等跨国企业垄断。

¹ 数据来源：《商品色浆行业的发展历程及发展前景》（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中国涂料》，2013 年第 3 期，总第 201 期；《我国商品色浆发展超预期》（作者：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消费日报》D1 版，2014 年 1 月 9 日

目前，我国国内色浆行业的市场竞争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以德固赛、希必思、科莱恩和巴斯夫为代表的国际色浆生产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因产品售价较高，希必思等国际色浆生产企业在我国色浆市场赚取了高额利润。

第二层次：以本公司、广州市科迪色彩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薛氏色彩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少数大中型企业集中在中高端、环保型色浆市场，产品较为紧俏，生产的环保型色浆除满足国内需求外，部分产品已开始出口到欧美、韩国、日本、马来西亚等国家或地区，竞争压力较小，利润可观。

第三层次：大多数中小企业集中在中低端、非环保型色浆市场，竞争激烈，产能相对过剩，未来市场发展空间有限。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产品销量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稳步上升，其中在建筑涂料和乳胶市场中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项目	2012 年市场容量（吨）	发行人销售量（吨）	市场占有率
建筑涂料色浆	42,602.00	4,081.85	9.58%
乳胶色浆	3,128.00	688.97	22.03%
造纸色浆	10,506.00	1,078.08	10.26%
全部商品色浆产品	170,000.00	7,511.75	4.42%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公司目前是国内色浆市场的龙头企业，色浆产品涉及领域较多。而一般国内的色浆生产企业多专注于个别领域。目前国内与公司产品结构相似，且能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的色浆生产企业主要为跨国企业及个别国内企业，主要有德固赛、希必思、科莱恩、巴斯夫、广州市科迪色彩有限公司、深圳市薛氏色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顿染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秧浦色彩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市利德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德固赛（Degussa）

该公司总部设在杜塞尔道夫，是一家在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的专用化学品公司，也是世界最大特种化工企业之一。该公司分设健康和营养品、建筑用化学品、精细和工业用化学品、专用化学品、涂料和高级填料、专用聚合物等 6 个部、21 个业务单位，在全球有雇员 6.3 万人。

2、希必思（CPS）

该公司是一家全球著名的通用色浆、调色设备的生产商和相应调色技术及颜色展示材料的供应商。目前，该公司的色浆生产厂分布在芬兰、荷兰、澳大利亚、中国及南美洲，调色设备的工厂位于意大利、芬兰和印度，分公司已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致力为涂料行业的高品质颜色需求提供可重现的、准确的、可见的和技术性的全球化解决方案。

3、科莱恩（Clariant）

该公司是全球处于领先地位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该公司全球组织网络分布于五大洲，由超过 100 个集团公司组成。该公司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 Muttenz。2014 年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1.2 亿瑞士法郎，共有 17,003 名员工。该公司产品和服务涵盖纺织、皮革和纸张化工用品、颜料和添加剂、色母粒、功能性化工用品等领域，是世界顶尖纺织、皮革和造纸特种化工及染料供应商之一。

4、巴斯夫（BASF）

该公司是一家大型国际化工公司，业务主要以化学品及塑料为核心，范围十分广泛，从原料，例如天然气，到植保剂和医药等，并与 170 多个国家的客户商务往来。该公司染料生产已有上百年的历史，目前染料和颜料产量和出口量均居世界第 1 位。该公司 2014 年全球销售额约 743.26 亿欧元，截至 2014 年底员工 113,292 名。

5、广州市科迪色彩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经营颜料色浆及颜色配套服务的企业，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水性色浆、油性色浆、乳胶漆色浆、陶瓷色浆、造纸色浆、皮革色浆等产品。

6、深圳市薛氏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主要经营高分散色浆（水性色浆、油性色浆、塑料通用色浆、皮革色浆、木器涂料用透明色浆等）、助剂、水性乳胶漆和印刷用油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行业、工业、玩具、工艺品、地坪、汽车、家具等领域。

7、上海复顿染色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由德国 FTN 配色技术有限公司与和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生产专业通用色浆和开发测、配色电脑软件，并提供完整调色体系。该公司主要开发用于涂料、油墨、纺织、塑料和陶瓷等行业的测配色软件和客户终端软件。

8、苏州秧浦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集科研、生产、开发、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产品涉及涂料、化工、建材、油墨、纺织、软件等众多领域。“邦顺”牌水性色浆、“秧浦”牌系列胶浆及印花色浆在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

9、惠州市利德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集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生产颜料浆的高新技术企业。年产色浆（膏）能力 2,000 吨。产品分 13 大系列，200 余个品种。业务涉及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皮革、塑料、汽车和摩托车漆、玩具漆、工艺漆、木器漆和油墨等领域。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长期坚持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领先优势

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自主研发，在公司研发团队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技术领先优势明显。

公司掌握了色浆行业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研磨、分散、在线控制等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颜料分散效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和批次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均为超细化产品，色浆中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 500 纳米（0.5 微米），远小于 20-25 微米的行业标准水平。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 100 纳米（0.1 微米），达到纳米级色浆水平。公司开发的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成功革新了传统的手工调色方式，实现了下游企业的自动配色和在线控制，为下游企业产品品质的提高和清洁化生产提供了保障。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三个省级研发平台。研发中心设有精密仪器室、涂料色浆研发与技术服务中心、造纸色彩实验室、合成革与乳胶色彩实验室、颜料墨水实验室、纺织纤维实验室、工业漆色浆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测试检验中心与技术交流中心，拥有种类齐全的各类相关测试、分析仪器和研发实验设备，研发规模和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承担国家、省、部级高科技项目共计 36 项，其中已完成 32 项，在研项目 4 项。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拟定了《建筑涂料用水性色浆（HG/T 3951-2007）》、《合成革用水性色浆（QB/T 4343-2012）》、《调色系统用色浆（GB/T 21473-2008）》等 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已正式实施；公司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胶乳色浆》已完成审核流程；另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613-2009）》等 3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27 项已经实施。

公司积极顺应色浆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以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2）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形成的专业服务优势

作为色浆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积极倡导色浆与颜色的标准化，公司参与制定和修订的多项标准对规范色浆行业生产与应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备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全面色彩解决方案的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通过不断优化升级色彩体系，形成了与公司色浆产品相匹配的庞大颜色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为下游用户提供快速、准确、经济和丰富的色彩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还配备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 50 余人组成的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定期对主要客户进行拜访，跟踪客户的使用情况，及时解决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了解客户不断变化的产品需求。同时，123 家经销商中均设有专业的服务人员，负责公司产品的服务工作。公司已举办了 30 余期专业技术培训班，免费为客户和经销商员工进行技术培训，目前已在行业内形成较大的影响力。

（3）大幅减少废水、废气排放的绿色环保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并生产商品化色浆的企业之一，引领商品化色浆取代自磨色浆的趋势。商品化色浆不但能够提高色浆的产品稳定性、色彩多样性、耐候性和附着力等各方面性能，更能简化生产流程、大幅减少污水排放。与小规模自磨色浆比，每集中生产 1 吨商品化色浆，将会减少 5-10 吨废水排放，废水排放减少 50%以上。2014 年公司生产色浆（含委托加工）13,272.46 吨，为全社会减少 6.64 万吨-13.27 万吨废水，在水污染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产品环保优势明显，不含 APEO 和甲醛，VOC 和

重金属指标极低，属于环境友好型产品，社会效益显著。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注重精细化生产管理，通过在配料、投料和研磨等环节的控制，减少原材料浪费，并对剩余材料进行循环利用，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而且生产过程无多余产物排放，产品更具环保性。

（4）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现已拥有健全的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部分重点客户进行，经销模式正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已经在除西藏、青海以外的大陆地区设有经销商，并配备专业的服务工程师，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健全的营销网络保证了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公司未来在稳定原有营销网络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和继续发展大客户直销模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营销渠道。

（5）人才优势

色浆行业发展历史短，发展速度快，且专业性较强，相关专业人才比较缺乏。本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打造成成熟稳定的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型销售人才和专业型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较强业务能力的人才队伍，现有色浆专业研发团队 53 人，致力于不断研发新产品；专职营销人员共 29 人，为下游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保证新产品的有效开发，优秀的服务团队保证市场信息的快速反馈，两者结合使公司产品不断更新，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良性、快速和持续的发展提供了保证。

2、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为我国色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14 年末色浆产能已达到 11,193.60 吨，但与国际色浆巨头相比，规模仍然偏小。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基本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较

快增长，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强劲增长，公司的产能缺口问题将愈发明显。因此，公司需要尽快加大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色浆是颜料精细化使用的一种方式，颜料的消费量与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非常迅速。2014年GDP总量达到636,463亿元，排名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我国整体经济发展情况良好，为色浆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85%的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55%的水平，城镇化在我国还有很大的空间，城镇化的发展必然会导致色浆下游行业，诸如建筑涂料、纺织、造纸等领域的需求增长，为色浆行业提供增长空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及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也有大幅增长，家庭总资产稳步高速增长，社会存量财富迅速增加，消费者对生活品质日益重视，这也成为色浆行业规模迅速扩大的基础。

2、产业政策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色浆作为“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中，环保型色浆属于专用精细化学品，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色浆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涂料行业的“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涂料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和方向是：鼓励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涂料（水性木器、水性工业、水性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此外，《石油和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纺织行业的“十二五规划”》、《当前优

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政策文件也明确了行业未来的发展思路，为色浆企业提供了非常有利的政策环境。

3、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长

目前，色浆主要应用在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墨水等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色浆行业的发展。随着近年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下游行业持续增长，对色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而且，随着近几年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的提高，市场认知的普及、深入，相关下游行业技术标准升级，色浆的应用领域在不断扩大，也极大地促进了色浆市场容量的增长。此外，从近年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下游行业逐步以商品化色浆替代自磨色浆，对于色浆行业的发展也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4、相关产业技术标准升级

色浆广泛应用在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墨水等重要领域，相关领域技术标准升级，给色浆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以纺织行业为例，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显示：在 39 个行业中，纺织行业排放 COD 量排在前列，占全国的 18.53%，其中有 55%是由印染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造成的，而使用色浆进行原液着色将会大大减少污水的排放。因此，随着国家对绿色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相关产业的技术标准升级必将加快，从而推动色浆的使用和推广，色浆应用领域及市场也将越来越大。

（二）不利因素

公司为我国色浆行业龙头企业之一，2014 年末色浆产能已达到 11,193.60 吨，但与国际色浆巨头相比，规模仍然偏小。而且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预计未来几年公司业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强劲增长，公司的产能缺口问题将愈发明显。因此，公司需要尽快加大投入，及时、有效地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色浆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能	11,193.60	10,517.76	7,902.40
产量	12,973.65	9,465.41	7,576.64
销量	13,069.83	9,551.86	7,511.75
产能利用率	115.90%	89.99%	95.88%

注¹：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各年公司产能以“月数”为权重采取加权平均方式计算。

注²：上表中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指公司自产色浆部分，不包括委托加工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稳步增长，但产量也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在不断投入自有资金提高生产能力的同时，公司希望通过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产能，有效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色浆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别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无机色浆	氧化铁系列	5,140.99	5,005.95	97.37%	4,629.24	4,531.45	97.89%	3,740.96	3,686.78	98.55%
	碳黑类	5,089.34	5,059.39	99.41%	2,780.44	2,798.63	100.65%	2,053.21	1,987.71	96.81%
	钛白类	991.38	988.13	99.67%	777.93	772.28	99.27%	717.54	736.42	102.63%
	小计	11,221.71	11,053.47	98.50%	8,187.61	8,102.36	98.96%	6,511.71	6,410.91	98.45%
有机色浆	红色类	541.43	529.96	97.88%	435.86	431.50	99.00%	319.30	314.93	98.63%
	黄色类	391.27	395.65	101.12%	335.98	340.92	101.47%	276.47	275.36	99.60%
	蓝绿类	887.79	872.20	98.24%	503.89	516.47	102.50%	384.64	378.50	98.40%
	紫色类	48.92	44.76	91.50%	35.52	36.11	101.66%	34.35	33.84	98.52%
	橙色类	181.34	173.81	95.85%	118.81	124.50	104.79%	100.17	98.21	98.04%
	小计	2,050.75	2,016.36	98.32%	1,430.06	1,449.50	101.36%	1,114.93	1,100.84	98.74%
合计		13,272.46	13,069.83	98.47%	9,617.67	9,551.86	99.32%	7,626.64	7,511.75	98.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无机色浆	氧化铁系列	11.79	-0.42%	11.84	-3.58%	12.28	-1.84%
	碳黑类	8.66	-21.77%	11.07	-2.29%	11.33	-13.18%
	钛白类	14.66	-3.81%	15.24	-1.04%	15.40	2.94%
有机色浆	红色类	42.54	-7.28%	45.88	-11.31%	51.73	-6.94%
	黄色类	46.77	-8.60%	51.17	-6.83%	54.92	0.49%
	蓝绿类	30.64	-9.67%	33.92	-6.79%	36.39	0.66%
	紫色类	136.86	-0.31%	137.28	-7.96%	149.16	1.61%
	橙色类	30.90	-12.07%	35.14	-4.15%	36.66	3.38%

4、各销售模式规模及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12,439.13	60.70%	10,485.74	63.29%	8,332.85	61.18%
直销	8,054.96	39.30%	6,083.09	36.71%	5,288.41	38.82%
合计	20,494.09	100.00%	16,568.82	100.00%	13,621.26	100.00%

5、主要消费群体及新客户新业务开拓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包括以涂料、乳胶、造纸等行业为主的传统老客户。目前，该类客户数量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各地市场，充分挖掘地区分销商，将原有销售网络向下延伸。

另一类则以纺织、工业涂料等为代表的新兴行业市场重点客户为主。目前，公司积极开拓纺织、工业涂料等新兴市场，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近年兴起的原液着色技术采用色浆作为着色剂，将色浆分散到纺丝液中，然后直接制备色丝。与传统纤维染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良好的耐日晒、皂洗、不怕汗渍等特点，而且省去了下游产品的染色环节，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原液着色技术的出现将纤维着色剂由染料转换为色浆，为色浆开辟了新的应用市场。

目前，原液着色水性色浆在粘胶纤维和腈纶等纺织纤维领域的应用已经逐渐起步，公司已经向粘胶纤维生产龙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腈纶生产龙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批量供货。2014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量达2,870吨。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原液着色用水性色浆市场的开拓力度。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经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经销模式 营业收入比 例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14年 度	1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1,097.53	8.82%	5.36%
	2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	565.77	4.55%	2.76%
		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 ^{注①}	415.33	3.34%	2.03%
		小计	981.10	7.89%	4.79%
	3	雄县保森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28.72	6.66%	4.04%

	4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0.61	4.59%	2.78%
	5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459.78	3.70%	2.24%
	合计		3,937.74	31.66%	19.21%
2013年 度	1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	697.84	6.66%	4.21%
		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 ^{注①}	300.18	2.86%	1.81%
		小计	998.02	9.52%	6.02%
	2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996.50	9.50%	6.01%
	3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89.44	4.67%	2.95%
	4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450.59	4.30%	2.72%
	5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428.87	4.09%	2.59%
	合计		3,363.41	32.08%	20.30%
2012年 度	1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815.96	9.79%	5.99%
	2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	711.01	8.53%	5.22%
	3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6.53	4.88%	2.98%
	4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403.00	4.84%	2.96%
	5	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	319.01	3.83%	2.34%
	合计		2,655.51	31.87%	19.50%

注①：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9日。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戴昌贵和崔玲霞夫妇，故合并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公司经销商中，存在公司前股东或前关联公司员工作为经销商的情形。

（1）公司前股东经销商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昌贵为公司发起人，2012年1月前持有世名科技10万股股份。2012年1月将上述股份转让予陈敏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

为了加大重点区域市场推广力度，宣传世名品牌，世名印刷创业初期，在上海、北京、广东等地均设立了办事处。该等办事处的设立，在市场开拓方面为创业初期的世名印刷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2005年以后，世名印刷步入快速发展

轨道，为了调动办事处员工的积极性以更好地促进水性色浆产品的销售，世名印刷对销售体制进行了调整，部分办事处员工从世名印刷离职，成为世名印刷在当地的经销商。公司收购世名印刷生产性资产后，该部分经销商成为公司的经销商，并一直延续至今。

报告期内，关联公司前员工作为公司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关联前员工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张广宁	10.00	0.20%
2	上海滕攀实业有限公司	滕斌	10.00	0.20%
3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屈广志	10.00	0.20%
4	九江市华鸥玻璃钢玻纤制品厂 ^{注①}	屈广志	10.00	0.20%
5	佛山市益友化工有限公司 ^{注②}	杨昆生	5.00	0.10%
6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峰	--	--
7	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	袁鹏真	--	--
8	吴江市福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冷从福	--	--
9	何庆峰	何庆峰	--	--
10	刘锋	刘锋	--	--

注①：2010年及2011年1-5月，关联公司前员工屈广志与其姐屈卫华共同承包九江市华鸥玻璃钢玻纤制品厂的色浆销售部门，负责其水性色浆销售业务；2011年6月起，屈广志设立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独立从事色浆销售业务；其姐屈卫华单独承包九江市华鸥玻璃钢玻纤制品厂的色浆销售部门。

注②：2012年1月，杨昆生设立佛山益友化工有限公司；2012年1月之前，杨昆生以个人名义与公司开展业务。

前股东经销商、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	565.77	697.84	711.01
	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	415.33	300.18	--
	小计	981.10	998.02	711.01
2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1,097.53	996.50	815.96
3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70.61	489.44	406.53
4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459.78	450.59	403.00
5	九江市华鸥玻璃钢玻纤制品厂	--	8.75	53.09
6	佛山市益友化工有限公司	300.05	307.66	208.03

7	上海滕攀实业有限公司	288.53	196.45	197.79
8	吴江市福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96	70.89	59.95
9	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	108.61	79.12	51.39
10	何庆峰	--	--	2.46
11	刘锋	19.88	18.74	17.81
合计		3,906.05	3,616.16	2,927.02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		12,439.13	10,485.74	8,332.85
营业收入		20,494.09	16,568.82	13,621.26
前股东、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 经销模式营业收入比重		31.40%	34.49%	35.13%
前股东、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收入占 营业收入比重		19.06%	21.83%	21.49%

公司向上述前股东经销商和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部分产品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价格	向其他第三方价格	价格	向其他第三方价格	价格	向其他第三方价格
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2.26	13.17	12.58	13.70	12.75	13.89
	SM8810 铁黄	11.94	12.99	12.63	13.37	12.71	13.72
	SM8811 铁红	12.33	13.04	12.80	13.54	12.53	13.74
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2.21	13.17	14.03	13.70	--	13.89
	TSE5908 铁黄	9.70	11.10	10.59	11.05	--	11.30
	TSE CH 碳黑	6.39	6.71	6.84	6.67	--	6.61
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3.37	13.17	14.03	13.70	14.15	13.89
	SM8810 铁黄	13.32	12.99	14.10	13.37	14.28	13.72
	SM8811 铁红	13.36	13.04	14.24	13.54	14.30	13.74
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2.93	13.17	13.98	13.70	13.64	13.89
	SM8810 铁黄	12.74	12.99	14.06	13.37	14.04	13.72
	SM8811 铁红	12.89	13.04	14.45	13.54	13.92	13.74
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3.01	13.17	13.64	13.70	13.45	13.89
	SM8810 铁黄	13.14	12.99	13.70	13.37	13.60	13.72
	SM8811 铁红	13.12	13.04	13.69	13.54	13.57	13.74
九江市华鸥玻璃钢玻纤制品厂	SM8809 铁黑	--	13.17	15.38	13.70	15.38	13.89
	SM8810 铁黄	--	12.99	--	13.37	15.33	13.72
	SM8811 铁红	--	13.04	--	13.54	--	13.74
佛山市益友化工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	13.17	--	13.70	11.99	13.89
	SM8810 铁黄	--	12.99	9.83	13.37	10.87	13.72

	SM8811 铁红	--	13.04	10.38	13.54	10.72	13.74
上海滕攀实业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2.88	13.17	13.48	13.70	12.22	13.89
	SM8810 铁黄	12.93	12.99	13.38	13.37	12.32	13.72
	SM8811 铁红	13.07	13.04	13.32	13.54	12.28	13.74
吴江市福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SM8809 铁黑	13.54	13.17	14.38	13.70	14.49	13.89
	SM8810 铁黄	13.58	12.99	14.53	13.37	14.43	13.72
	SM8811 铁红	--	13.04	14.53	13.54	14.57	13.74
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	TSA-B6 黑	18.80	--	18.02	30.17	18.80	27.25
	TSA-V9 粉红	160.07	--	184.09	184.82	205.13	224.09
	TSA-W6 白	24.21	--	25.33	51.03	25.56	53.71
何庆峰	TSA-B6 黑	--	--	--	30.17	27.35	27.25
	TSA-V9 粉红	--	--	--	184.8	218.80	224.09
	TSA-W6 白	--	--	--	51.03	--	53.71
刘锋	NV-TY 铁黄	25.49	25.12	25.35	24.55	25.49	24.51
	TSE5908 铁黄	10.94	11.10	10.94	11.05	10.94	11.30
	TSE CH 碳黑	--	6.71	--	6.67	6.84	6.61

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股东经销商和关联公司前员工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别较小。价格的差别主要因销售返点给予的价格折扣造成。公司向佛山市益友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大幅度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系因佛山市益友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广东省的直销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客户关系维护等附加服务，故发行人给予其销售返点较高。2012-2013年，公司向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SA-B6 黑、TSA-W6 白的价格大幅低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系因公司该产品绝大部分由深圳市世名顶点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导致这两种产品的经销价格远低于其他第三方的

经销价格。

2、直销模式下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直销模式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1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664.10	8.24%	3.24%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608.03	7.55%	2.97%
	3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590.84	7.34%	2.88%
	4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15.09	5.15%	2.03%
	5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40.82	2.99%	1.18%
	合计			2,518.89	31.27%
2013年度	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89.22	9.69%	3.56%
	2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04.66	6.65%	2.44%
	3	上海灵嘉工贸有限公司	202.46	3.33%	1.22%
	4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71	3.32%	1.22%
	5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193.64	3.18%	1.17%
	合计			1,591.69	26.17%
2012年度	1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07.71	5.82%	2.26%
	2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230.50	4.36%	1.69%
	3	山东临沂昌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77	2.64%	1.03%
	4	上海灵嘉工贸有限公司	136.21	2.58%	1.00%
	5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128.03	2.42%	0.94%
	合计			942.22	17.82%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10%以下，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三）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1、世名科技与经销商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如下：

- (1) 可退货范围：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 (2) 不允许退货的范畴：超过产品保质期及定制产品；
- (3) 无论何种原因的退换货，经销商必须事前获得世名科技的书面审批同意，否则世名科技有权不予受理，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 (4) 退货属产品质量问题的，运费由世名科技承担。

2、世名科技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品质检查条款，客户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退货。

3、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退换货金额（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12年	227.88	1.67%
2013年	222.09	1.34%
2014年	294.96	1.44%

上述退换货主要系因质量、运输破损造成，金额占收入比例较小。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料包括钛白粉、碳黑、氧化铁、酞菁颜料、其他有机颜料等，添加剂包括颜料处理剂、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稳定剂、增稠剂、溶剂、分散剂、乳液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等，由当地水电部门集中供应，公司能源消耗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小，近几年能源价格呈现稳步增长，但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料包括钛白粉、碳黑、氧化铁、酞菁颜料、其他有机颜料等，添加剂主要包括颜料处理剂、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稳定剂、增稠剂、溶剂、分散剂、乳液。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各期所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也较多，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根据重要性原则，报告期内，采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平均价格	变动率	
无机	氧化铁系列	6.07	4.30%	5.82	-5.52%	6.16	-4.35%
	碳黑类	7.13	-2.73%	7.33	4.12%	7.04	-13.94%
	钛白类	10.65	-14.25%	12.42	-17.69%	15.09	9.27%
有机	红色类	49.21	1.95%	48.27	0.96%	47.81	-6.71%
	黄色类	40.90	-0.61%	41.15	-0.36%	41.30	-14.39%
	蓝绿类	42.71	2.99%	41.47	-3.74%	43.08	0.89%
	紫色类	241.14	-6.19%	257.06	-9.32%	283.47	-19.51%
	橙色类	40.21	-5.77%	42.67	-0.65%	42.95	-24.32%

报告期内，能源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瓦时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平均价格	增长率
水	2.98	2.05%	2.92	0	2.92	0
电	0.82	-9.89%	0.91	-8.08%	0.99	0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	金额	占主营业务	金额	占主营业务

		本比重		成本比重		成本比重
原材料	10,142.51	91.33%	7,966.78	92.14%	6,571.93	91.51%
能源消耗	140.95	1.27%	139.32	1.61%	110.63	1.54%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4 年度	1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1,076.13	10.90%
	2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703.86	7.13%
	3	江苏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609.66	6.18%
	4	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413.68	4.19%
	5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411.93	4.17%
		合计		3,215.26
2013 年度	1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887.12	9.08%
	2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635.49	6.50%
	3	江苏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613.94	6.28%
	4	德清诺文特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506.04	5.18%
	5	杭州彩瑞化工有限公司	304.69	3.12%
		合计		2,947.30
2012 年度	1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860.67	12.17%
	2	常州龙宇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453.06	6.41%
	3	江苏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315.26	4.46%
	4	上海莎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7.95	4.21%
	5	德清诺文特联合颜料有限公司	278.66	3.94%
		合计		2,205.6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仪器、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076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3号房	2,605.8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2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077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4号房	2,605.80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3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078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5号房	857.44	工业用房	自建	无
4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079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6号房	3,558.88	企业办公用房（工业用地）	自建	无
5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325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8号房	682.49	厂房	自建	无
6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326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11号房	455.30	软件楼（工业用地）	自建	无
7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328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12号房	455.30	软件楼（工业用地）	自建	无
8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329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13号房	1,842.24	实验楼（工业用地）	自建	无
9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63330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9号房	9,545.67	厂房	自建	无
10	昆房权证周市字第271080649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15号房	2,921.71	仓库	自建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世名对外租赁房产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盛虞大道1号	46.00	办公用房	2015.01.30-2016.01.31	2500元/月

2、主要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数量（台）	成新率	尚可使用时间
1	SSN 离心机 650 型	1	71.50%	84 月
2	不锈钢拉缸	5	16.08%	14 月
3	不锈钢拉缸	10	59.63%	69 月
4	不锈钢拉缸 900L	10	53.29%	61 月
5	不锈钢拉缸 500L	4	53.29%	61 月
6	不锈钢拉缸 R900L	8	56.46%	65 月
7	不锈钢拉缸	6	43.00%	48 月
8	不锈钢砂磨机	1	43.00%	48 月
9	打包机 DH-20T	1	77.04%	91 月
10	调色罐 5000L SUS304	2	67.80%	72 月
11	除尘系统	1	68.33%	80 月
12	冰水系统	1	65.17%	76 月
13	二车间冰水工程 KCWR3030B-BBA-Z	1	71.50%	84 月
14	工艺水系统	1	68.33%	80 月
15	反应釜 300L	1	60.42%	70 月
16	分散机 110KW（预混罐高速搅拌）	1	67.80%	72 月
17	分散机 FG-300	1	78.63%	93 月
18	分散机 FG-350	1	56.46%	65 月
19	分散机 FG-350	1	65.96%	77 月
20	高速分散 - 刮臂 - 直联搅拌机 GDS-S110-11GB	1	75.46%	89 月
21	高速分散 - 刮臂 - 直联搅拌机 GDS-S90-11GB	1	75.46%	89 月
22	高速分散机 MHIS-75	1	57.25%	66 月
23	搅拌机 11KW（调色罐低速搅拌）	2	67.80%	72 月
24	升降分散机	1	43.00%	48 月
25	无极调速分散机	1	43.00%	48 月
26	液压升降分散机	1	19.25%	18 月

27	加热分散机 11 千瓦	1	65.96%	77 月
28	加热分散机 7.5 千瓦	1	65.96%	77 月
29	隔膜泵 AD25	2	16.88%	15 月
30	隔膜泵 AD25	2	27.17%	28 月
31	固定直联低速搅拌机 DDS-S11-5000L	6	75.46%	89 月
32	灌装机	2	51.71%	59 月
33	回收加料装置	5	19.25%	19 月
34	冷却水系统	1	68.33%	80 月
35	脉冲反吹式收尘器 MCFC10250	2	75.46%	89 月
36	全自动调色机 AM200F	1	76.40%	88 月
37	全自动混匀机 SHH-IV	1	66.75%	78 月
38	色卡盒模具	1	43.00%	48 月
39	收尘器	4	29.54%	31 月
40	收尘器	2	19.25%	19 月
41	压滤机 XAY20/630-UB	1	59.63%	69 月
42	手动调色机	1	43.00%	48 月
43	预混罐 $\varnothing 1850*6*2089$	1	61.21%	71 月
44	预混罐 5000L 带盘管冷却	1	67.80%	72 月
45	真空脱气机 TQ-1	1	62.00%	72 月
46	渐开线销棒纳米试验机 KFM-0.3L	1	77.04%	91 月
47	渐开线销棒纳米试验机 KFM-0.6	1	68.33%	80 月
48	渐开线销棒纳米试验机 KFM-0.3L	1	71.50%	84 月
49	渐开线销棒纳米试验机 KFM-0.6L	1	77.04%	91 月
50	卧式砂磨机	2	43.00%	48 月
51	卧式砂磨机 WST-50	2	54.87%	63 月
52	卧式砂磨机申新恒力	2	20.72%	18 月
53	卧式研磨机 WST-30	1	57.25%	66 月
54	卧式珠磨机 WST-50	4	62.00%	72 月
55	直桶卧式砂磨机 KFM-60L	2	73.87%	87 月
56	直桶卧式砂磨机 KFM-60LC	1	68.33%	80 月
57	直桶卧式砂磨机 KFM-60LC	1	71.50%	84 月
58	智能卧式砂磨机	1	41.42%	46 月
59	锥形卧式砂磨机 KFM-25L	3	76.25%	90 月
60	锥形卧式砂磨机 KFM-30L	1	54.87%	63 月
61	纸样抄取器 ZQJ1-B-II	1	71.50%	84 月
62	紫外光老化仪	1	43.00%	48 月
63	全自动混匀机 SHH-IV	1	81.79%	97 月
64	空压机 SCR50M	1	84.17%	100 月
65	卧式砂磨机 KFM-60L	1	84.17%	100 月

66	卧式离心分离珠磨机 WSE-30L	1	85.75%	102月
67	分散机 GDS-Z90-5000LC	1	86.54%	103月
68	分散机 S90-11GB	1	88.92%	106月
69	色浆调和槽 GDH-Z11-5000LC	4	86.54%	103月
70	色浆调和槽 GDH-Z22-5000LC	1	86.54%	103月
71	色浆调和槽 S11-5000L	1	88.92%	106月
72	色浆调和槽 S11-7000L	3	88.92%	106月
73	色浆调和槽 S22-7000L	1	88.92%	106月
74	卧式砂磨机 KFM-28L	1	90.50%	108月
75	卧式研磨机 WST-50	1	86.54%	103月
76	自动包装机 GCJ02-50-IAG	1	87.33%	104月
77	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200cm	1	92.08%	110月
78	除尘系统工程 400cm	2	92.08%	110月
79	卧式珠磨机 WSC-30-II	1	92.88%	111月
80	搅拌储罐 GDH-Z11-5000L	4	93.67%	112月
81	卧式砂磨机 PT0.6L 耐溶剂（防爆）	2	94.46%	113月
82	齿轮泵	1	96.04%	115月
83	冷冻式干燥机 HXT-50AC	1	96.04%	115月
84	冷水机 GLS-15PG	1	96.04%	115月
85	卧式砂磨机 WST-30	3	96.04%	115月
86	卧式防爆研磨机 KFM-25L	1	96.04%	115月
87	卧式砂磨机 KFM-28L	1	96.04%	115月
88	分散机变频器 FS010(30KW)	1	96.83%	116月
89	冷水机组 2P	1	98.42%	118月
90	灌装机料斗 LD-100L	2	99.21%	119月

注：不含已折旧完毕的机器设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428.50	339.45	3,089.05	--	3,089.05
软件使用权	65.75	36.20	29.56	--	29.56
合计	3,494.26	375.65	3,118.61	--	3,118.61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地址	宗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世名科技	昆国用(2013)第DWB225号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76,289.70	工业	出让	2053-12-03	无
2	常熟世名	常国用(2013)第17980号	氟化学工业园海天路南侧、惠虞路东侧	66,573.00	工业	出让	2063-06-25	抵押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世名测配色仿真软件 V2.0（简称：世名调色软件）	2003SR2531	2002.0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世名配色软件 V2.0（简称：电子色卡）	2004SR06527	2002.0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世名涂料颜色零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简称：世名 POS 软件）	2007SR05481	2007.03.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涂料自动配色软件（简称：Any Match） V1.0	2013SR100040	2013.05.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予日	取得方式
1	亲水涂料用亚纳米级金黄水性色浆及	发明专利	200810244003.4	2008.12.04	2012.01.04	原始取得

	其制备方法					
2	水性特氟龙高温布咖啡色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244004.9	2008.12.04	2012.10.10	原始取得
3	水油通用氧化铁色浆	发明专利	200910030164.8	2009.03.20	2012.04.11	原始取得
4	中性墨水用黑色调墨色浆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165.2	2009.03.20	2012.08.08	原始取得
5	竹炭颜料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162.9	2009.03.20	2013.01.16	原始取得
6	纳米改性酞菁颜料机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200.0	2009.03.23	2012.04.11	原始取得
7	素色原纸着色用低泡有机黄颜料悬浮液	发明专利	200910029501.1	2009.03.23	2013.01.16	原始取得
8	纳米改性环保氧化铁机用色浆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484.3	2009.04.13	2012.04.18	原始取得
9	水性透明颜料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482.4	2009.04.13	2012.08.08	原始取得
10	亲水涂料用亚纳米级蓝色水性制备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486.2	2009.04.13	2011.11.23	原始取得
11	乳胶吸附型黑色中性墨水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030483.9	2009.04.13	2013.09.25	原始取得
12	用于圆珠笔的假塑性水基颜料型墨水组合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010258095.9	2010.08.19	2013.12.11	原始取得
13	用于球珠直径小于0.5毫米圆珠笔的墨水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110448453.7	2011.12.29	2013.11.20	原始取得
14	含有超细酞菁颜料颗粒的颜料制备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8719.8	2011.12.29	2013.07.03	原始取得
15	高粘度液体产品的消泡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0273742.3	2010.09.07	2014.02.26	原始取得
16	纸品显白用自吸附型液体颜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1110448716.4	2011.12.29	2014.01.29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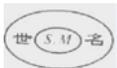
	方法					
17	使用含磷化合物对颜料进行表面处理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63948.2	2012.03.12	2014.02.26	原始取得
18	含磷酸酯类助剂的氧化铁颜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17498.3	2012.01.19	2014.04.16	原始取得
19	用于涤纶原液着色的乙二醇基颜料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84296.7	2012.12.28	2014.12.03	原始取得
20	腈纶原液着色用黑色水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86115.4	2012.12.28	2014.12.17	原始取得
21	含磷酸酯结构的颜料分散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054836.0	2012.03.05	2014.12.17	原始取得
22	分散盘的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19259.4	2010.09.07	2011.05.11	原始取得
23	多功能真空脱泡机	实用新型	201020519256.0	2010.09.07	2011.05.04	原始取得
24	篮式湿法过滤与除铁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19280.4	2010.09.07	2011.03.16	原始取得
25	固液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16480.5	2014.07.25	2014.12.03	原始取得
26	标贴（深绿）	外观设计	201030508073.4	2010.09.08	2011.02.16	原始取得
27	包装箱（水性色浆）	外观设计	201030508039.7	2010.09.08	2011.02.16	原始取得
28	包装罐（出彩）	外观设计	201030508062.6	2010.09.08	2011.02.16	原始取得
29	墙面漆包装罐（高效多功能）	外观设计	201030508063.0	2010.09.08	2011.02.16	原始取得
30	标贴（蓝）	外观设计	201030508081.9	2010.09.08	2011.02.16	原始取得
31	标贴（浅绿）	外观设计	201030514002.5	2010.09.13	2011.02.16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许可合同备案号	合同期限	许可方	许可种类	使用费（元）
200710024152.5	一种有机颜料用非离子超支化型高分子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2011320010012	2011.03.06-2027.07.22	江南大学	独占许可	30,000.00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204894	第2类：涂料；涂料（油漆）；木材涂料（油漆）；清漆；底漆；防火油漆；油灰；油胶泥（油灰、腻子）；油漆稀释剂；油漆（涂料）粘合剂	2008.09.07-2018.09.06	受让取得
2		5207695	第1类：三乙醇胺、染料助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肥料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皮革胶；墙纸用粘合剂；纸浆；固化剂	2009.11.28-2019.11.27	原始取得
3		5207696	第2类：着色剂、染料；皮革染色剂；木材着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	2009.06.21-2019.06.20	原始取得
4		5207697	第3类：柔发剂、光滑剂（上浆）；去污剂；上光剂；香料；化妆品；香水；化妆剂；润肤油；鞋油	2009.07.07-2019.07.06	原始取得
5		5207698	第7类：涂漆机、喷漆枪；油漆喷枪；喷颜色用喷枪；喷漆喷枪；制革机；皮革喷浆机；喷色机；染色剂；调	2009.04.07-2019.04.06	原始取得

			色机（涂料行业用）		
6	世名	5207699	第 16 类：墨水、墨汁；印油（打印油）；印泥；书写材料；书写工具；色带；卡片（色卡）；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印刷品	2009.06.14-2019.06.13	原始取得
7	世名	5207700	第 17 类：合成树脂（半成品）；乳胶（天然胶）；合成橡胶；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石棉板、瓦；防水包装物；绝缘材料；隔音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	2009.07.07-2019.07.06	原始取得
8	世名	5207701	第 19 类：非金属砖瓦；耐火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料；建筑灰浆；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	2009.07.07-2019.07.06	原始取得
9	世名	5207702	第 36 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不动产评估；办公室（不动产）出租；担保；信托；代管产业；保险；公寓出租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10	世名	5207703	第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染色；水净化；空气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皮革加工；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	2009.09.14-2019.09.13	原始取得
11	世名	5207704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数据的复原；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化学研究；技术项目研究	2009.07.07-2019.07.06	原始取得

12		6191982	第2类：着色剂；染料；皮革染色剂；木材着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涂料；油漆；车辆底盘涂层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13		6191983	第40类：纺织品精细加工；染色；水净化；空气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皮革加工；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14		6198113	第42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硬件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技术项目研究；化学研究	2010.06.07-2020.06.06	原始取得
15		6372780	第17类：合成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石棉板、瓦；防水包装物；隔音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填料；密封物；非金属软管；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0.03.21-2020.03.20	原始取得
16		6372781	第19类：非金属砖瓦等；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涂层（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石料粘合剂；非金属地板砖；防火水泥涂料；建筑灰浆；混凝土建筑构件；防水卷材	2010.04.14-2020.04.13	原始取得
17		6372782	第36类：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担保；信托；代管产业；经纪；保险；资本投资；商品房销售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18		6372783	第37类：建筑；室内装潢；工程进度核查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19		6372784	第 40 类：染色、水净化；空气净化；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皮革加工；纸张处理；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2010.07.28-2020.07.27	原始取得
20		6372785	第 42 类：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维护；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化学研究；建设项目的开发；工程；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0.07.07-2020.07.06	原始取得
21		6372795	第 1 类：三乙醇胺；染料助剂；混凝土凝结剂；水软化剂；肥料制剂；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工业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纸浆；固化剂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22		6372796	第 2 类：着色剂、染料；皮革染色剂；木材着色剂；颜料；食用色素；印刷油墨；油漆；车辆底盘涂层；刷墙粉	2010.03.28-2020.03.27	原始取得
23		6372798	第 7 类：涂漆机；喷漆枪；油漆喷枪；喷颜色用喷枪；喷漆喷枪；制革机；皮革喷浆机；喷色机；染色机；调色机（涂料行业用）	2010.02.28-2020.02.27	原始取得
24		6372799	第 16 类：墨水；墨汁；印油（打印油）；印泥；色带	2010.09.14-2020.09.13	原始取得
25		9900840	第 1 类：染色用浸湿剂；上浆料（化学制剂）；固色剂；染料助剂；纺织工业用润湿剂；工业增亮化学制品（颜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料); 油墨抗凝剂; 皮革表面处理用化学品; 除油以外的皮革装饰材料; 粘胶液		
26		9900841	第2类: 杀菌颜料; 颜料;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	2012.10.28-2022.10.27	原始取得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色浆商品化生产的企业,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研发积累, 公司形成了颜料超细化加工、产品稳定生产控制技术、测配色一体化技术和清洁生产及循环使用技术等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创新类型
1	颜料超细化加工及其应用技术	采用含磷结构表面处理剂对颜料改性, 提高了颜料的润湿性能和分散性能; 探讨了研磨助剂结构、助溶剂结构以及加工工艺和设备与不同颜料分散性能、稳定性能和颜色性能的关系, 掌握了颜料超细化加工技术; 分析了颜料色浆与使用基材之间的相容性, 掌握了颜料色浆与使用基材相容性的调控方法和途径。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产品稳定生产控制技术	形成了科学系统的操作工艺控制、水性色浆性能及在线监测等技术方案, 制定了严格的材料控制、成品检验等方面的技术标准和作业指导书, 掌握了批次稳定的产品生产控制技术。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测配色一体化	采集了专用色浆的颜色技术参数, 建立了满	国内	自主	原始

	技术	足国家标准的颜色数据库,并根据色浆的颜色特征,开发了具有自助知识产权的测配色软件,实现了按色差、着色成本原则计算出目标色的精确配色方案。	先进	研发	创新
4	清洁生产及循环使用技术	采用全封闭自动化加工方式实现了颜料色浆生产的清洁化生产;通过有色废水的处理和回用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废水的零排放。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二）核心技术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主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	颜料超细化加工及其应用技术	1、纳米改性酞菁颜料机用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纳米改性环保氧化铁机用色浆及制备方法 3、含磷酸酯类助剂的氧化铁颜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4、使用含磷化合物对颜料进行表面处理的方法 5、一种适用于调色机调色的水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注 6、腈纶原液着色用黑色水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7、纤维原液着色用超细炭黑水性色浆 ^注 8、粘胶原液着色用酞菁颜料水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注 9、合成革着色用酞菁颜料水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注
2	产品稳定生产控制技术	1、分散盘的改良结构 2、多功能真空脱泡机 3、高粘度液体产品的消泡装置 4、篮式湿法过滤与除铁一体化装置
3	测配色一体化技术	1、世名配色软件 V2.0 2、世名测配色仿真软件 V2.0 3、世名涂料颜色零售管理系统软件 V1.0 4、涂料自动配色软件[简称: Any Match]V1.0
4	清洁生产及循环使用技术	1、固液混合装置

注：该部分专利尚处于申请过程之中。

（三）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色浆。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色浆销售收入	19,659.98	16,048.14	13,295.93
营业收入	20,494.09	16,568.82	13,621.26
色浆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95.93%	96.86%	97.61%

（四）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087.98	915.50	822.71
其中：研发人员工资	706.31	581.67	599.33
直接投入	147.00	126.18	70.75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25	55.49	48.53
设计费用	3.80	2.00	0.15
装备调试费	--	3.00	5.99
无形资产摊销	4.38	1.00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94.27	79.87	37.33
其他费用	65.97	66.29	60.62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31%	5.53%	6.06%

（1）2014 年度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粘胶纤维着色、超细包覆颜料研发	112.13	5.79	15.25	94.27	9.37	236.80
木器&工业漆色浆	145.23	2.02	--	0.00	8.14	155.39
胶乳&皮革色浆	153.75	2.73	--	0.00	21.73	178.21
涂料用生产线色浆（调色一体化）	189.09	5.14	37.79	0.00	23.72	255.75
颜料表面处理及水性分散体的制备	106.11	131.32	17.58	0.00	6.82	261.83
合计	706.31	147.00	70.63	94.27	69.77	1,087.98

(2) 2013 年度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	31.49	1.06	0.14		1.31	33.99
粘胶纤维着色、超细包覆颜料研发	93.91	10.95	8.72	79.87	8.86	202.31
测配色仿真软件	88.83	0.52	1.93		8.42	99.70
涂料用生产线色浆（调色一体化）	132.17	109.16	39.75		23.00	304.08
颜料表面处理及水性分散体的制备	235.28	4.50	5.95		29.71	275.43
合计	581.67	126.18	56.49	79.87	71.29	915.50

(3) 2012 年度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与摊销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合成革用环保水性色浆	40.94	2.60	7.03	--	2.28	52.85
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4.67	8.39	1.34		3.20	87.59
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	104.60	32.70	0.65	8.00	2.54	148.49
粘胶纤维着色	74.80	6.77	28.54	29.33	9.31	148.76
测配色仿真软件	82.37	2.54	0.98	--	5.17	91.05
涂料用生产线色浆（调色一体化）	83.67	13.18	9.99	--	10.01	116.85
颜料表面处理及水性分散体的制备	138.28	4.57		--	34.27	177.12
合计	599.33	70.75	48.53	37.33	66.76	822.7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长。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力度，目前正在筹建国家级水性色浆实验室、检测中心和涂料行业技术培训中心，引进先进仪器设备，以科技创新带动人才培养，打造具有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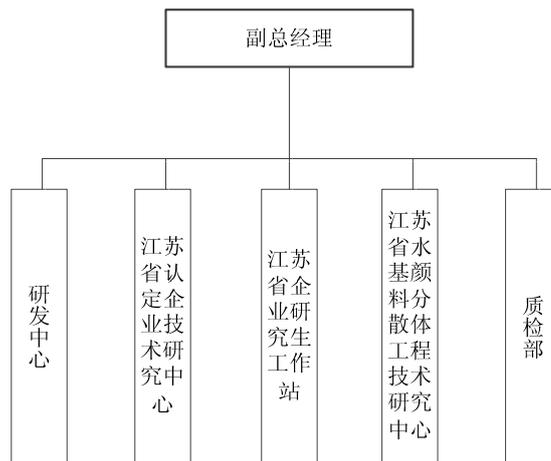
（五）研发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持续创新，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储备放在重要地位，并从组织机构、外部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保障。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国内色浆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具有相当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着力在超细化、环保、节能等方面开发新技术，率先推出应用于皮革、粘胶纤维、腈纶等行业的色浆，在这些领域建立了先发优势，占据了主导地位。

1、研发组织机构

公司研发组织机构如下所示：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年度规划及进度跟踪；负责新产品开发；负责有关技术、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工作；负责起草产品标准、编写产品说明书及技术资料；负责参与建立原料、过程产品、成品质量检测方法；负责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参与现有工艺改进等。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江苏省设立于公司的研发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提交研发课题，接受下拨的研发经费，调配研发人员，实现色浆技术研发目标。

质检部主要负责以技术标准为依据，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查，并签发产品出厂合格证；负责制订和执行公司质量检查标准，对生产工艺提出建议；参与制订产品质量升级和创优规划，负责优质产品及新产品的质量考核工作；负责记录产品质量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产品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此外，公司由专人负责科研项目的申报、实施、检查、汇报总结、项目验收鉴定等工作，能出色完成公司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科研项目的产品化、产业化程度高。

2、对外技术合作

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还注重与科研机构、院校等的密切合作，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实现技术转让。经过多年实践，公司成功打造了以企业为核心，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体制，总结出一套成功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拓展了技术创新渠道。

(1) 部分对外合作机构及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进展情况
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晓庄学院/南京大学	已完成
水基颜料分散体的研究与开发	江南大学	已完成
计算机透明与深色配色仿真系统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部分完成
无机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开发及产业化	Keim-Additec Surface GmbH	已完成
超细包覆颜料的开发及其产业化的关键技术	江南大学	进行中
喷墨印花墨水用纳米级包覆颜料的开发及应用中的关键技术	江南大学	进行中
环保型纸张显白剂应用技术研发	山东轻工业学院	已完成

(2) 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分配及保密措施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研究成果保密措施
------	-----	------	-----------	----------

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南京大学、南京晓庄学院	以双方现有技术研究成果为基础，立足江苏、面向全省、全国，以创新求发展，以市场为导向，研究突破解决“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所需的共性技术与关键技术，建成江苏省一流的水基颜料分散体研究开发和工程化的技术平台，形成水性色浆行业高层次研究开发团队，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符合自身发展规律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1、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并由双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共有，获得的利益按双方约定的比例。 2、双方分别独立完成并履行本协议有关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	双方及参加本项目的所属人员对工程技术中心产生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的义务与责任。
水基颜料分散体的研究与开发	江南大学	1、开发用于纤维及涂料着色的水基颜料分散体，研究其对纤维及涂料性能的影响。 2、研究超细包覆颜料水性颜料分散体的产业化。	由世名科技仅向江南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所有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属于世名科技公司，江南大学进行前期研究，不参与工业化项目。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5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承担责任。
无机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开发及产业化	KEIM-ADDITEC Surface GmbH (德国, 简称凯恩化学)	1、设计磷酸基聚合物的合成路线，选择合适的亲水链段类型和嵌段结构，制备嵌段型聚合物改性剂。 2、研究磷酸基聚合物分子和无机颜料表面的相互作用，分析聚合物对无机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的稳定化机理。 3、控制磷酸基聚合物表面改性剂的亲水和疏水结构，开发适合无机颜料的表面改性剂。 4、研究无机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在不同极性环境中的胶体和表面特征。	本项目中形成的颜料水性分散体专利、研究论文等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世名科技、凯恩化学提供的相关材料、助剂专利技术属于凯恩化学所有。	1、世名科技、凯恩化学以及翁开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三方应对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透露。 2、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超细包覆颜料的开发及其产业化的关键技术	江南大学	1、可聚合分散剂结构与颜料分散稳定性能的关系。 2、颜料表面包覆层结构和厚度对纳米级包覆颜料胶体性质和颜色性能的影响。 3、颜料表面包覆层结构和厚度对纳米级包覆颜料胶体性质和颜色性能的影响。 4、超细包覆颜料产业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 5、纳米级包覆颜料评价标准体系的制定与完善。	由世名科技仅向江南大学支付技术开发费，所有专利及知识产权归属于世名科技公司，江南大学进行前期研究，不参与工业化项目。	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5年。在保密期限内，如一方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承担责任。
计算机透明与深色配色仿真系统研制技术协议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学院	提出透明与深色环境下色样本配色算法，并通过测试对此算法进行验证后，自行开发计算机透明与深色配色仿真系统。	对于合作开发的科研成果，双方共享，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产销权由出资开发此系统的世明科技所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负责计算机算法的优化，不参与仿真系统的研发，不涉及公司技术秘密的部分。

			有。公司每具体销售一套，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将按每套销售价格的 25% 进行提成	
--	--	--	---	--

3、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与研发人员的双向交流，了解研发人员的能力、事业规划和个人需求等，根据他们的特长、能力、工作意向等安排合适的岗位，并设定合适的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对于在考核期内，完成考核目标的研发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另外，公司给予主要研发人员、技术骨干持股的机会，主要研发、技术骨干已成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可以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人才培养

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具有公司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大量进入研发平台进行研发实践的机会，同时还为员工提供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产品知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式培训、在职人员后续培训、职务资格培训等在内的全方位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此外，公司还通过组织行业专家会议、参观同行业外资企业、观摩交流色浆生产等方式拓宽技术骨干的视野和知识面。

（六）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研发人员	53	48	50
员工总数	223	205	19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	23.77%	23.41%	25.51%

（七）研发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充分发挥研发、人才优势，以颜料分散技术和环保、超细

化色浆的研发为核心，积极向相关应用领域延伸，取得了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部分已完成科研项目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级别	完成时间
测配色仿真软件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2002年
电脑测配色软件研究	建设部科技攻关项目	2002年
建筑涂料调色一体化研究		
高性能涂料用水性色浆研究		
电脑调色一体化系统	国家级“倍增计划”项目	2004年
测配色仿真软件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4年
世名测配色仿真软件 V2.0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4年
高品质水性色浆	江苏省火炬计划	2005年
电脑调色一体化系统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5年
高品质水性色浆	国家火炬计划	2006年
电泳涂料色浆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6年
NV型环保水性色浆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7年
世名涂料色彩分布式管理系统软件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7年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	国家级“倍增计划”项目	2007年
水基选择性纳米颜料分散体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8年
聚合物包覆纳米有机颜料水基体系产品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水基选择性纳米颜料分散体	江苏省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	2009年
假塑性复合改性材料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09年
《颜料和体质颜料技术》（国家）标准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重要技术标准	2009年
微表面自由基聚合法制备超细包覆有机颜料的机理研究	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009年
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009年
合成革用水性色浆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0年
磷酸基聚合物表面改性纳米氧化铁的机理研究	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	2010年
新型环保型助剂等专用化学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0年
基于复合生物材料技术的中性笔墨水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1年
超细氧化铁水性色浆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2年
环境友好型涂料调色机用色浆	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013年

涂料生产线调色用水性色浆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3年
无机纳米颜料水性分散体开发及产业化	江苏省国际合作项目	2013年

十、环境保护情况

1、环保制度

公司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管理标准及制度，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2、环保措施及执行

公司将清洁生产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公司通过提高生产工艺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降低物料周转次数、提高密闭性等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颗粒。最后，收集过滤粉尘颗粒并按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冷却塔弃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弃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化验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生化、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进行处理。同时，公司成功研发出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循环水生产碳黑类色浆的技术，既降低了废水排放，又能降低碳黑类色浆的生产成本。

另外，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管理规范的落实，定期组织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环境管理标准、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组织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提高了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十二、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1、公司整体战略

公司将以国际竞争的眼光来制定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合作、服务、共享”核心价值观，强化学习型企业文化建设，用创新的思维与方法，整合全球行业内有效资源，用5~10年时间，达成“全球色彩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

2、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将依据以技术更新带动产品升级、以产品升级促进市场开拓、以市场开拓推动服务延伸的经营思路，严格贯彻“巩固、推广、研发、储备”的经营理念，力争发行当年和未来3年保持销售收入年均30%以上的增长率，在进一步健全产品体系的同时，保持产品的高稳定性，从而使得公司的品牌价值、经济效益、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技术研发视为整体业务发展之根本，产品、市场、品牌无不以技术研发为其持续稳定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关于推动技术研发的具体计划包括：

（1）依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构建世名科技在涂料、乳胶、造纸、皮革等领域水性色浆产品与技术优势，并着手开发行业功能性产品。重点开发纤维（如粘胶纤维原液着色色浆，腈纶原液着色色浆）、墨水等纳米水性色浆、无机纳米色浆与高耐候远红外色浆，力争使水性色浆产品技术水平进入国际前3名。

（2）建立溶剂型色浆研发与应用平台，重点开发无树脂、微脂两个系列溶剂型色浆新产品及技术。

（3）组建高效技术研发与技术支持团队，优化研发团队结构，加强技术成果转化，培养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与技术管理型优秀人才，引进高端专业技术人才与技术领军人才。重点加大与国内相关专业院校的合作力度，在测配色软件、墨水色浆与纳米色浆、颜料表面处理及纺织纤维色浆等课题上建立产、学、研合作基地。

2、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拓展新的营销渠道，同时加强对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逐渐形成一个完善高效的服务网络，进一步增强营销力量，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辐射与渗透力，持续保证公司在色彩服务行业的龙头地位。未来三年，公司的营销服务计划如下：

（1）公司将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一方面加强对现有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专业素质，加强服务意识；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营销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2）为提升市场开拓效果，公司将强化市场部门的纽带作用，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加大其对市场的了解力度，孵化壮大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撑项目，成为承接销售部门与技术部门的桥梁，实现产品资源、技术资源、市场资源、社会资源有效整合，并据此提升研、产、销的工作效率。

（3）随着公司新行业的拓展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公司会在市场拓展方面加大宣传与投入。在目前阶段，公司新产品开拓策略为先从重点区域市场开始操作，以达到以点带面，以强带弱的拓展效果。公司将遵循循序渐进、稳打稳扎的市场开拓理念，以实现销售规模多行业、多渠道不断增长的营销模式。

（4）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线的应用领域，为企业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进一步推动与国际、国内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同时通过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加大平面媒介宣传与网络宣传，打造国内一流的色彩服务提供商。

3、人力资源计划

为配合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态势，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一方面要积极引进行业内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人员；另一方面要积极培养和引进熟悉上下游产业专业知识、具有开拓创新意识的优秀管理人员。

本公司将员工培训计划与建设学习型组织相结合，通过多种方式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选派相关员工深造，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扩充本公司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实施科学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高效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强化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人力资源水平不断满足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良性运营趋势。

4、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目标规划，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将在条件成熟的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参股或合作生产的方式，向上游产业链条进行延伸。在此战略规划下，公司拟与上游颜料厂商进行合作，纵向延伸产业链，并提升公司的技术整合水平。通过收购兼并行为，可以减少行业中间环节，改善行业技术结构，能够更加凸显企业的环保优势。

除对上游颜料厂商进行纵向的并购整合之外，公司还将通过并购同行业企业的活动进行产业链横向整合，以达到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收入来源、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扩充人才队伍等效果，促进公司快速扩张，保持持续良性发展。

5、筹资计划

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力求以最优的筹资组合及最低的筹资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筹措所需资金，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在拟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有如下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 2、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所遵循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动；
- 4、公司本次股票能够成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顺利投入；
- 5、公司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研发新产品时不会遭遇重大困难，发展业务所依赖的核心技术不会被替代；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目前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及时有力的资金支持。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 3、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的加剧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对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变的更为迫切。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实现上述计划，公司拟采取的方法与途径主要有：

1、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为公司产业链整合奠定基础；

2、公司将优化管理流程，改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形成人力资源的梯队优势。

（六）声明

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当年及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供给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墨水、胶带等下游行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吕仕铭、王敏夫妇。吕仕铭、王敏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仕铭先生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夫妇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2013年3月2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仕铭、王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吕仕铭、王敏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世名投资间接控制公司共计 66.27% 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昆山汇彩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常熟世名	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9.50% 股权

（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华泰紫金合伙	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 10% 股权
世名投资	吕仕铭、王敏夫妇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 5% 股权
陈敏	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33% 股权
红塔创新	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 5% 股权
上海成善	外部投资者，持有公司 5% 股权

其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世名投资	吕仕铭、王敏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彩通化工	吕仕铭、王敏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世名印刷	吕仕铭、王敏夫妇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吕仕铭持有其 70%股权，陈敏持有剩余 30%股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宜居乐	吕仕铭持有其 55%股权，陈敏持有其 40%股权，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已注销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其他法人关联方

除上述法人关联方外，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有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敏配偶之妹夫王刚控制的中山市红点化工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	红点化工	325.77	215.33	51.21
	合计	325.77	215.33	51.21
支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7.16	305.66	252.6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资产转让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	--	55.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下列所示关联方为公司经销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红点化工	325.77	1.59%	215.33	1.30%	51.21	0.38%
合计	325.77	1.59%	215.33	1.30%	51.21	0.38%

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上述关联方作为经销商的原因主要是相关人员对产品和市场有较强的把握能力，并且在部分地区掌握一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从销售收入来看，关联方销售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很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很小。

2、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2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252.64 万元；2013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报酬总额为 305.66 万元；2014 年度向前述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 357.16 万元。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 年 6 月，公司将一辆凯迪拉克越野车出售给石嘴山世名房地产。上述

轿车的原值为 634,921.00 元，累计折旧 289,021.22 元，账面价值为 345,899.78 元。该辆轿车原为公司为董事长配备的轿车，购于 2010 年 7 月，因车况较好，故根据市场价格作价 55 万元。因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占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1%，因此该项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笔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看重相关关联方对特定区域市场的开拓能力，且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转让等。资产转让系公司根据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安排；上述交易均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股份制改制后不久，公司一些内控制度尚未得到有效的执行，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规定程序的情形。之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司近三年进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所有董事均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会任职	任期
1	吕仕铭	男	董事长	2013.4.15-2016.4.14
2	陈敏	男	董事	
3	周明	男	董事	
4	徐学锋	男	独立董事	
5	曾庆生	男	独立董事	

1、**吕仕铭** 先生，董事长，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创办昆山市世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荣获第七届“苏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及“苏州市新长征突击手”、“昆山市十佳科技工作者”、苏州市“十大青年创业先锋”、中国民营科技发展杰出贡献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现为苏州市政协委员。先后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化学建材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现代涂料与涂装》编委、《中国新技术新产品》副总编辑等。2010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3 年 4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陈敏** 先生，董事，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省九江石化设计院设计师、九江聚源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世名有限总经理。2010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3 年 4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3、**周明** 先生，董事，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历。曾任职于美国 Wimplus 公司、江苏省驻美经贸代表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就职于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

司董事、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3年4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徐学锋** 先生, 独立董事, 196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济学博士, 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 曾任信贷部主任、办事处主任、支行行长、分行行长; 曾供职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深圳霍煤铝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霍煤煤电铝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融学院教授。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4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曾庆生** 先生, 独立董事, 1974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4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所有监事均经选举产生, 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会任职	任期
1	胡艺民	男	监事会主席	2013.4.15-2016.4.14
2	李鲁夫	男	监事	
3	周向阳	男	监事	

1、**胡艺民** 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70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化学专业专科学历。加入公司后, 历任技术部长、技术质量部长、生产技术部长、生技总监等职。现任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11年7月12日-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4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李鲁夫** 先生, 监事, 1982年生, 加拿大籍,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13日-2013年4月13日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年4月15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周向阳** 先生，监事，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曾供职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稽核部、明天（控股）集团计财二部、华安保险天津分公司稽核部。现任公司监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业务部总经理、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2010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4 月 15 日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敏** 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相关内容。

2、**陈今**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清资经理、丽斯达日化（深圳）有限公司总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小护士品牌华北区大区经理。2010 年 11 月 2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续任公司副总经理。

3、**邵煜东** 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东南丝绸财务副经理、纳贝斯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财务主管）、苏州胶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瑞利化学（南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公司财务总监、西卡中国集团全国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 13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续任公司财务总监。

4、**王岩** 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万钧律师事务所、华盛理律师事务所等机构。2012 年 3 月 2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续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杜长森**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化学教育专科学历。2001 年至今，历任世名有限、世名科技技术经理与技术总监一职，作为技术与项目负责人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科技部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江苏省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江苏省国际合作计划项目和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科研项目，是 GB/T 21868.2-2008、HG/T 3951-2007、QB/T 4343-2012 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发表论文 10 余篇，并参与第四版《涂料工艺》、《涂料用颜料与填料》等专著编写；获得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各 1 项。2012 年 12 月 23 日-2013 年 4 月 13 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 15 日起，续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董事姓名	提名人	董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吕仕铭	吕仕铭	董事长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敏	吕仕铭	董事	
周明	华泰紫金合伙	董事	
徐学锋	吕仕铭	独立董事	
曾庆生	吕仕铭	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监事姓名	提名人	监事会任职	选聘情况
胡艺民	职工代表大会	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李鲁夫	上海成善	监事	2013 年 4 月 15 日，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向阳	红塔创新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管姓名	任职	选聘情况
陈敏	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邵煜东	财务总监	
陈今	副总经理	
王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杜长森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吕仕铭	董事长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
		昆山汇彩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控股子公司
		石嘴山市世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敏	董事、总经理	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周明	董事	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曼荼罗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徐学锋	独立董事	上海金融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曾庆生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李鲁夫	监事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周向阳	监事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业务部总经理	关联关系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无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组织的培训，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

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吕仕铭	2,643.70	52.87%
陈敏	266.50	5.33%
胡艺民	20.00	0.40%
陈今	30.00	0.60%
邵煜东	30.00	0.60%
王岩	30.00	0.60%
杜长森	21.00	0.42%

另外，吕仕铭与王敏通过世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5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王敏	420.00	8.40%	吕仕铭之妻
李江萍	80.00	1.60%	吕仕铭之嫂
王瑞红	50.00	1.00%	王敏之姐
曹新春	24.00	0.48%	吕仕铭之妹夫
曹新兴	1.00	0.02%	曹新春之弟
陈凯博	4.00	0.08%	陈敏之子
王玉婷	2.00	0.04%	王敏之外甥女、万强之妻
万强	2.00	0.04%	王玉婷之夫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吕仕铭	世名投资	公司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00.00	60.00%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890.00	70.00%
	江佑商帮	无关联关系	75.00	6.90%
	江苏固德威	无关联关系	571.42	17.86%
陈敏	石嘴山世名房地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810.00	30.00%
王岩	沈阳滨海东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20.00	20.00%
	天津盛世凯邦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无关联关系	45.00	9.00%
邵煜东	苏州工业园区安普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0	32.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构成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 = 月度基本薪酬 * 12 月 + 年度绩效薪酬，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加入公司年限、工作内容与强度、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由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以及完成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等因素综合考核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014年2月16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近三年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合计	357.16	305.66	252.64
利润总额	5,194.93	4,615.10	3,528.76
薪酬合计/利润总额	6.88%	6.62%	7.16%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4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
吕仕铭	董事长	720,400.00	是
陈敏	董事、总经理	696,400.00	是
周明	董事	--	否
徐学锋	独立董事	70,000.00	否
曾庆生	独立董事	70,000.00	否
胡艺民	监事会主席	212,667.51	是
李鲁夫	监事	--	否
周向阳	监事	--	否
陈今	副总经理	436,844.00	是
邵煜东	财务总监	436,764.00	是
王岩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6,324.00	是
杜长森	副总经理	492,154.00	是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已与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

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3日，世名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吕仕铭、陈敏、周明、徐学锋、曾庆生为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其中，徐学锋、曾庆生为独立董事。2010年4月13日，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仕铭为董事长。

2013年4月15日，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吕仕铭、陈敏、周明、徐学锋、曾庆生为世名科技第二届董事，其中，徐学锋、曾庆生为独立董事。2013年4月15日，世名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仕铭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艺民为职工监事，免去曹新春职工监事的职务。2011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胡艺民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艺民为职工监事。2013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鲁夫、周向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2013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艺民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日，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工作变动，吴鹏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请王岩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3日，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杜长森为副总经理。

2013年4月15日，世名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陈敏为总经理、邵煜东为财务总监、陈今为副总经理、王岩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杜长森为副总经理。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切实行使各自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

（二）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对公司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三）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四）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
- （3）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资深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和提名、以及权力和义务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 （1）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010年4月13日，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请吴鹏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3月2日，世名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因工作变动，吴鹏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聘请王岩为董事会秘书。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2年11月5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吕仕铭、陈敏、徐学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吕仕铭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了 7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2、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选举曾庆生、徐学锋、吕仕铭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曾庆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3、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并经董事提名，选举曾庆生、徐学锋、周明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曾庆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了 1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

经董事提名，选举徐学锋、曾庆生、周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徐学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自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了 7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运作情况良好。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如下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情况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均实行统一管理，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有关事项的内部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操作执行。同时，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一般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总经理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2、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审批

(1)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4)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相关内容。

5、项目节余资金使用审批

(1)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2)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②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

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标准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标准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行为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子公司常熟世名。常熟世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参股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汇彩。昆山汇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一）发行人目前的控股、参股公司”。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且均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包括：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事项，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一）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措施等方面的内容，对公司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充分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自愿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机构与个人等方面的内容，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制度性保障。

（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

在满足利润分配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股票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进行。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6、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四）保障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投资者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可以选择公司管理者。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74,506.44	23,191,824.06	40,605,17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995,548.23	41,231,943.69	21,544,610.93
应收账款	21,016,627.47	11,272,787.42	10,011,180.33
预付款项	5,047,629.51	6,771,004.57	4,030,192.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9,186.69	1,883,273.70	4,860,643.75
存货	30,825,254.61	19,179,645.93	15,372,43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8,752.95	103,530,479.37	96,424,238.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62,756.46	38,010,323.88	38,741,681.09
在建工程	33,564,942.16	6,990,341.7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86,062.17	31,811,051.57	11,772,992.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344.16	1,153,410.45	618,09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550.00	327,666.75	460,059.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03,654.95	78,292,794.35	51,592,828.95
资产总计	233,142,407.90	181,823,273.72	148,017,067.7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35,468.92	6,378,054.09	6,109,126.51
预收款项	1,043,569.37	2,342,670.55	2,394,680.26
应付职工薪酬	7,736,502.46	5,584,766.47	5,200,926.62
应交税费	874,809.29	1,277,966.43	698,824.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8,126.77	103,928.44	59,295.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28,476.81	15,687,385.98	14,462,85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50,000.00	5,420,000.00	2,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50,000.00	5,420,000.00	2,490,000.00
负债合计	52,778,476.81	21,107,385.98	16,952,85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23,089.82	18,823,089.82	18,823,089.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13,391.47	11,442,526.03	7,474,726.51
未分配利润	95,627,449.80	80,450,271.89	54,766,398.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63,931.09	160,715,887.74	131,064,21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142,407.90	181,823,273.72	148,017,067.7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940,879.54	165,688,245.23	136,212,589.59
减：营业成本	111,220,883.72	86,618,559.87	72,135,641.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8,941.96	1,387,539.72	1,222,284.03
销售费用	15,042,008.26	12,414,896.70	9,613,466.42
管理费用	24,025,293.02	22,244,290.88	19,252,951.62
财务费用	827,013.56	256,472.30	-357,824.76
资产减值损失	788,909.69	888,499.86	341,072.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21,321.72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1,549,151.05	41,877,985.90	34,004,998.16
加：营业外收入	420,351.87	4,324,429.93	1,310,685.61
减：营业外支出	20,195.76	51,464.16	28,050.82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17,002.57	19,114.16	20,850.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51,949,307.16	46,150,951.67	35,287,632.95
减：所得税费用	7,301,263.81	6,499,278.81	4,915,47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4,648,043.35	39,651,672.86	30,372,15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8,043.35	39,651,672.86	30,372,157.7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9	0.79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79	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			

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8,043.35	39,651,672.86	30,372,157.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48,043.35	39,651,672.86	30,372,157.7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06,423.57	172,248,143.91	142,034,28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673.33	4,366,475.18	1,365,00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56,096.90	176,614,619.09	143,399,293.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14,233.99	107,129,053.65	79,565,22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15,730.80	19,234,126.94	15,618,2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9,879.81	20,872,845.78	18,336,13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3,516.99	9,174,903.40	5,459,0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53,361.59	156,410,929.77	118,978,6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735.31	20,203,689.32	24,420,67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32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100.94	72,574.95	632,336.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7,422.66	4,072,574.95	632,336.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31,492,250.83	31,486,332.48	7,180,282.68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673,553.96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2,250.83	32,159,886.44	11,180,2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4,828.17	-28,087,311.49	-10,547,94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77,764.18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77,764.18	13,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7,764.18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3,586.17	10,329,855.96	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627.47	2,181,132.08	452,83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45,977.82	22,510,988.04	7,952,83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13.64	-9,510,988.04	-6,952,83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97.08	-18,738.39	-2,36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9,303.58	-17,413,348.60	6,917,53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91,824.06	40,605,172.66	33,687,640.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02,520.48	23,191,824.06	40,605,172.66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核心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产品的市场前景、产品技术先进性、公司研发水平等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游行业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纺织、造纸等行业。近年来随着商品化色浆的逐渐普及、色浆生产企业不断加强研发以及更多的下游行业对色浆的逐步了解，色浆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从而影响公司收入。同时，各行业对色浆的要求不同，造成了色浆产品品种很多，各品种之间的性能都不尽相同。公司的研发水平、新产品新技术与市场的适应性等也会影响公司的收入。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价格和通过研发降低成本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1%、92.14%及 91.33%，原材料中颜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原材料中钛白粉和有机颜料的价格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另外，公司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在一些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注重精细化生产管理，通过在配料、投料和研磨等环节的控制，减少原材料浪费，并对剩余材料进行循环利用，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等期间费用为影响公司业绩的又一个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93%、21.07%和 19.47%，占比较为稳定。

（二）核心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1.84%、23.69%。得益于公司在产品、服务方面建立起来的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属于快

速发展阶段。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2%、47.75%、45.75%，保持稳定态势。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可以体现公司产品较高的竞争力和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
办公设备	3-5	5	31.67-19
其他设备	5-10	5	19-9.5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实际成本还包括在建工程在投入正式生产前试生产发生的费用扣减试生产形成的收入的净额。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以成本进行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47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3、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

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具体而言，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买方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十一）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

交易或者事项。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1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1]14号），公司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201132000678，有效期三年。

2014年9月，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4]15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1039，有效期三年。

六、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节之“十 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9 号《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	-1.91	23.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9	428.65	10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2	0.56	-0.33
小计	52.15	427.30	153.4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82	64.09	23.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33	363.20	13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33	363.20	130.4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9%、9.16%、0.9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总体来看，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可持续发展的主营业务，并无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0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4	0.88	0.88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5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	0.72	0.72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6	0.58	0.5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其他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3.42	6.60	6.67
速动比率	2.59	5.38	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8%	11.57%	1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1	3.21	2.6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4%	0.1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69	15.57	16.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5	5.01	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41.87	5,139.06	3,93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4.80	3,965.17	3,037.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20.47	3,601.97	2,906.82
利息保障倍数	60.41	140.6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1	0.40	0.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35	0.1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开发支出）/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7,500,000 元。。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附追索权票据金额合计 4,683,375.00 元，贴现息 92,722.99 元。该贴现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三）其他重要事项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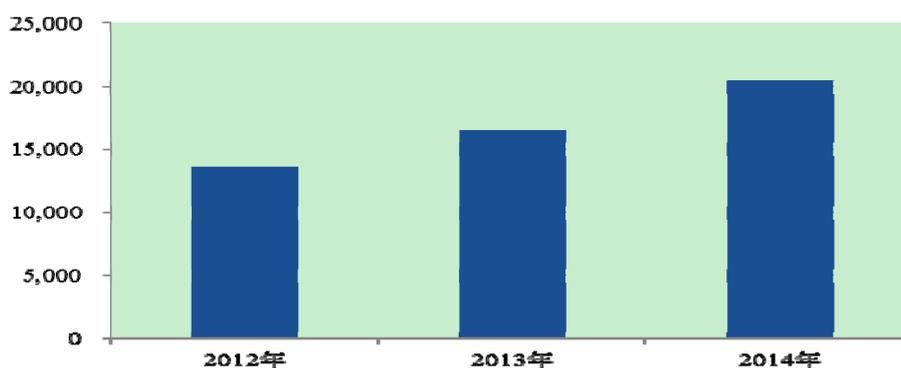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494.09	23.69%	16,568.82	21.64%	13,621.26
营业利润	5,154.92	23.09%	4,187.80	23.15%	3,400.50
利润总额	5,194.93	12.56%	4,615.10	30.79%	3,528.76
净利润	4,464.80	12.60%	3,965.17	30.55%	3,03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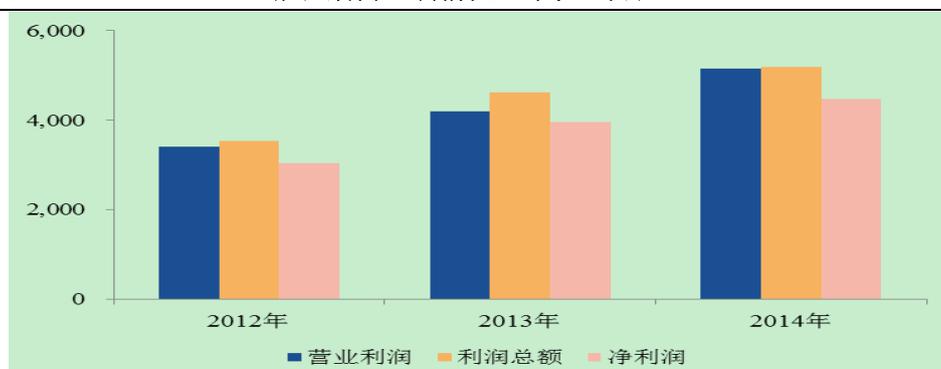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态势，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将会进一步得到提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71.94	16,548.19	13,581.53
其他业务收入	22.15	20.63	39.73
合 计	20,494.09	16,568.82	13,621.2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89%	99.88%	99.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2.6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到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营业务持续快速的增加得益于公司在产品、服务方面建立起来的优势。在产品上，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创新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兼容性和多样性，以符合客户多样的需求；在生产上，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在售后服务上，公司秉持售后服务下沉的理念，每个营销网点均有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对接，以便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实现以点代面，形成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在销售上，公司在巩固涂料行业的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色浆产品成功进入了乳胶、造纸、纺织纤维等行业，这些行业贡献的销售额亦不断增加。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行业知名度不断提升，已成为国内水性色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销售调色机和包装物等产生的收入。由于其他业务收入所占的比例非常小，以下在分析收入时仅分析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以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分别按照色浆的主要原材料——颜料及下游应用行业分别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按照色浆的主要原材料——颜料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色浆	氧化铁系列	5,901.48	28.83%	5,365.21	32.42%	4,525.81	33.32%
	碳黑类	4,383.17	21.41%	3,097.02	18.72%	2,252.61	16.59%
	钛白类	1,448.27	7.07%	1,176.71	7.11%	1,133.97	8.35%
小计		11,732.92	57.31%	9,638.94	58.25%	7,912.39	58.26%
有机色浆	红色类	2,254.64	11.01%	1,979.90	11.96%	1,629.12	12.00%
	黄色类	1,850.58	9.04%	1,744.42	10.54%	1,512.36	11.14%
	蓝绿类	2,672.28	13.05%	1,751.63	10.59%	1,377.29	10.14%
	紫色类	612.55	2.99%	495.75	3.00%	504.76	3.72%
	橙色类	537.01	2.62%	437.50	2.64%	360.02	2.65%
小计		7,927.06	38.72%	6,409.20	38.73%	5,383.54	39.64%
其他		811.96	3.97%	500.05	3.02%	285.60	2.10%
合计		20,471.94	100.00%	16,548.19	100.00%	13,581.53	100.00%

2) 按照下游应用行业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2013	2014
建筑涂料	8,549.25	62.95%	9,941.19	60.07%	10,843.12	52.97%	16.28%	9.07%
纺织纤维	192.25	1.42%	803.45	4.86%	2,233.87	10.91%	317.92%	178.03%
乳胶	1,522.37	11.21%	1,809.90	10.94%	2,306.97	11.27%	18.89%	27.46%
造纸	1,228.48	9.05%	1,285.56	7.77%	1,506.92	7.36%	4.65%	17.22%
胶带	920.68	6.78%	855.82	5.17%	972.29	4.75%	-7.04%	13.61%
合成革	451.93	3.33%	585.96	3.54%	645.46	3.15%	29.66%	10.16%
工业涂料溶剂型色浆	143.8	1.06%	410.42	2.48%	772.99	3.78%	185.41%	88.34%
其他	572.78	4.22%	855.9	5.17%	1190.31	5.81%	49.43%	39.07%
合计	13,581.53	100.00%	16,548.19	100.00%	20,471.94	100.00%	21.84%	23.71%

按应用领域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建筑涂料、纺织纤维、乳胶、造纸、胶带、合成革等。其中建筑涂料色浆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一半以

上。纺织纤维色浆报告期内呈现爆发性增长，2014年纺织纤维色浆销售收入占比达到10.91%。

②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较高的收入增长速度。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增长除了传统的建筑涂料领域的增长，还得益于发行人在色浆系列产品上的创新研发，尤为突出的是发行人色浆产品在纺织纤维行业的突破。该应用领域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大幅增长。

A、建筑涂料色浆的增长情况

我国建筑涂料行业发展的大环境就是国内国民经济的发展情况，小环境是房地产行业景气情况。房地产投资是建筑涂料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2-2014年我国GDP、房地产投资及建筑涂料产量的增速如下表所示：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GDP增速(名义, %)	11.11	9.85	7.40
房地产投资增速(%)	11.41	19.40	10.50
建筑涂料增长	20.40	14.90	7.90

发行人对建筑涂料行业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16.28%、9.07%，与全国房地产投资增速及建筑涂料的增速保持同步。

B、纺织纤维色浆的增长情况

纺织纤维行业近年兴起的原液着色技术采用色浆作为着色剂，将色浆分散到纺丝液中，然后直接制备色丝。与传统纤维染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良好的耐日晒、皂洗、不怕汗渍等特点，而且省去了下游产品的染色环节，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原液着色技术的出现将纤维着色剂由染料转换为色浆，为色浆开辟了新的应用市场。世名科技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等纺织纤维行业大客户等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报告期内纺织纤维色浆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灵嘉工贸有限公司（注）	136.21	201.18	143.0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3.42	588.76	608.0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	218.46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	--	664.1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	--	590.84
其他	2.63	13.52	9.38
总计	192.25	803.45	2,233.87

注：世名科技通过上海灵嘉工贸有限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乳胶色浆的增长情况

乳胶作为橡胶行业的分支，主要依赖进口。报告期内，我国乳胶进口量分别为 31.78 万吨、33.56 万吨和 36.60 万吨，2013 年、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5.61%、9.05%，随着我国乳胶制品产量的不断上升，公司乳胶色浆收入也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乳胶色浆 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为 18.89%、27.46%，高于乳胶行业进口量，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经销商雄县保森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雄县为我国最大的乳胶制品生产基地，雄县保森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在当地影响力较大，大大促进了公司乳胶色浆的销售。

D、造纸色浆的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造纸行业收入分别为 12,459 亿元、13,472 亿元和 13,514 亿元，2013 年、2014 年收入增长率为 9.02%、6.36%。公司造纸色浆的收入增长率为 4.65%、17.22%，2014 年增长较快的原因系：公司对经销商济南兴邦化工有限公司大力开拓下游客户，对公司造纸色浆的采购额从 2013 年 105.18 万元增长至 223.71 万元。

E、胶带色浆的增长情况

2013 年胶管胶带行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314.92 亿元，同比增长 11.46%，同期公司胶带色浆收入略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胶带行业主要色浆为白色与米黄，技术门槛偏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3 年公司未重点发展胶带行业客户，导致部分客户收入下滑；而 2014 年胶带色浆销售增长 13.61%，主要原因系：（1）公司白浆与米黄色浆价格做出一定程度的让利；（2）得益于直销客户斯迪克新

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从 2013 年的 105.9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40.82 万元。

F、合成革色浆的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合成革产量分别为 314 万吨、347 万吨和 375 万吨，2013 年、2014 年分别增长 10.42%、8.08%。同期，公司合成革色浆收入增长率为 29.66%、10.16%。2013 年增长率较快的原因系当年新增客户采购量较大，比如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当年采购合成革色浆 47.13 万元。

G、工业涂料色浆的增长情况

在绿色环保的大环境下，随着下游产品水性化比例的逐步提高，水性色浆逐步替代溶剂型色浆已成趋势。但在部分领域，由于下游产品性能上的要求，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仍以溶剂型色浆为主。2011 年以来，根据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开始提供溶剂型色浆产品，报告期内溶剂型色浆的收入也随之大幅增长，但整体占比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及其动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色浆。2012-2014 年度，色浆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0%、96.98%及 96.03%。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配色软件、色卡及与色浆配套销售的部分水性漆及乳胶漆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色浆和有机色浆的收入均呈增长态势，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①无机色浆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机色浆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氧化铁系列	5,005.95	11.79	4,531.45	11.84	3,686.78	12.28
碳黑类	5,059.39	8.66	2,798.63	11.07	1,987.71	11.33
钛白类	988.13	14.66	772.28	15.24	736.42	15.4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无机色浆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由销量的增长引致。

A、氧化铁系列

氧化铁系列产品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行业。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形成了独特的铁黄、铁红等颜色色浆的配方。氧化铁系列产品的品质得到了用户的普遍认可，价格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氧化铁系列产品的销量呈稳定增长态势，2013年及2014年分别增长22.91%、10.47%。2014年度，氧化铁系列产品增速下降原因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建筑涂料行业对色浆的需求减弱。

B、碳黑类

报告期内，碳黑类色浆的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缘于公司新拓展的行业对碳黑类色浆的需求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涂料行业的优势地位外，还积极拓展了乳胶、合成革、纺织纤维等行业。这些行业对碳黑类色浆的需求较多，特别是纺织纤维行业。出于环保的要求，化纤行业逐渐开始尝试将色浆均匀地分散在粘胶中生产有色纤维，即粘胶原液着色。因原液着色粘胶纤维尚未大范围推广，故目前原液着色主要集中在用户需求较多的黑色纤维上。这些行业对碳黑类色浆的旺盛需求促成了公司黑色色浆销售的快速增长。

C、钛白类

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类色浆的销售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2011年开始部分乳胶行业中气球、手套等生产企业和水性白色漆生产企业逐渐由自己采购钛白粉研磨色浆转而向专业的色浆生产厂商采购色浆，从而导致市场对白色水性色浆的需求大幅增长。

②有机色浆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色浆的销售数量及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元/公斤)
红色类	529.96	42.54	431.50	45.88	314.93	51.73
黄色类	395.65	46.77	340.92	51.17	275.36	54.92

蓝绿类	872.20	30.64	516.47	33.92	378.50	36.39
紫色类	44.76	136.86	36.11	137.28	33.84	149.16
橙色类	173.81	30.90	124.50	35.14	98.21	36.66

红色、黄色、蓝绿色属于颜色中的主流色，使用较为广泛，因此其销量和收入占有机色浆总销量和总收入的比例较高。2012-2014 年度，三类色浆销售收入占有机色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4%、85.44%及 85.50%；同期，其销量占有机色浆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88.00%、88.92%及 89.16%。

A、红色类、黄色类、蓝绿类

红色类、黄色类和蓝绿类这三类型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销售增长主要由销售数量的增长引起。作为主流色，三种色浆销售数量的增加，一是缘于商品化色浆在国内认可度的提升；二是缘于公司不断加大销售及推广力度，使得这几类产品对纺织等行业的销售迅速增长。

B、紫色类

报告期内，公司紫色类产品销量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随该产品单价的变动而变化。

C、橙色类

公司橙色类色浆主要客户为造纸企业。2012 年度，受造纸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橙色类色浆的销售数量下降 11.05%，销售收入下降 8.05%；2013 年度造纸行业缓慢复苏，公司橙色类色浆的销量也随之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0,371.57	99.51%	16,478.69	99.58%	13,397.33	98.64%
华东区	6,466.41	31.59%	6,185.41	37.38%	5,337.04	39.30%
华北区	8,678.69	42.39%	5,994.43	36.22%	4,489.62	33.06%
华南区	2,073.17	10.13%	1,599.82	9.67%	1,127.49	8.30%
东北区	1,280.75	6.26%	1,051.02	6.35%	960.12	7.07%

华中区	1,136.18	5.55%	941.21	5.69%	796.77	5.87%
西南区	736.37	3.60%	706.81	4.27%	686.29	5.05%
外销	100.37	0.49%	69.50	0.42%	184.20	1.36%
合计	20,471.94	100.00%	16,548.19	100.00%	13,581.5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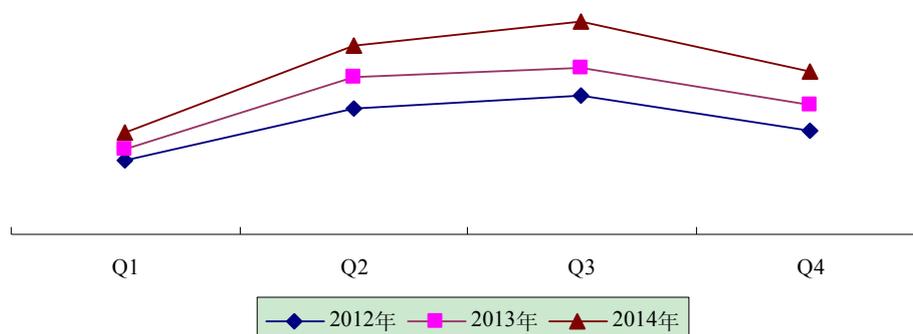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各区域销售占比也保持稳定。其中，华东区、华北区销售占比较高。2012-2014年度，上述两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2.35%、73.60%和73.98%。这也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的分布相一致。公司下游客户所涉及的行业众多，其中主要为涂料、乳胶、造纸等行业，而这些行业的厂家多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渤海三角区域，即华东、华北、华南区域。而公司位于昆山，地缘优势决定了公司华东区、华北区销售收入比重较大。

3、营业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一般而言，3-10月为建筑涂料用色浆的销售旺季；受圣诞节、元旦及春节等节日影响，10-12月是乳胶色浆的销售旺季。其他产品，如造纸色浆、纺织纤维色浆、墨水等产品属于常规需求，季节性不是非常明显。总体上看，每年第二、三季度的销售要强于第一、四季度。未来色浆应用行业进一步拓展后，季节性差异将进一步缩小。

（1）整体营业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年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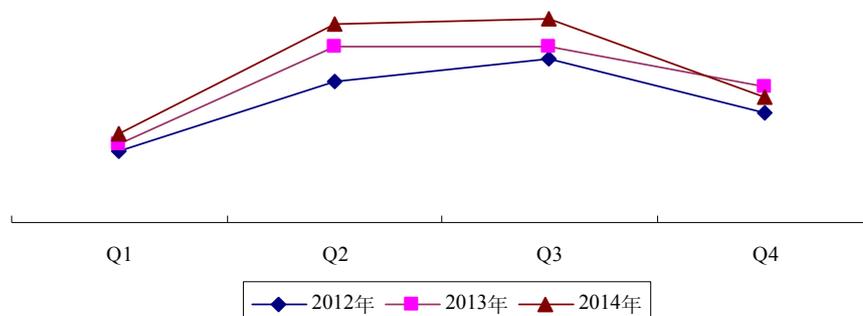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世名科技第二、第三季度收入明显高于第一、第四季度；主要是由于建筑涂料色浆季度波动明显。

(2) 建筑涂料色浆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建筑涂料色浆营业收入按季度波动图如下：

分季度建筑涂料色浆收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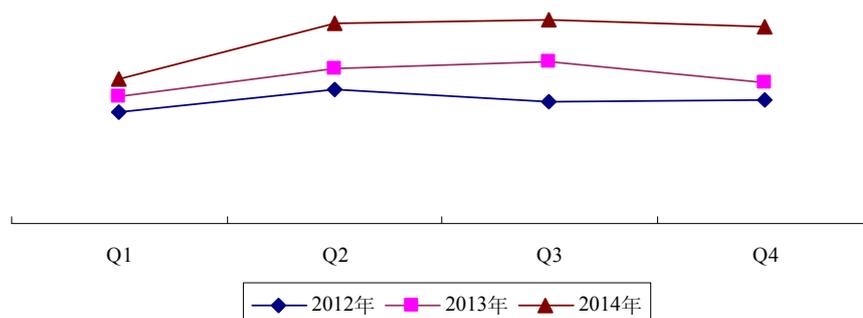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由于3-10月为建筑施工的高峰期，故也是建筑涂料用色浆的销售旺季；故建筑涂料色浆每年第二、第三季度的销售要强于第一、四季度。

(3) 乳胶、造纸、胶带色浆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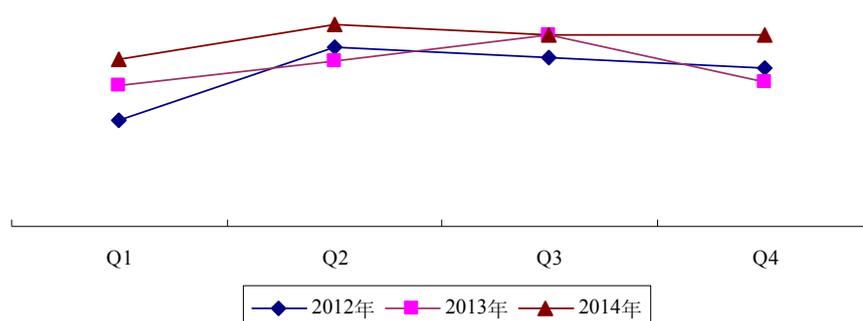
乳胶色浆营业收入按季度波动图如下：

分季度乳胶色浆收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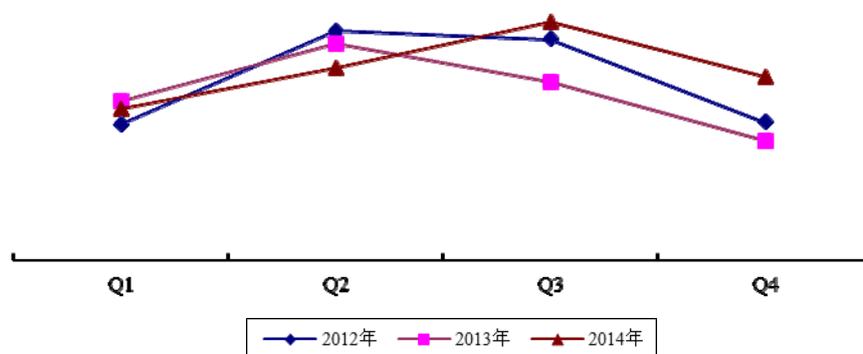
造纸色浆营业收入按季度波动图如下：

分季度造纸色浆收入图



胶带色浆营业收入按季度波动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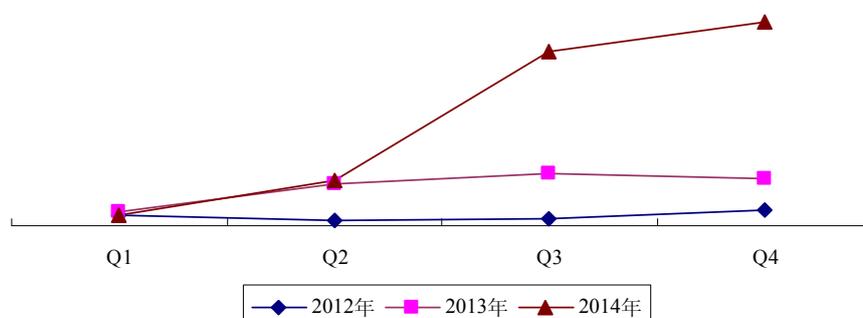
分季度胶带色浆收入图



可见乳胶色浆、造纸色浆、胶带色浆等产品属于常规需求，季节性不是非常明显。

(4) 纺织纤维色浆

分季度纺织纤维色浆收入图



纺织纤维色浆属于报告期内世名科技新进入的应用领域，销售收入呈现大幅

增长。未来纺织纤维销售达到一定规模后，该应用领域也将属于常规需求，季节性也不会明显。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105.83	8,645.99	7,181.65
其他业务成本	16.26	15.86	31.91
合计	11,122.09	8,661.86	7,213.5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9.85%	99.82%	99.56%

同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也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2012-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6%、99.82%及 99.85%。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142.51	91.33%	7,966.78	92.14%	6,571.93	91.51%
制造费用	658.71	5.93%	484.95	5.61%	448.13	6.24%
直接人工	304.60	2.74%	194.26	2.25%	161.59	2.25%
合计	11,105.83	100.00%	8,645.99	100.00%	7,181.6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的成本构成。2012-2014 年度，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1.51%、92.14%及 91.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机	氧化铁系列	3,606.73	32.48%	3,181.23	36.79%	2,659.73	37.04%
	碳黑类	2,353.67	21.19%	1,535.55	17.76%	1,113.50	15.50%

色浆	钛白类	953.36	8.58%	831.73	9.62%	831.41	11.58%
	小计	6,913.75	62.25%	5,548.51	64.17%	4,604.63	64.12%
有机色浆	红色类	1,011.94	9.11%	844.14	9.76%	687.87	9.58%
	黄色类	688.73	6.20%	620.65	7.18%	556.63	7.75%
	蓝绿类	1,509.82	13.59%	950.19	10.99%	773.84	10.78%
	紫色类	254.17	2.29%	210.25	2.43%	221.36	3.08%
	橙色类	318.16	2.86%	231.73	2.68%	187.09	2.61%
	小计	3,782.83	34.06%	2,856.97	33.04%	2,426.79	33.79%
	其他	409.25	3.68%	240.52	2.78%	150.23	2.09%
	合计	11,105.83	100.00%	8,645.99	100.00%	7,181.65	100.00%

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与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相一致，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毛利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均占到全部营业收入（成本）的 99% 以上，故公司毛利来源主要为主营业务，下面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进行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情况及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9,366.11	45.75%	7,902.20	47.75%	6,399.88	4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7.12%、47.75%及 45.75%。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保持稳定，2014 年度下降了约 2 个百分点。201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缘于碳黑类价格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降低及有机色浆类产品售价变动幅度大于成本的变动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分产品毛利率的分析请详见下文：“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贡献⁸如下所示：

⁸产品毛利贡献率=产品销售占比*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无机色浆	氧化铁系列	11.21%	13.20%	13.74%
	碳黑类	9.91%	9.44%	8.39%
	钛白类	2.42%	2.08%	2.23%
小计		23.54%	24.72%	24.36%
有机色浆	红色类	6.07%	6.86%	6.93%
	黄色类	5.68%	6.79%	7.04%
	蓝绿类	5.68%	4.85%	4.44%
	紫色类	1.75%	1.73%	2.09%
	橙色类	1.07%	1.24%	1.27%
小计		20.24%	21.47%	21.78%
其他		1.97%	1.56%	0.99%
合计		45.75%	47.75%	47.12%

2、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及分析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无机色浆	氧化铁系列	2,294.75	24.50%	2,183.98	27.64%	1,866.08	29.16%
	碳黑类	2,029.50	21.67%	1,561.46	19.76%	1,139.11	17.80%
	钛白类	494.92	5.28%	344.99	4.37%	302.56	4.73%
小计		4,819.17	51.45%	4,090.43	51.76%	3,307.75	51.68%
有机色浆	红色类	1,242.70	13.27%	1,135.76	14.37%	941.24	14.71%
	黄色类	1,161.85	12.40%	1,123.77	14.22%	955.73	14.93%
	蓝绿类	1,162.46	12.41%	801.44	10.14%	603.45	9.43%
	紫色类	358.38	3.83%	285.50	3.61%	283.40	4.43%
	橙色类	218.85	2.34%	205.77	2.60%	172.93	2.70%
小计		4,144.23	44.25%	3,552.24	44.95%	2,956.75	46.20%
其他		402.71	4.30%	259.53	3.28%	135.37	2.12%
合计		9,366.11	100.00%	7,902.20	100.00%	6,399.88	100.0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A、无机色浆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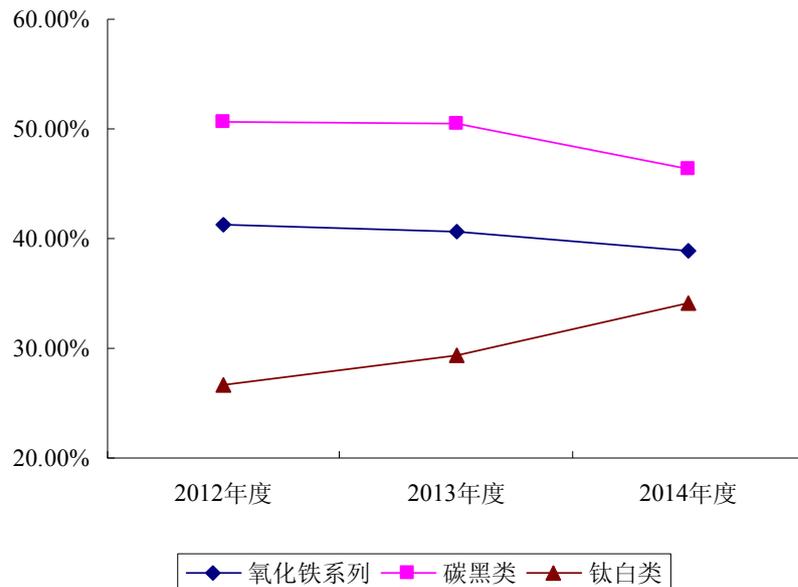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无机色浆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氧化铁系列	11.79	7.20	38.88%	11.84	7.02	40.71%	12.28	7.21	41.23%
碳黑类	8.66	4.65	46.30%	11.07	5.49	50.42%	11.33	5.60	50.57%
钛白类	14.66	9.65	34.17%	15.24	10.77	29.32%	15.40	11.29	26.68%

报告期内，无机色浆分产品毛利率图如下：

无机色浆分产品毛利率图



a、氧化铁系列

报告期内，氧化铁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3%、40.71%及 38.88%，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由成本变化导致。

氧化铁系列是公司较为成熟和知名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了一套独特的配方，产品品质得到了用户的一致认可。氧化铁系列产品的售价未发生较大的变化，只是随着成本的变化而略微调整。

b、碳黑类

报告期内，碳黑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57%、50.42%及 46.30%，呈下降态势，主要为单价下降较多导致。

报告期内，碳黑类产品单位成本不断下降，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 2011

年 10 月，公司成功研发出用生产过程中循环水生产部分碳黑类色浆，2012 年伊始，该项技术开始应用。由于循环水中色元素较多，生产黑色所使用的黑色颜料的用量也相应减少，由此降低了碳黑类色浆的生产成本；二是公司拓展的乳胶、纺织纤维等新行业对碳黑类色浆的色含量要求较低，因此对单位产品中耗用的碳黑颜料降低，总体拉低了碳黑类色浆的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碳黑类产品的售价不断降低，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如上所述，报告期内碳黑类色浆的单位成本不断下降，因此售价也有所降低；二是公司新增碳黑类色浆的销售主要来自于新拓展的乳胶、纺织纤维等行业的直销客户，价格较低，随着这些客户采购量逐渐增大，所占碳黑类产品的销售比重不断增加，拉低了该类产品的综合售价。

c、钛白类

报告期内，钛白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68%、29.32%和 34.17%，呈不断上升趋势。钛白类色浆的主要原材料是钛白粉。公司产品的售价会根据钛白粉的价格作出调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钛白类色浆的单价与单位成本成同向变动关系。2012 年度钛白粉的价格处于高位，导致钛白类色浆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售价有所提高，但提价幅度略小于成本上升幅度，因此毛利率较低。而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钛白粉价格有所下降，导致钛白类色浆的生产成本下降，但单价的变动幅度小于成本的变动，导致钛白类色浆的毛利率上升。

B、有机色浆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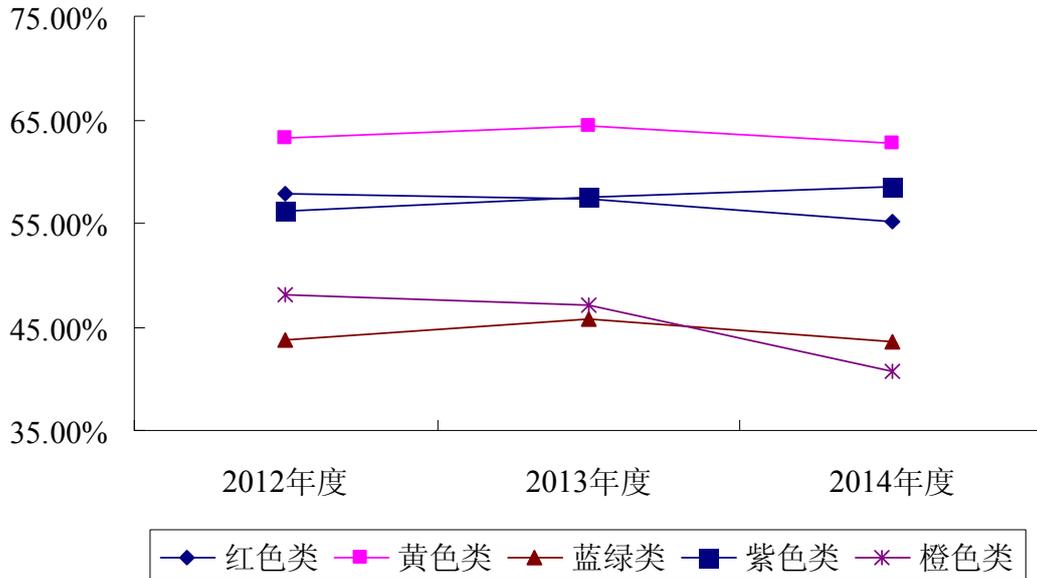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有机色浆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红色类	42.54	19.09	55.12%	45.88	19.56	57.36%	51.73	21.84	57.78%
黄色类	46.77	17.41	62.78%	51.17	18.21	64.42%	54.92	20.21	63.19%
蓝绿类	30.64	17.31	43.50%	33.92	18.40	45.75%	36.39	20.45	43.81%
紫色类	136.86	56.79	58.51%	137.28	58.22	57.59%	149.16	65.42	56.15%
橙色类	30.90	18.31	40.75%	35.14	18.61	47.03%	36.66	19.05	48.03%

报告期内，有机色浆分类毛利率图如下：

有机色浆分类毛利率图



a、红色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有机红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7.78%、57.36%及 55.12%，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因产品单价下降所致。单价下降的原因为：报告期内，有机红色类产品中纺织纤维行业客户的销售占比逐渐提升，纺织纤维行业用色浆的售价较低，拉低了该类产品的综合售价。

b、黄色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有机黄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19%、64.42%及 62.78%，较为稳定。2013 年整体较 2012 年有所提升，缘于当年有机黄色颜料综合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2014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机黄色类产品品种丰富后，其他单价较低的黄色色浆占比有所提升，且价格降幅快于成本幅度。

c、蓝绿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有机蓝绿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81%、45.75%及 43.50%。2013 年有机蓝绿类产品毛利率提高 1.84 个百分点，主要缘于有机蓝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

d、紫色类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紫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6.15%、57.59%和 58.51%，呈上升之势。主要缘于报告期内紫色有机颜料的价格回落导致单位成本下降较多。

e、橙色类产品

报告期内，有机橙色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8.03%、47.03%和 40.75%。

2012-2013 年度，有机橙色颜料的采购单价不断上升导致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不断上升，而售价也根据成本作出调整，因此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未发生异常变化。2014 年度，有机橙色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缘于当年造纸行业客户与乳胶行业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而造纸色浆与乳胶色浆毛利率较低，故有机橙色毛利率 2014 年有较大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分别为 20.93%、21.07%及 19.47%。公司期间费用按类别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管理费用	2,402.53	11.72%	2,224.43	13.43%	1,925.30	14.13%
销售费用	1,504.20	7.34%	1,241.49	7.49%	961.35	7.06%
财务费用	82.70	0.40%	25.65	0.15%	-35.78	-0.26%
合计	3,989.43	19.47%	3,491.57	21.07%	2,850.86	20.93%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13%、13.43%和 11.72%，波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长期资产折旧摊销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	1,087.98	45.28%	915.50	41.16%	822.71	42.73%
职工薪酬	676.82	28.17%	578.06	25.99%	482.40	25.06%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33.96	9.74%	238.60	10.73%	208.33	10.82%
业务招待费	86.26	3.59%	119.48	5.37%	65.94	3.42%
税费	69.28	2.88%	66.90	3.01%	63.76	3.31%
其他	248.22	10.33%	305.89	13.75%	282.16	14.66%
合计	2,402.53	100.00%	2,224.43	100.00%	1,925.30	100.00%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3% 和 8.01%，主要缘于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的增加。

自成立伊始，公司就一直重视产品的创新研发，不断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兼容性和多样性，以符合客户多样的需求。从总体趋势上看，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加，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同比增长较快。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利于现有产品升级、技术储备、新产品开发，为未来盈利增长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内部组织管理机构的逐渐完善，管理人员数量逐渐增加；同时，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不断提高。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 7.06%、7.49% 及 7.3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和运输费用构成，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5.60	40.93%	489.35	39.42%	398.49	41.45%
运输费	586.31	38.98%	431.14	34.73%	332.35	34.57%
差旅费	79.35	5.28%	77.45	6.24%	85.33	8.88%
业务招待费	38.07	2.53%	42.10	3.39%	32.70	3.40%
折旧与摊销	17.09	1.14%	21.66	1.74%	21.51	2.24%
其他销售费用	167.78	11.15%	179.78	14.48%	90.97	9.46%
合计	1,504.20	100.00%	1,241.49	100.00%	96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缘于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增加和运输费用的增加。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激励员工，

对销售人员的工资及业绩考核奖金也逐渐增加。

公司产品的运输主要包括自有车辆运输和第三方物流配送，但以第三方配送为主。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不断增长由以下几方面造成：一、随着销售的增长，公司每年运输产品的重量也不断增加；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第三方物流配送货物的比例不断提高。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83.53	32.99	--
减：银行利息收入	4.68	11.20	37.52
银行手续费	2.95	1.99	1.02
汇兑损益	0.90	1.87	0.72
合 计	82.70	25.65	-35.78

2012 年，公司未向银行借款，故当年公司银行利息支出为 0。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银行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持增加。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2.29	428.65	105.59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5	--	25.0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	0.00	3.79	0.40
合 计	42.04	432.44	131.0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2012-2014 年度，政府补助分别为 105.59 万元、428.65 万元及 32.29 万元，占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6%、99.12%及 76.82%。

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内 容	金额（元）
1	转型升级优秀企业奖励经费	60,000.00
2	国家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50,000.00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4	2013 年度昆山市（第一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18,000.00
5	昆山市外经贸转型专项资金	14,900.00
6	2014 年度昆山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联合体）经费	10,000.00
7	2014 年度昆山市科技合作协同创新项目经费	100,000.00
	合计	322,900.00

（2）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内 容	金额（元）
1	苏州先锋企业奖励经费	630,000.00
2	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503,700.00
3	2012 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匹配经费	500,000.00
4	中小企业（民营）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5	2012 年第九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及下达匹配经费	300,000.00
6	2012 年第二十二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服务平台）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7	苏州市 2013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纳米专项）匹配经费	300,000.00
8	2009 年省科技发展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经费	250,000.00
9	2013 年昆山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200,000.00
10	市重点技改项目贴息	200,000.00
11	2013 年上半年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资助经费	200,000.00
12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200,000.00
13	2012 年下半年昆山市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
1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15	2013 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00.00
16	2012 年江苏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奖励经费	50,000.00
17	2013 年度省级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6,000.00
18	2012 年昆山市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20,000.00
19	2012 年度昆山市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	20,000.00
20	2012 年新获省、市认定的名牌产品奖励经费	20,000.00
21	2011 年度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10,800.00
22	2012 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
23	全国乳胶行业技术研讨会会议支持经费	10,000.00

24	第二批教授博士柔性进企业补贴资金	9,000.00
25	2012年昆山市（第四批）专利申请和授权资助	5,000.00
26	2011年度企业商标注册实施补贴奖励	2,000.00
	合计	4,286,500.00

（3）2012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内 容	金额（元）
1	关于下达 2012 年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第五批省级物流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经费的通知	500,000.00
2	2012 年第十六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支撑与自主创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匹配经费	250,000.00
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4	2012 年度昆山市（第二批）专利申请和授权专项资金资助	61,000.00
5	2012 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50,000.00
6	昆山市财政局关于江苏省企业博士集聚计划昆山配套资金	50,000.00
7	昆山市 2011 年度科学技术奖	30,000.00
8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4,900.00
9	2010 年度“企业博士集聚计划”资助	13,000.00
10	第二批志愿博士引进企业补贴金	9,000.00
11	2012 年度江苏省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8,000.00
	合计	1,055,900.00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	1.91	2.09
捐赠支出	0.15	3.22	0.72
其 他	0.17	0.02	--
合 计	2.02	5.15	2.81

（六）税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与此相一致，公司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相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2 年度	64.29	1,086.98	1,099.03	52.23
2013 年度	52.23	1,221.82	1,243.22	30.84
2014 年度	30.84	1,403.34	1,424.74	9.45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22.23 万元、138.75 万元及 160.89 万元，各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6%、3.01% 及 3.1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20	61.09	54.35
教育费附加	70.20	61.09	54.35
其他	20.49	16.56	13.53
合计	160.89	138.75	122.23

3、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91.55 万元、649.93 万元和 730.1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所得税应纳税额逐渐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7.42	703.46	490.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9	-53.53	1.06
合计	730.13	649.93	491.55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本节“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色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国内无跟公司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因此，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分析时并未进行可比上市公司的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93.88	54.88%	10,353.05	56.94%	9,642.42	65.14%
非流动资产	10,520.37	45.12%	7,829.28	43.06%	5,159.28	34.86%
固定资产	3,896.28	16.71%	3,801.03	20.91%	3,874.17	26.17%
在建工程	3,356.49	14.40%	699.03	3.84%	0.00	0.00%
无形资产	3,118.61	13.38%	3,181.11	17.50%	1,177.30	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3	0.57%	115.34	0.63%	61.81	0.42%
资产总计	23,314.24	100.00%	18,182.33	100.00%	14,80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57.51%，其中2014年末和2013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5,131.91万元、3,380.62万元，增幅分别为28.22%和22.84%。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净利润增加和留存利润积累而带来的内生增长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14%、56.94%及54.88%。这与公司近几年整体经营方针相符合。近年来，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创新作为竞争力建设的核心要素，研发投入相对较多，而厂房、生产设备等的投入相对较少。2013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降为56.94%，缘于公司子公司常熟世名于2013年3月以约2,050万元的价格购得位于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天路南侧、惠虞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使得流动资产减少，无形资产增加。2014年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非流动资产比重有所上升，流动资产的比重有所下降。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流动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77.45	12.33%	2,319.18	22.40%	4,060.52	42.11%
应收票据	5,299.55	41.42%	4,123.19	39.83%	2,154.46	22.34%
应收账款	2,101.66	16.43%	1,127.28	10.89%	1,001.12	10.38%
预付款项	504.76	3.95%	677.10	6.54%	403.02	4.18%

其他应收款	227.92	1.78%	188.33	1.82%	486.06	5.04%
存货	3,082.53	24.09%	1,917.96	18.53%	1,537.24	15.94%
流动资产合计	12,793.88	100.00%	10,353.05	100.00%	9,64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由 2012 年末的 9,642.4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末的 12,793.88 万元。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201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7%、91.65%及 94.27%。公司资产质量较高，流动性较强。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52	1.51	0.84
银行存款	1,566.73	2,317.67	4,059.67
其他货币资金	7.20	--	--
合计	1,577.45	2,319.18	4,06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60.52 万元、2,319.18 万元及 1,577.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11%、22.40%和 12.33%。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减少，缘于公司子公司常熟世名购买土地致使现金减少约 1,650 万元。此外，2013 年度，公司销售回款中票据结算的比例有所增加，也导致了货币资金余额的减少。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缘于 2014 年度公司支付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中期分红 2,5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导致工程支出占用部分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154.46 万元、4,123.19 万元及 5,299.5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4%、39.83%及 41.42%。2012-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票据余额有所增加；二、报告期内，我国货币政策整体偏紧，为降低资金成本，企业偏向采取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因此，公司下游

客户加大票据形式支付货款，导致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增长幅度较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也相应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01.12 万元、1,127.28 万元及 2,101.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8%、10.89%及 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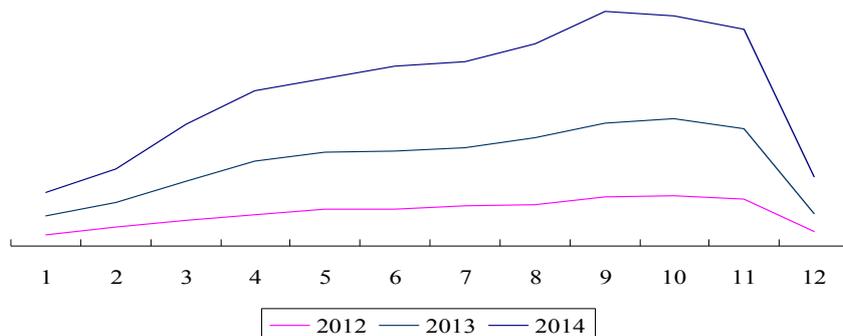
①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分析

公司根据下游行业的特点和客户规模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分直销和经销商模式两种。对建筑涂料行业，因中小型客户众多，分布又较分散，故多采取经销商模式；而对其他下游行业如乳胶、造纸和纺织等，因这些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故多采取直销模式。不同的模式下，公司的信用政策有所不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销售方式	信用政策
经销商模式	月结方式（铺底货物除外）
直销方式	因直销客户所属行业不同，无统一的信用政策，一般根据客户所在行业的惯例在销售协议中约定

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会在年初向部分大型经销商提供合理的铺底货物，该部分铺底货物的货款在当年年底前结清；除前述情形外，其余所有经销商按订单销售的货物公司采用月结的方式回收货款。再加上公司产品销售的旺季集中在第二、第三季度，因此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先升至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后下降的状态。至年底时，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直销客户的货款，且多以一年以内的为主，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2012 年-2014 年每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图



②应收账款规模和变动原因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增长态势，占流动资产比重逐渐提升，其中2014年增长较快，占流动资产比重达到16.43%。主要原因系：一是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随之增长；二是2014年度公司新开发了纺织行业客户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并集中在下半年开始供货，因此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但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且周转速度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也与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管理政策有关，侧面反映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以及由此带来的较高议价能力。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1.66	99.28%	1,131.81	90.25%	1,019.85	93.63%
1-2年	11.60	0.52%	63.56	5.07%	48.13	4.42%
2-3年	1.62	0.07%	38.43	3.06%	21.28	1.95%
3年以上	2.93	0.13%	20.32	1.62%	0.01	0.00%
合 计	2,217.80	100.00%	1,254.12	100.00%	1,089.27	100.0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0%左右，应收账款期限结构合理，质量较高。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和安全性，公司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从而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销售经验及客户的实际财务情况，对单项金额重大（200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9.52	90.23	956.42	82.68	1,030.12	55.3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28	25.91	266.88	13.34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30.82	30.82	59.14	32.77
合计	2,217.80	116.14	1,254.12	126.84	1,089.27	88.15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一些回款较慢的客户的欠款。因上述客户回款较慢，故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8.15 万元、126.84 万元及 116.14 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A、201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营销模式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107.00	1 年以内	9.82%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直销	97.01	1 年以内	8.91%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74.05	1 年以内	6.8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62.50	1 年以内	5.74%
上海灵嘉工贸有限公司	直销	47.50	1 年以内	4.36%
合计		388.06		35.63%

B、201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营销模式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266.88	1 年以内	21.28%
福州德贤化工有限公司	直销	75.23	1 年以内	6.00%
威士伯涂料（广东）有限公司	直销	72.61	1 年以内	5.79%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65.52	1 年以内	5.22%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50.79	1 年以内	4.05%
合计		531.03		42.34%

C、201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营销模式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518.28	1年以内	23.3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155.60	1年以内	7.02%
禹城市北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116.45	1年以内	5.25%
江苏昊诚皮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销	111.26	1年以内	5.02%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直销	101.29	1年以内	4.57%
合计		1,002.87		45.2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预付款项

①预付账款结构及变动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03.02 万元、677.10 万元及 504.76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6.54%及 3.95%。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增加缘于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其他预付款的增加。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主要为预付江苏泛华化工有限公司的钛白粉采购款，其他预付款增加缘于预付上市费用及预付江南大学合作研发费用 80 万元。

②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3.21	40.26%	595.78	87.99%	292.98	72.70%
1-2年	220.23	43.63%	45.32	6.69%	110.04	27.30%
2-3年	45.32	8.98%	36.00	5.32%	-	-
3年以上	36.00	7.13%	--	--	--	--
合计	504.76	100.00%	677.10	100.00%	403.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131.22	69.14%	1,108.25	57.78%	948.83	61.72%
产成品	901.81	29.26%	744.62	38.82%	564.47	36.72%
在产品	49.50	1.61%	65.09	3.39%	23.95	1.56%
合 计	3,082.53	100.00%	1,917.96	100.00%	1,537.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24 万元、1,917.96 万元及 3,08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为 15.94%、18.53%及 24.09%。从存货构成分析，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产成品构成。原材料及产成品约占存货的 97%。

①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计划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考虑原材料价格、实际库存、最低库存和经济采购量等因素后制订。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颜料	1,673.72	78.23%	820.62	73.57%	718.92	75.69%
助剂	318.01	14.86%	228.99	20.53%	186.51	19.64%
包装物	121.55	5.68%	61.65	5.53%	43.45	4.57%
其他	26.09	1.22%	4.12	0.37%	0.98	0.10%
合 计	2,139.37	100.00%	1,115.38	100.00%	949.87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颜料，平均约占原材料的 80%。而原材料余额的变动也主要缘于颜料的变动。

以下就报告期内颜料的余额及构成变动情况进行详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颜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紫颜料	184.46	11.02%	173.39	21.13%	160.13	22.27%
白色颜料	376.95	22.52%	121.21	14.77%	144.52	20.10%
氧化铁颜料	561.45	33.54%	169.18	20.62%	137.68	19.15%
黄橙颜料	208.94	12.48%	157.96	19.25%	117.01	16.28%
红色颜料	168.07	10.04%	125.12	15.25%	86.95	12.09%
蓝绿颜料	173.84	10.39%	73.68	8.98%	72.33	10.06%
其他颜料	--	--	0.08	0.01%	0.29	0.04%
合计	1,673.72	100.00%	820.62	100.00%	718.92	100.00%

由上表看出，公司 2013 年末颜料余额略微增长，2014 年末颜料余额增长较多，其中白色、氧化铁及蓝绿颜料余额的增长较为突出。

对于氧化铁及蓝绿颜料余额的增长，除因产品销售增长而备料增加的因素外，还因上游厂家环保压力趋严和产业升级导致供给收缩，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提前进行了备货，备货周期拉长。

对于白色颜料即钛白粉颜料余额的增长，除因产品销售增长而备料增加的因素外，还因公司研判钛白价格已处于低位，未来会有所上升，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进行了超额采购。

②产成品分析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47 万元、744.62 万元及 901.81 万元，随着销售的增长总体呈增长态势。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8.15	7.13	1.04
产成品	3.22	3.83	11.67
在产品	-	0.15	-
合计	11.37	11.11	12.72

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依据充分、谨慎合理。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比率保持较低水平，且存货周转较快，故公司生产经营受存货跌价的影响较小。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67	8.78	137.82	18.86	413.48	0.67
1-2年	80.04	18.98	--	--	73.08	0.02
2-3年	--	--	73.03	3.67	0.38	0.19
3年以上	0.33	0.33	0.38	0.38	--	--
合计	256.01	28.09	211.23	22.91	486.95	0.88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种保证金和职工备用金等。2012年末，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代子公司常熟世名支付的上述推荐地块即募投项目用地的拍卖保证金400万元。2013年，公司收回前述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由2012年末的486.95万元下降至2013年末的211.2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亦无关联方欠款。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896.28	37.04%	3,801.03	48.55%	3,874.17	75.09%
在建工程	3,356.49	31.90%	699.03	8.93%	--	--
无形资产	3,118.61	29.64%	3,181.11	40.63%	1,177.30	2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63	1.26%	115.34	1.47%	61.81	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6	0.16%	32.77	0.42%	46.01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20.37	100.00%	7,829.28	100.00%	5,15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随公司业务发展而逐年增加。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874.17 万元、3,801.03 万元及 3,896.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09%、48.55%及 37.04%。从结构来看，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机器及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658.95	68.24%	2,483.84	65.35%	2,637.11	68.07%
生产机器及设备	794.15	20.38%	747.56	19.67%	546.90	14.12%
运输工具	157.98	4.05%	222.31	5.85%	342.21	8.83%
办公设备	24.34	0.62%	34.42	0.91%	29.45	0.76%
其他	260.86	6.70%	312.90	8.23%	318.50	8.22%
固定资产合计	3,896.28	100.00%	3,801.03	100.00%	3,87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99.03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8.93%。主要为两部分：一、2013 年度常熟世名开始建设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482.43 万元；二、公司新建一个仓库，期末余额为 156.15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356.49 万元，主要缘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推进增加所致。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在期末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土地使用权	3,089.05	3,158.35	1,159.90
软件使用权	29.56	22.75	17.40
合 计	3,118.61	3,181.11	1,177.3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增加 2,003.81 万元，缘于常熟世名于 2013 年 3 月购入募投建设用地，导致 2013 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导致的应收账款、存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产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44.23	22.49	147.10	22.07	89.03	13.35
存货跌价准备	11.37	1.71	11.11	1.67	12.72	1.91
预提费用	87.95	13.19	68.73	10.31	61.32	9.20
递延收益	635.00	95.25	542.00	81.30	249.00	37.35
合计	878.55	132.63	768.94	115.34	412.06	61.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分别为 412.06 万元、768.94 万元及 878.55 万元。公司年末预提费用主要为当期末兑现的销售返点。2013 年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356.88 万元，主要缘于公司收到上市扶持基金 300 万元导致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增加。2014 年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109.61 万元，缘于公司 2014 年获得企业上市补助 100 万元，导致递延收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不断增长，预计未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远超过前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隐含的潜在税收利益可以实现，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01 万元、32.77 万元及 16.36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二）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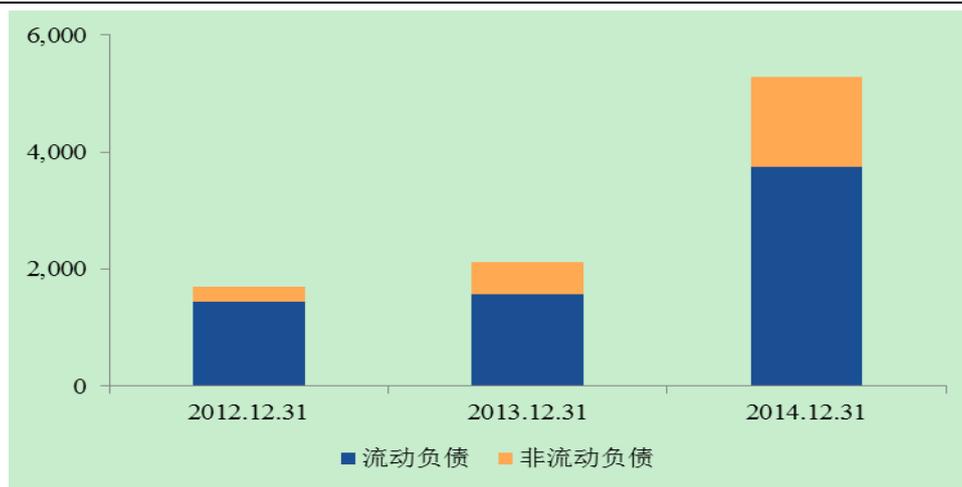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742.85	70.92%	1,568.74	74.32%	1,446.29	85.31%
非流动负债	1,535.00	29.08%	542.00	25.68%	249.00	14.69%
合计	5,277.85	100.00%	2,110.74	100.00%	1,69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到公司负债总额的70%以上。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00.00	40.08%	--	--	--	--
应付账款	1,223.55	32.69%	637.81	40.66%	610.91	42.24%
应付职工薪酬	773.65	20.67%	558.48	35.60%	520.09	35.96%
预收款项	104.36	2.79%	234.27	14.93%	239.47	16.56%
应交税费	87.48	2.34%	127.80	8.15%	69.88	4.83%
其他应付款	53.81	1.44%	10.39	0.66%	5.93	0.41%
流动负债合计	3,742.85	100.00%	1,568.74	100.00%	1,446.29	100.00%

2012-201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呈平稳态势，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增至 3,742.85 万元，系因公司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

具体各项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向工商银行的借款。

2、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10.91 万元、637.81 万元及 1,223.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24%、40.66%及 32.69%。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7.61	98.70%	626.21	98.18%	594.83	97.37%
1-2 年	6.11	0.50%	2.09	0.33%	16.08	2.63%
2-3 年	1.56	0.13%	9.51	1.49%	--	--
3 年以上	8.27	0.68%				
合计	1,223.55	100.00%	637.81	100.00%	610.91	100.00%

2012-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小。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长较多，缘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款的增加。

②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的供应商金额总计为 432.43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35.34%，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占比	期限
升华集团德清华源颜料有限公司	否	124.52	10.18%	一年以内
朗盛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否	109.69	8.96%	一年以内
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67.91	5.55%	一年以内
浙江彩瑞化工有限公司	否	66.95	5.47%	一年以内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否	63.36	5.18%	一年以内
合计		432.43	35.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6%、35.60%及 20.67%。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上月员工薪酬和预提年度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增长之势，缘于公司营销规模扩大，对销售人员的奖金也随着销售的增长而增加，两者叠加导致了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未发生拖欠职工薪酬的事项。

3、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对客户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收款项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39.47 万元、234.27 万元、104.36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9.88 万元、127.80 万元及 87.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相应为 4.83%、8.15%及 2.34%。应交税费各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增值税	9.45	30.84	52.23
企业所得税	27.89	65.50	-5.27
城市建设维护税	0.51	1.54	2.61
土地使用税	14.29	6.66	--
个人所得税	5.73	4.62	3.68
教育费附加	0.51	1.54	2.61
房产税	7.87	--	--
其他	21.24	17.08	14.01

合 计	87.48	127.80	69.88
------------	--------------	---------------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两者余额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例分别为 67.20%、75.38%及 42.69%。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35	89.84%	4.88	46.97%	0.57	9.61%
1-2 年	0.03	0.06%	1.02	9.82%	1.67	28.16%
2-3 年	--	--	0.89	8.57%	3.69	62.23%
3 年以上	5.44	10.10%	3.60	34.65%	--	--
合 计	53.81	100.00%	10.39	100.00%	5.93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 万元、542 万元及 63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该部分负债对应的政府补助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 2010 年公司收到的 201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70 万元，另一部分是上市企业扶持基金共计 600 万元。

（三）股东权益分析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1,882.31	1,882.31	1,882.31
盈余公积	1,591.34	1,144.25	747.47
未分配利润	9,562.74	8,045.03	5,476.6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18,036.39	16,071.59	13,106.42

2、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资本溢价，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全部是法定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91.34	1,144.25	747.47
合 计	1,591.34	1,144.25	747.47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计提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报告期末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45.03	5,476.64	3,493.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4.80	3,965.17	3,037.22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7.09	396.78	303.7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00.00	1,000.00	75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62.74	8,045.03	5,476.64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偿债指标详细情况如下：

指 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流动比率	3.42	6.60	6.67
速动比率	2.59	5.38	5.60
利息保障倍数	60.41	140.69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8%	11.57%	11.45%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2-201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流动资产也随之增加，同期公司流动负债的规模保持稳定，并未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余额保持在一个稳定的水平。因此，随着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速动资产规模相应的增加，速动比率也呈逐年增长态势。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双双下降缘于当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2、资产负债率

2012-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1.45%、11.57%及 19.38%。2014 年末呈现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贷款，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质量较高，而良好的经营现金流使得公司负债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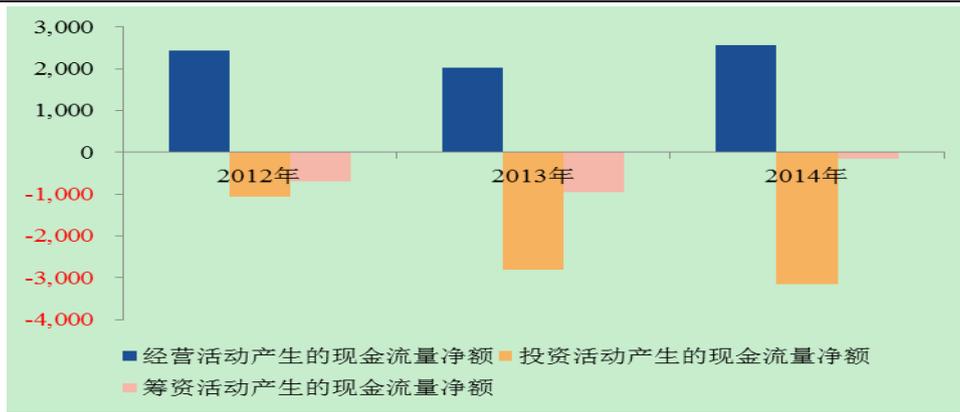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7	2,020.37	2,44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48	-2,808.73	-1,05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2	-951.10	-695.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90	-1.87	-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93	-1,741.33	691.7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图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结构及变动（单位：万元）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0.64	17,224.81	14,203.43
营业收入	20,494.09	16,568.82	13,6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27	2,020.37	2,442.07
净利润	4,464.80	3,965.17	3,037.2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亦随之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实现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保持着较好的匹配关系，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在具有较高的获利能力的同时保持着很好的盈利质量（即获取现金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持续的规模扩张提供了较好的现金流支持。

2、经营性现金流入、流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流入结构						
销售商品	21,660.64	99.66%	17,224.81	97.53%	14,203.43	99.05%
其他	74.97	0.34%	436.65	2.47%	136.50	0.95%
小计	21,735.61	100.00%	17,661.46	100.00%	14,339.93	100.00%
2、流出结构						

购买商品、劳务	13,511.42	70.46%	10,712.91	68.49%	7,956.52	66.87%
支付职工薪酬	2,261.57	11.79%	1,923.41	12.30%	1,561.82	13.13%
支付税费	2,448.99	12.77%	2,087.28	13.34%	1,833.61	15.41%
其他	953.35	4.97%	917.49	5.87%	545.90	4.59%
小计	19,175.34	100.00%	15,641.09	100.00%	11,897.86	100.00%
3、现金净流入	2,560.27		2,020.37		2,442.07	

报告期内，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结构看，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5%、97.53%和 99.66%，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从经营性现金流出结构看，购买商品支出的现金占公司相应期间经营性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66.87%、68.49%和 70.46%，为公司经营性现金支出的主要构成。2013 年公司购买商品、劳务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2011 年，因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所以该期间内公司超额采购了一部分原材料；2012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当年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少，主要消化以前年度超额购进的原材料，使得 2012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劳务流出的现金流较少，从而使 2013 年度相应现金流出的数额相比 2012 年度大幅增加。201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原材料的采购增加，同时公司对部分颜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及超额采购导致公司购买商品、劳务流出的现金流出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流入结构						
收回投资	2,005.00	95.35%	--	--	--	--
取得投资收益	12.13	0.58%	--	--	--	--
处置长期资产	12.61	0.60%	7.26	1.78%	63.23	100.00%
其他	73.00	3.47%	400.00	98.22%	--	--
小计	2,102.74	100.00%	407.26	100.00%	63.23	100.00%
2、流出结构						
购建长期资产	3,149.23	59.94%	3,148.63	97.91%	718.03	6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5.00	38.16%	--	--	--	--
其他	100.00	1.90%	67.36	2.09%	400.00	35.78%
小计	5,254.23	100.00%	3,215.99	100.00%	1,118.03	100.00%

3、现金净流入	-3,151.48	-2,808.73	-1,054.79
----------------	------------------	------------------	------------------

因公司处在快速成长和扩大投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4.79万元、-2,808.73万元及-3,151.48万元，均为净流出。

2012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代常熟世名支付的购买募投项目所用土地的保证金。2013年度，公司购建长期资产主要为购建募投项目用地的支出，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购买募投项目用地的保证金。2014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江苏省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支付的土地定金73万元，购建长期资产主要为募投项目建设的支出。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流入结构						
取得借款	4,347.78	97.75%	1,000.00	76.92%	--	--
其他	100.00	2.25%	300.00	23.08%	100.00	100.00%
小计	4,447.78	100.00%	1,3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流出结构						
偿还债务	1,947.78	42.30%	1,000.00	44.42%	--	--
股利、利息支出	2,587.36	56.19%	1,032.99	45.89%	750.00	94.31%
其他	69.46	1.51%	218.11	9.69%	45.28	5.69%
小计	4,604.60	100.00%	2,251.10	100.00%	795.28	100.00%
3、现金净流入	-156.82		-951.10		-695.28	

整体来看，除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外，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主要是上市补助，而筹资现金流出主要是股利支付，反映了公司坚持稳定的股东回报的理念。2013年度公司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除上市补助外，还包括1,000万元短期借款，并于当年度偿还上述借款，支出1,000万元。2014年度，公司筹资现金流入为银行借款及收到的上市补助100万元。

十三、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的主要组成部份。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8.03 万元、3,148.63 万元及 3,149.23 万元。2012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用于购买生产及研发设备、运输工具，二者合计增加 442.21 万元。2013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购买募投用地土地，支出约 2,050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常熟世名的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改善生产和研发条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4月28日，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5,000万股股份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

2013年3月18日，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5,000万股股份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

2014年2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5,000万股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00万元。

2014年8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5,000万股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

2015年3月2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5,000万股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750万元。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3月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修订的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2013年3月18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

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2013年3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的议案，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调整。2014年2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采用股票股利分红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介机构认为：上述分红政策及相关章程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分红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备案
1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苏发改中心 [2012]244 号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667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一）投资总额和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进度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32,112.13	18,826.00	13,286.13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实施，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项目产品计划

根据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公司将在

2014 年末的 11,193.60 吨产能基础之上新增 2 万吨产能，并且配套自用添加剂 4000 吨，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将达到 3.12 万吨。

（三）项目立项、环保批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保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1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年产 5 万吨纳米级水性色浆和溶剂色浆及纳米材料添加剂项目之一期）	苏发改中心 [2012]244 号	苏环建 [2013]11 号、苏环 建[2014]227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色浆下游行业的不断增长以及色浆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张，色浆产品的需求将持续上升。为了应对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必须扩大现有产能，扩产现有产品线，保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一）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扩张迅速，销量有望快速增长

目前公司的产品在建筑涂料色浆、乳胶色浆、造纸色浆等细分市场领域已经占据了领先地位，在纺织、皮革、墨水等行业领域也有一定的销量。随着涂料、乳胶等成熟领域市场规模的增长，以及公司对这些行业的深度挖掘，公司在涂料、乳胶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销量将持续平稳增长。

水性色浆在粘胶纤维和腈纶纤维等纺织领域的应用逐渐起步，公司已经向粘胶纤维生产龙头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腈纶纤维生产龙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批量供货。考虑到粘胶纤维和腈纶纤维对色浆的巨大需求以及龙头企业的示范效应，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公司在粘胶纤维、腈纶纤维等纺织领域的色浆销量将大幅增长。

公司产品品质迅速提升，打破了外资品牌色浆供应商在墨水、造纸等领域的垄断地位，公司产品对外资品牌色浆供应商产品的替代进程加速，为公司销量增加了新的增长点。皮革领域的水性色浆应用已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主导拟订的《合成革用水性色浆》行业标准已经出台，皮革用水性色浆即将进入产业化进程，为

公司储备了新的市场空间。

（二）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

随着色浆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产品产量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公司产能虽然逐年扩大，但依旧难以满足公司销售的需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色浆产量（含委托加工）分别为7,626.64吨、9,617.67吨和13,272.46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31.92%。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产能虽然增加到11,193.60吨，已经超负荷利用。现有产能不足对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的制约日益明显，公司必须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大的需要。

（三）扩大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

色浆主要应用在涂料、乳胶、造纸、纺织、皮革、墨水等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色浆下游行业持续增长，对色浆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而且随着下游行业对色浆认知度的提升，色浆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张，促进了色浆市场容量的扩大。虽然公司目前在建筑涂料、乳胶、造纸等细分领域占据领先优势，但因为公司地处非化工园区，色浆生产产能受到限制，公司只能牺牲部分客户订单，来满足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这样导致公司不能迅速拓展色浆应用领域，不利于公司合理分配产品结构、降低运营风险。募投项目新增2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将打破产能限制瓶颈，使公司能渗透到更多的色浆应用领域中，从而扩充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降低市场风险，提高经济效益。

（四）满足客户需要，快速开发定制产品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以及下游行业对色浆行业认知度的进一步提高，色浆产品覆盖的行业范围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下游行业对色浆产品的品质要求也各不相同。

标准化的色浆产品很难满足下游企业的实际需求，行业下游更关注材料的定制性、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客户，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必须能够在客户反馈的基础上，快速生产出客户要求的产品。

这就需要企业增加先进的研发和生产设备，提高技术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从而在技术上给予保障支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保持在本行业的竞争力。

（五）提升产品品质和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

环保型添加剂是制备水性涂料、水性油墨、颜料分散及表面处理的关键材料之一，按照现有技术与加工工艺制备水性色浆，该类添加剂的用量为总质量分数的 5-50%，即生产 1 吨水性色浆需要添加剂用量 50~500 公斤。水性色浆中使用此类添加物可以提高颜料分散效率，增强颜料的展色性和在分散介质中的稳定性，提升颜料色浆和使用介质的相容性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可以改进生产工艺、改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品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然而由于技术原因，小规模の色浆企业一般不自己生产添加剂，大部分都是从贸易公司或国内其它助剂公司外部购买。这样一方面添加剂的成本难以控制，另一方面添加剂的品质和批次稳定性得不到保证，导致后续色浆的品质和批次稳定性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要解决这个矛盾，就需要色浆企业像大型跨国企业一样，自主生产色浆添加剂。根据公司统计分析，4,000 吨添加剂自主生产和外购相比，成本降低大约 500 万元。因此自主生产添加剂对于降低涂料色浆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以及生产中的批次稳定性至关重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募投项目销售可行性分析

1、产品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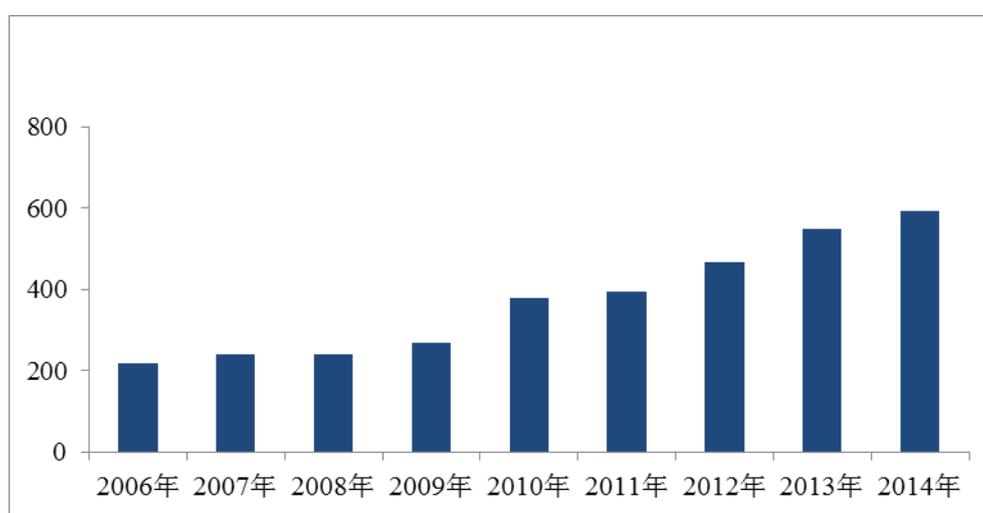
色浆是颜料精细化使用的一种方式，色浆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包括涂料、乳胶、造纸、纺织、印刷和皮革等多个行业。

色浆主要下游行业对色浆的需求情况如下：

（1）建筑涂料行业

建筑涂料行业是色浆的重要使用领域，也是我国最早使用色浆的领域。我国建筑涂料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使用色浆，到目前已经有 20 多年历史。目前我国建筑涂料中约有 90% 为水性涂料，大多使用水性色浆作为着色剂。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从 2006 年的 217 万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593 万吨。2012 年，建筑涂料色浆市场规模大约为 4.26 万吨。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强，未来建筑涂料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快速上升趋势，推动建筑涂料色浆市场持续增长。

2006-2014 我国建筑涂料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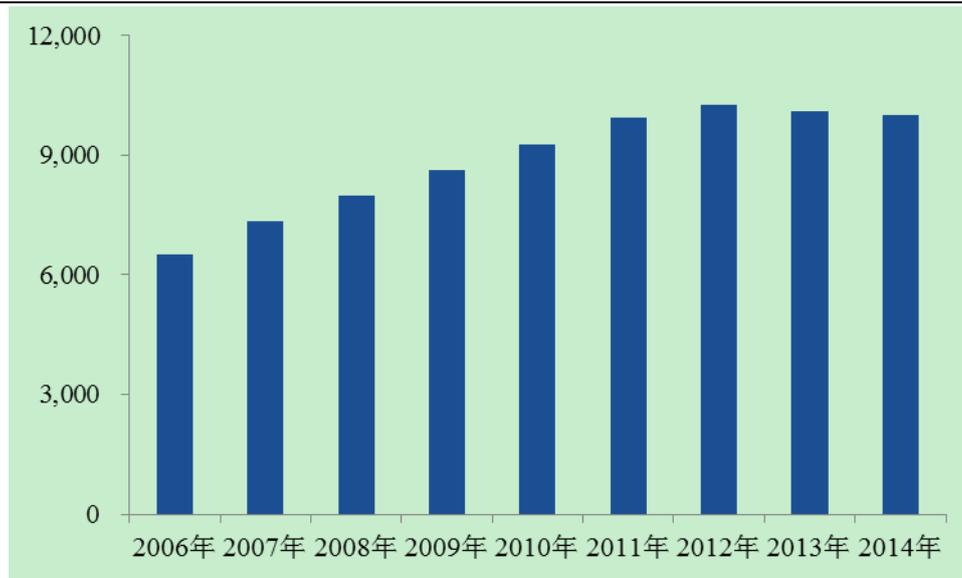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涂料工业行业年度报告（2014）》，2015 年 4 月

（2）造纸行业

造纸行业是一个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我国经济正经历稳定快速发展阶段，造纸量也保持持续增长。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从 2006 年的 6,500 万吨上升到 2014 年的 10,000 万吨。2012 年，造纸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1.05 万吨。根据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预计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将达到 11,600 万吨，“十二五”中年均增长 4.59%，将推动造纸色浆市场稳定发展。

2006-2014 年我国纸及纸板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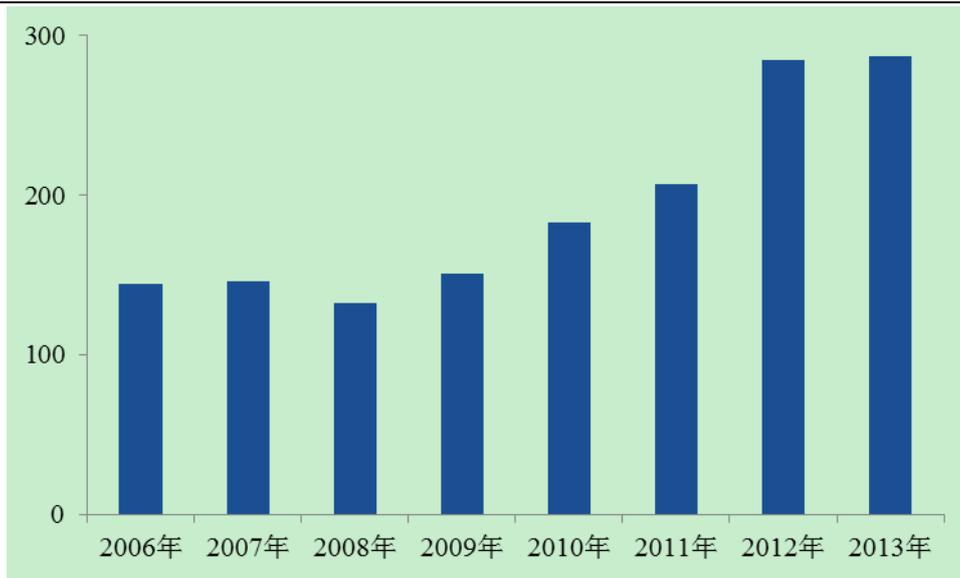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纺织行业（以粘胶纤维市场为例）

纺织行业（包括粘胶纤维、涤纶纤维、腈纶纤维、氨纶纤维等）是色浆应用的另一个重要领域。目前，纺织行业中应用比较成熟的色浆为印花色浆，2012年，随着纤维原液着色技术成熟，不断有新工厂投产，纺织行业色浆市场增长超预期，2012年规模约为5.5万吨。

原液着色技术的出现将纤维着色剂由染料转换为色浆，为色浆开辟了新的应用市场。与传统纤维染色技术相比，原液着色技术不但可以赋予制备的彩色纤维良好的耐日晒、皂洗、不怕汗渍等特点，而且省去了下游产品的染色环节，减少了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因此色浆未来有望逐步替代染料成为重要的纤维着色剂。我国粘胶纤维产量从2006年的144万吨上升到2013年的287万吨。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上升，预计未来用于服装生产的粘胶纤维产量仍将上升。随着粘胶纤维为主的纺织纤维产量的不断上升以及原液着色技术的成熟和原液着色色丝下游市场的开拓，纤维原液着色色浆有望在未来几年产生突破性增长。

2006-2013 年我国粘胶纤维产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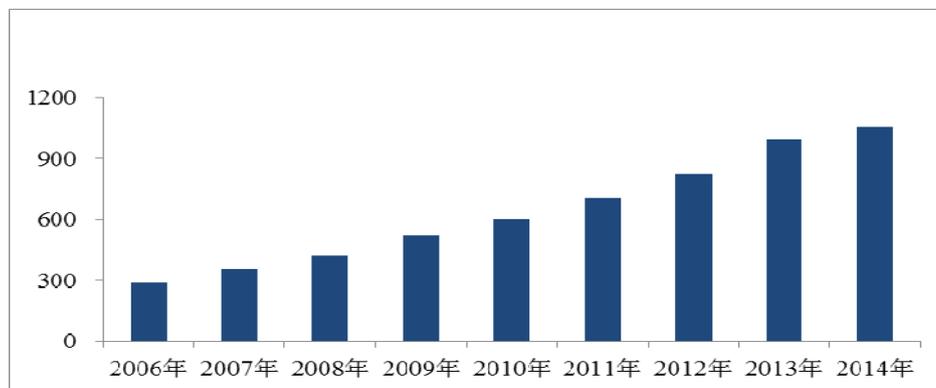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工业涂料行业

工业涂料行业包括车用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家具涂料、卷材涂料、粉末涂料等多个子行业，市场规模较大。2006年至2014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从291万吨上升至1,055万吨，保持快速增长。工业涂料行业目前仍以溶剂型涂料为主，主要使用自磨溶剂型色浆，只有小部分水性工业涂料厂商使用商品化水性色浆。2012年，工业涂料行业色浆市场规模约为1.7万吨。

由于水性工业涂料在节能环保方面更具优势，在国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大趋势下，其在工业涂料中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带动水性工业涂料色浆的用量不断增长。

2006-2014 年我国工业涂料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涂料工业行业年度报告（2014）》，2015年4月

（5）乳胶行业

我国橡胶产量相比消费量差距较大，来源主要依赖进口，2014 年我国橡胶进口 421 万吨（数据来源：卓创资讯《2014 年中国天然橡胶进口数据详细分析》）。乳胶作为橡胶行业的分支，也主要依赖进口，2014 年我国乳胶进口量约在 36.60 万吨左右（数据来源：WIND 资讯）。乳胶的使用范围较广，如家用手套、医用手套、乳胶气球、胶管等都是常用的乳胶制品。2012 年，乳胶色浆市场规模约为 0.31 万吨。随着我国乳胶制品产量的不断上升，预计乳胶色浆未来将稳定持续增长。

色浆应用范围的扩张、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以及色浆在下游行业中的普及，使得色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特别是水性色浆具有绿色环保的特性，下游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

2、产能消化措施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水性色浆 3.12 万吨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 2 万吨。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消化上述新增产能：

（1）加强研发能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每年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都在 5% 以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及保持行业领先技术优势。目前公司正加大投入筹建国家级水性色浆实验室、检测中心和涂料行业技术培训中心，添置、更新先进的设备仪器。通过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巩固水性色浆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向皮革、墨水、纺织等新兴领域拓展和渗透。

（2）稳固老客户，拓展优质高端客户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领域是涂料行业、乳胶行业和造纸行业等，经过多年经营，积累了大量色浆客户，其中也包含一些规模较大的涂料生产厂家。目前这些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开发当地建筑涂料市场，挖掘地区分销商，将建筑涂料销售网络向下延伸。

另外公司积极开拓皮革、墨水、纺织等新兴市场，通过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龙头企业的技术合作，与客户建立供应关系，加强服务和技术联系，开拓高端优质客户。

（3）完善营销渠道和网络

除西藏、青海以外，公司在国内其它省市均设有经销商和办事处，已经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健全的营销网络使得公司产销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产品的整体产销率均在98%以上，分别为98.49%、99.32%和98.47%。公司未来在稳定原有营销网络的同时，将积极开拓大客户、国际市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营销渠道，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二）募投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公司掌握了色浆行业大量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31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研磨、分散、在线控制等关键技术，有效提升了颜料分散效率，提高了产品品质和批次稳定性。公司生产的水性色浆均为超细化产品，色浆中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500纳米（0.5微米），远小于20-25微米的行业标准水平。部分产品颜料颗粒平均粒径小于100纳米（0.1微米），达到纳米级色浆水平。公司开发的测配色软件、机用色浆及调色一体化系统，成功革新了传统的手工调色方式，实现了下游企业的自动配色和在线控制，为下游企业产品品质的提高和清洁化生产提供了保障。

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水性色浆的制备和应用研究，对水性色浆和添加剂相互作用的关系有着全面理解，很多助剂的结构和配方都是结合多年的研究成果进行设计、优化和复配而成；另外，公司还在添加剂制备和复配方面已经进行了大量的实验工作，取得了低分子添加剂和高分子添加剂的合成工艺路线和生产路线，掌握了多种涂料色浆添加剂的制备工艺和生产配方，并有专业技术团队。同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201004836）合作开发，掌握了高分子活性聚合、互配的核心

技术，开发了适用于涂料和油墨领域的环保型高分子添加剂。与目前国产高分子添加剂相比，具有颜料润湿效果好、展色充分、改善成膜物质的光泽和流平，而且不含有 APEO、重金属、乙二醇等危险化合物，符合欧洲最新的安全法规，是进口高分子添加剂的替代产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水基颜料分散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三个省级研发平台。研发中心设有精密仪器室、涂料色浆研发与技术服务中心、造纸色彩实验室、合成革与乳胶色彩实验室、颜料墨水实验室、纺织纤维实验室、工业漆色浆实验室、国际联合实验室、测试检验中心与技术交流中心，拥有种类齐全的各类相关测试、分析仪器和研发实验设备，研发规模和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作为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中心，公司承担国家、省、部级高科技项目共计 36 项，其中已完成 32 项，在研项目 4 项。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主导拟定了《建筑涂料用水性色浆（HG/T 3951-2007）》、《合成革用水性色浆（QB/T 4343-2012）》、《调色系统用色浆（GB/T 21473-2008）》等 3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均已正式实施；公司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胶乳色浆》已完成审核流程；另外，公司还参与制定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613-2009）》等 3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其中 27 项已经实施。

公司积极顺应色浆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开拓新的色浆应用领域，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可以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投入更多的资源，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三）募投项目生产可行性分析

通过多年水性色浆的生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掌握了色浆生产的精细研磨和分散技术，可以有效减少颜料使用量。公司对色浆生产工艺和生产装置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革新和核心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持续改善工艺流程，提高了装置的综合效能，提升了原料利用率。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过程控制与管理，有效控制产品生产，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

司水性色浆一检合格率保持在 99%以上，产品批次之间的色差 ΔE 控制在 0.5 以内，远远低于行业平均标准。公司 10 余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积累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添加剂生产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小分子分散剂的结构设计与合成，二是高分子添加剂结构的设计与合成。两种主要材料生产后通过复配和混合加工即可得到需要的高性能添加剂。公司在前期研究中，已经建设了年产 500 吨的中试生产线，组建了添加剂生产团队，完全能够胜任涂料色浆添加剂的生产。公司 10 余年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积累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

（一）投资概算及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投资总额 32,112.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894.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218.00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36,200.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7,841.51 万元（假设所得税率为 15%）；投资回收期 5.7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4.90%（折现率取 10%），产品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 49%。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建设投资	26,894.13	
2	铺底流动资金	5,218.00	
3	项目所需投入资金	32,112.13	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4	募集资金总投资	32,112.13	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为扩大水性色浆产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长的需求，满足皮革、墨水、纺织等新兴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盈利能力增长的持续性。项目建成后，将增加 2 万吨水性色浆产品产能，另外

配套自用添加剂生产，满足内部需求。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坐落在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建筑面积约 37,005.90 平方米，有成品库、原材料库、生产车间、综合办公大楼、维修车间、检测中心，另外还有三废处理区、资源再生利用区、消防水池和应急事故池等设施。项目设施及建筑面积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面积（m ² ）	单价（元/m ² ）	总额（万元）
1	水性成品库	3,290.41	2,500	822.60
2	水性原料库	3,759.13	2,500	939.78
3	助剂包装材料库	3,759.13	2,500	939.78
4	水性车间 1	3,290.41	3,000	987.12
5	水性车间 2	3,759.13	2,959	1,112.33
6	三废处理	1,415.53	1,500	212.33
7	变配电房	406.10	3,000	121.83
8	水性添加剂车间	2,026.81	2,900	587.77
9	水性添加剂仓库	3,214.41	2,800	900.03
10	资源再生利用区	406.01	1,000	40.60
11	消防水池	404.81	800	32.38
12	应急事故池	404.81	800	32.38
13	维修车间	406.01	2,500	101.50
14	检测中心	2,615.80	3,500	915.53
15	活动中心	2,615.80	2,567.40	671.58
16	办公楼	2,615.80	3,200	837.06
17	研发楼	2,615.80	3,500	915.53
	合计	37,005.90		10,170.13

另外，为了迎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加强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公司准备在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方面做一定投入，投入金额大约 5,900 万元。其它建设投资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公用工程	1,000.00
2	研发中心	3,000.00
3	环保工程	900.00
4	信息系统	1,000.00

（三）技术选择及设备保障

1、技术选择与技术水平

该项目关键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九、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水性色浆的生产工艺改变原有的分段间歇式生产工艺，采用国际先进的一体化色浆工艺，从原材料到水性色浆成品是一整道封闭的系统工序，以高速分散机和高能卧式研磨机相配合，并配备原料提纯、管道输送、真空吸料、真空消泡和自动灌装等工艺设备，实现了整个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本工艺无副产品。

工艺流程中的关键步骤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水性色浆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分散釜	台	8	35	280.00	国产
2	分散釜	台	8	30	240.00	国产
3	分散釜	台	4	15	60.00	国产
4	调漆及储罐	台	15	20	300.00	国产
5	调漆及储罐	台	10	15	150.00	国产
6	调漆及储罐	台	6	12.5	75.00	国产
7	高速分散机	台	8	75	600.00	国产
8	高速分散机	台	8	50	400.00	国产
9	高速分散机	台	4	30	120.00	新加坡
10	30KW 分散机	台	10	5	50.00	国产
11	搅拌机	台	15	10	150.00	国产
12	搅拌机	台	10	8	80.00	国产
13	搅拌机	台	6	8	48.00	国产
14	定量灌装机	台	5	15	75.00	国产
15	定量灌装机	台	5	8	40.00	国产

16	研磨机	台	8	70	560.00	进口
17	研磨机	台	20	28	560.00	国产
18	研磨机	台	2	80	160.00	国产
19	90 升拉缸	台	50	0.55	27.50	国产
20	液压地拖车	辆	20	0.25	5.00	国产
21	其它阀门				20.00	国产
22	316L 管件				50.00	国产
23	其它管件				15.00	国产
24	A3 钢材				110.00	国产
25	电器、仪表				180.00	国产
26	收尘装置				200.00	国产
27	安装费				590.00	国产
	合计				5,145.50	

(2) 添加剂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金额（万元）	产地
1	分散釜	台	3	25.00	75.00	国产
2	分散釜	台	3	20.00	60.00	国产
3	分散釜	台	2	15.00	30.00	国产
4	调漆及储罐	台	6	20.00	120.00	国产
5	调漆及储罐	台	4	15.00	60.00	国产
6	调漆及储罐	台	2	12.50	25.00	国产
7	高速分散机	台	3	75.00	225.00	国产
8	高速分散机	台	3	50.00	150.00	国产
9	高速分散机	台	2	30.00	60.00	新加坡
10	30KW 分散机	台	4	5.00	20.00	国产
11	搅拌机	台	6	10.00	60.00	国产
12	搅拌机	台	4	8.00	32.00	国产
13	搅拌机	台	2	8.00	16.00	国产
14	定量灌装机	台	2	15.00	30.00	国产
15	定量灌装机	台	2	8.00	16.00	国产
16	液压地拖车	辆	3	0.25	5.00	国产
17	其它阀门				5.00	国产
18	316L 管件				20.00	国产
19	其它管件				6.00	国产
20	A3 钢材				44.00	国产
21	电器、仪表				72.00	国产
22	安装费				236.00	国产
	合计				1,367.00	

（四）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该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主要原料和添加剂，其中，主要原料包括钛白粉、碳黑、氧化铁、酞菁颜料、其他有机颜料等，添加剂包括颜料处理剂、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稳定剂、增稠剂、溶剂、分散剂、乳液等。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采取多家询价的方式，根据原材料的价格、供货期、质量等综合指标来确定最终供应商进行合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大型厂商或贸易商，产品质量可靠，能保证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成立多年来一直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的原材料供应渠道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该项目所需能源及动力主要为水、电，供应充足。

（五）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1、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反应釜及设备清洗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水和生活污水。

治理方案：

（1）本项目所有工艺废水也就是有色废水，该废水全部回收使用，不排放。

（2）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该废水无强酸、强碱废液，无重金属，清洗用均使用无磷清洁剂，因此，废水中亦不含磷，主要污染物为 COD，处理前约 2000~3000mg/L，经本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装置后，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要求）。

2、废气及防治措施

该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生产区散逸的废气以及储存区的无组织废气，对于项目所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保证厂区原料供应的情况下，尽量减少原料的最大储量。

（2）储存区的原料均密封储存，在原料取用后立即将储存容器密封，减少储存区的无组织废气挥发量。

（3）项目物料储存的铁桶、塑料桶等应密封储存，在每次用完后，特别是物料用完后，储存容器应立即密封储存，防止储存物料和储存容器内的残存物料挥发产生无组织废气。

（4）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和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定期检查生产设备、管道，并测试储罐密封性能，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使操作人员能训练有素的按操作规程操作。

通过以上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措施，各污染物质的周围外界最高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噪声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空压机和各类机泵等机械设备运转所产生，采取的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主要有：

（1）设备购置时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2）采用减振台座，减弱风机转动时产生的振动；

（3）声源尽可能设置在室内，起到隔声减噪作用；对高噪声设备车间的采光窗用双层隔声窗；

（4）总平面布置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风机、冷冻等设备加装隔声罩；

（5）高声功率设备，随设备购置专用的减振、消声设备；

（6）加强厂区绿化，建立绿化隔离带。此外，在厂界周围种植乔灌木绿化围墙，起到吸声作用。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粉尘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为有色粉尘，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工程采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13]11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六）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内。募投项目拟使用土地为常熟海天路南侧、惠虞路东侧地块。目前，公司子公司常熟世名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13）第17980号。

（七）组织方式和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常熟世名组织实施。公司直接持有常熟世名 99.50%的股权，通过昆山汇彩间接持有常熟世名 0.50%的股权，合计持有常熟世名 100.00%的股权。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投产后，第二年即可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调研阶段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报批阶段								
4	土建施工阶段								
5	生产设备安装调试								

五、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后，公司固定资产和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色浆
----	----

2014 年年末产能（吨）	11,193.60
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吨）	20,000.00
增长幅度	178.67%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011.75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26,894.13
增长幅度	347.3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值	3.41
预计募投项目新增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	1.35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比为 1.35，与公司 2014 年度的投入产出比 3.41 相比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公司的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二）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1,182.08 万元。按公司近三年的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46.87% 计算，公司需新增销售收入 2,522.04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水性色浆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增加年收入约 36,200.00 万元，可以抵消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产能、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解决制约公司未来几年发展的产能瓶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水性色浆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能都将提高，可以有效解决制约公司未来几年发展产能不足的瓶颈，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二）提高公司未来赢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2 万吨水性色浆生产线及自用添加剂建设项目。全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 3.62 亿元，新增净利润 7,841.51 万元，同时，公司的研发和检测实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会有所降低，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都将大幅提高，债务融资能力得到增强，可有效防范财务风险。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也得到优化，股权的相对分散有利于公司接受众多股东的监督，以加强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的迅速扩张，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经过严格科学地论证，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目标，从中长期来看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随着项目的建成运营将逐步提高。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处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2014 年 10 月 28 日，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0110200012-2014 年（常熟）字 0915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固定资产投资，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提款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零。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对应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0110200012-2014 年常熟（保）字 023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0110200012-2014 年常熟（抵）字 0256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签订编号为“0110200015-2015 年（昆山）字 01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计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

（二）抵押担保合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0110200012-2014 年常熟（保）字 023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期间，在人民币 110,000,000.00 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根据与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23日，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01110200012-2014年常熟（抵）字025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常熟市氟化学工业园海天路南侧、惠虞路东侧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常国用（2013）第17980号）作为抵押物，为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间，在人民币14,810,000.00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根据与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担保。

（三）销售合同

1、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北京世名思涵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1,58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2015年2月6日，发行人与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常州友昌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81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上海熠辉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75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2015年2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宇皓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81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015年2月3日，发行人与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

79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卡瑞特化工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总金额 52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与雄县保森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商合同》。合同约定，雄县保森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经销发行人色浆产品，年度回款达标目标为总金额 1,5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承销及保荐合同

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和《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五）其他合同

2014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子公司常熟世名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土建、钢结构等，合同价款为 5,458.91 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出具了书面的声明，如下：

“作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确认如下：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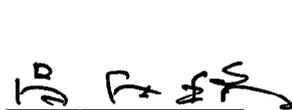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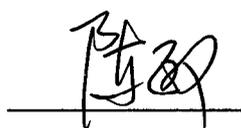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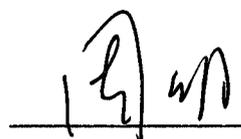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吕仕铭



陈敏



周明



徐学锋



曾庆生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胡艺民

胡艺民

李鲁夫

李鲁夫

周向阳

周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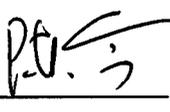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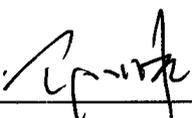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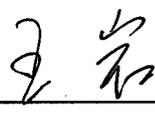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敏


陈 今


邵煜东


王 岩


杜长森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史云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



艾华



冷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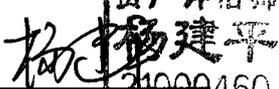
唐芳

2015年6月25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1000460

杨建平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31000661

冯占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2015年6月25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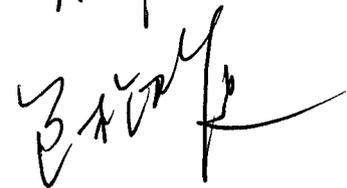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菲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五年六月 25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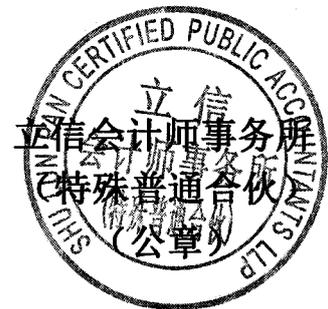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签名：



验资机构负责人：朱建弟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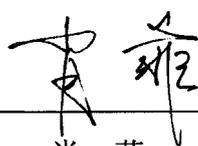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六月 25 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肖菲



包梅庭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发行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电话：0512-57667120

传真：0512-57667120

联系人：王岩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2203 室

电话：021-68824642

传真：021-68801551

联系人：艾华、冷颀、史云鹏、李振兴、王志丹